

一九二三年一月

第 2451 号 至 2476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北京 東 安 門 外 德 王 府 井 大 街
宣 統 三 年 元 月 二 日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本 日 係 第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一 號 分 發 閱 者 請 認 明 報 章 為 注 意

目錄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鐘二

新任駐國駐京公使那赫喇呈遞接任

圖書陳列銜名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

文信與賀 大總統銜名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西什庫

天主堂慶賀 大總統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十則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巡按使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廣告

國務院和會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賑務處通告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鐘二刻新任墨國駐京公使那赫喇呈遞接任國書

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那赫喇 頭等參贊胡凱輝 通譯官柯理索福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銜名

領銜葡國公使符禮德 參贊巴郎登白司 漢務參贊沙嘉士

日本公使小幡西吉 二等參贊官矢野真 三等參贊官西田耕一 三等參贊官池部政

次 外交官補大熊正七郎 二等漢參贊官根津芳造 外務書記官橋本正康 公使

館附武官陸軍少將林彌三吉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陸軍大尉喜多誠一 公使館附

武官海軍大佐中島晉 陸軍二等軍醫正野野松太郎 公使館附財務官公森太郎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星村市平

希臘公使歐登科 參贊羅維絡 漢文參贊蘇模 卓思麟 通譯生阿博羅 包斯 范

德意志 衛隊統領德洛伯 書記官葛嘉

古巴國公使巴邁納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比國公使艾維滋 參贊于蘭斯 衛隊統領中尉博賽爾 通譯官白德斯

丹國公使歐蒙 參贊司考德

日蘭公使侯德鐸斯芬德斯 參贊阿庫拉 參贊史普第

美國公使侯德曼 大使館參議貝樂 漢務參贊奧克 頭等參贊柯勵克 二等參贊侯

宣慰 高漢芬參贊卓思麟 三等參贊巴德森 三等參贊額利斯 學生陳伯林 學

生史時芬 陸軍參贊上校漆尼 副陸軍參贊少校葉錄統 副陸軍參贊少校馬格德

隨員步兵少校史迪威 隨員步兵少校何思福 海軍參贊上校施美德 衛隊統領

上校德恩樂 衛隊軍醫官海軍軍醫少校華諾爾

德蘭公使傅樂猷 參議阿登伯 漢務參贊鮑敦古 顧問官衛禮賢 書記官郝子路

陸軍公使傅樂猷 二等參贊嘉祿 三等參贊黎偉業 公使館領事關必思 署理頭等

譯文參贊韓德威 秘書德禮格 主事員爾那 通譯生高蘭 通譯生施爾清 陸軍

隨員古拔唐伯漢 醫官博士林仁博 醫務顧問員恩業 衛隊統領商來德

義國公使魏錫斌 頭等參贊斯嘉門 漢文正使黃雁 二等通譯官藍夢亭 海軍隨員

參贊參贊哈維爾雅羅 名譽醫官博士儒拉 使館前庭通迪

義國公使魏錫斌 頭等秘書胡凱錫 通譯官柯連索爾

英國大使館參贊代理公使克萊佛 陸軍參贊中校羅哈樂 漢務參贊傅真禮 頭等參

贊羅振武 二等參贊高爾森 署理漢務頭等參贊古克滿 署理漢務二等參贊裨德

水 醫官博士德來格 書記官寇克思 學員谷來克 學員修德思 學員藍來訥

陸軍參贊參贊德 陸軍學員修斯 陸軍學員包滿克 名譽隨員葛開樂 衛隊統領

三特滿 軍醫官杜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西曆五月二十二日

六號

特派駐華英公使總主教剛恒毅 副主教文若望 大司馬德慈謙 秘書司鐸包世傑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吳佩孚為孚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馮玉祥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熊希齡汪大燮蔡元培周自齊孫寶琦王正廷費炎培李根源饒漢祥章士釗褚輔成為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伯苓聶其杰周作民郭秉文許壽裳蔡彥齋周頌聲鄒錦王家駒湯中秦汾鄧萃英
中陳寶泉范鴻泰高步瀛沈步洲為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程鴻書為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李克明為甘肅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教育總長彭允彝

張紹曾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饒漢祥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欽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彭允彝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李根源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正廷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興祺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岳維峻晉授陸軍少將蔣世傑鄧瑜李紀才崔峻峯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康振邦晉授陸軍
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曾毓贖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周春熙試署武川縣知事徐肅試署托克托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興祺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孫炳勳爲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崔樹椿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玉升爲陸軍第二十師正軍械官張樹棠爲步兵第七十八

團第三營營長楊光甲爲礮兵第二十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白玉山爲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署內務總長高凌霨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許世英署教育總長彭允彝署農商總長李根源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王正廷高凌霨張紹曾李鼎新許世英彭允彝李根源高恩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選請辭職情詞懇摯王正廷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特任張紹曾為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特任施肇基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劉恩溥署財政總長張紹曾兼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正廷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吳毓麟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呂均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吳陞著交國務院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傅忠普為陸軍第十二師總兵第十二團附劉玉龍為陸軍第十二師總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泗陽縣知事蓋光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海軍陸戰隊第二營營長林鎔麟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依什鎮鼎烏爾恭哲庫圖魯巴圖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元愷周登傑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鼎彝晉給二等嘉禾章裘世廉張建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陸廷珍張錫餘董璉書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周克昌任煥葵朱家訓韓藩趙烜岳雲龍楊日訓李清源蕭汝玉彭占元寶奉璋邢麟章高杞徐繩曾張善與周廷弼盛際光安鵬東尹宏慶管象頤劉萬里張駿烈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馬小進張映竹阮性言陶毓瑞李炳現郭光麟任同堂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何銓談張繼銘劉源森李炳琛黃龍圖裴廷碩岑濤黃明謙馬良貴張新銘王煥章周鐸王九皋蔡廷傑陳猷

一月六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張榮爵張嘉猷黃龍瑞戚振瀛王義宏黃明嘉尙天文方復李綸程巨韓權吳士彬白簡書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孫書琳董毓璋盧寶齡杜尙方恒馬駿程朱守訓李英麟董元超黃昌勤李
錫光段樂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賴慶暉文篤周張暉彭邦棟陳友青袁炳煌汪汝梅范振緒彭施滌傅夢豪唐支厦盧元弼周
澤苞馮振驥羅上寬楊士鵬張宏銓劉文通王迪成祺克慎王國祜劉竊佺李溶宋國忠繼孚
張瑞李鍾麟許卓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寧靜陳鸞鸞寇應祥陳光璠均給予三等嘉
禾章葉增榮劉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王福緣石秉甲梁星五汪鏡芙岑述彭葉復元馬光暉呂蔭南譚維洋黃培元王日僉均給予
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派那彥圖張廣建貢桑諾爾布喜源鐵忠治格范一惠巴哈布管理植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余道南宋學皋均授為陸軍中將闕迎社魏其忠錢崇培侯德山沈庸均授為陸軍少將張學

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郭慶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廷諤黎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徐壽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胡顯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國務總理汪大燮呈准湖北省長咨呈前署漢川縣知事尹日遷虧欠公款燬卷潛逃請
付懲戒等語尹日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叙列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楊天驥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將李嘉燮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嘉燮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保前浙江督軍公署秘書李次九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李次九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國務院秘書廳電務處專員何瑞麒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方大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江蘇省長公署秘書范壽銘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參事上行走程炎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河南泚源縣知事戴廷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郭齊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一月六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呈彙報十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兵士趙起雲等盜賣子彈通匪有據依法判處罪刑並請將共犯褫奪官勳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李玉東並著褫奪官勳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十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保署員李嘉嘉等勞績卓著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李嘉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永福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報清宗室京外八旗准襲世爵貝勒三等輔國將軍溥綬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封策之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湖北省長

呈前漢川縣知事尹日遜虧欠公款燬卷潛逃懇請通緝究辦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由

呈悉尹日遜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先行通緝歸案懲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請獎給胡惠德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財政部請獎綏遠徵收墾款查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元禮等已有令明發吳本植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國史編纂處呈請將陶景明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陶景明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審計院特保本院期滿人員請以簡薦各職存記陞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陶恩章陸保靖史藩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祝紹庭等均准以薦任職陞用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壯威上將軍王占元請將關鴻勳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關鴻勳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步軍統領領請將葉慶雲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葉慶雲良說卞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步軍統領領請將嚴昌武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嚴昌武張承吳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河南省長呈保人才請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儲幸改以簡任文職等省任用業經奉令停止應毋庸議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正廷

呈彙案核給福建永春縣知事校培乙等一次郵金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遵令前往山京接收膠濟鐵路陳明啟程日期並擬定出京期內暫行處理部務辦法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援例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陸夢熊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勞之常

由 呈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悔悟向學業經派員遣送回校受課謹將辦理情形恭呈鈞鑒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奉到任命狀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呂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廿八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一零一號

僉事陳斯鏡主事林義光高英李郭功泰家潤沈迪家周新晉波徐重任王華吳壽各進一級主事郭則汾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款大椿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款王壽鄧調實進一七等支第四級俸款令主事張翼燕傅聯珠康煥章李時嵩劉翠華曾樹德均照原俸王之相孫金鉅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款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四十一

秘書顧儀曾仍著照舊供職此令

秘書黃維翰吳繼揚羅潤楊廷綱費家祿呈請辭職應均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黃維翰在參事上行走仍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高凌

內務部令第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號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現已改派田潛實行兼代應即責令該校將該校前辦各項器物文卷查清接收呈報至該校應如何整頓進行亦即責令該校查明不得延宕抗此令

辦先勿庸調部任用仰即分別遵照不得延宕抗此令

李廷瑛調充文書科科长此令

派劉駒賢充庶務科科长仍兼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派任文濬充秘書處譯電員此令

派張毓茂王愨承陸鴻逵阮樹葵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張榜誠李堯楷牟家箴均勿庸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各應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王繼周因病出缺請缺以三等科員劉文藻升充遞遺之缺以試充三等科員

馬鍾蓬補充趙長吉試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四三五 四三六號

參事上行走宋瑛梁玉書胡子晉參事上上專事杜宴儀令安黃元彰參事應辦事黃熾秘書上辦事齊祖謙

書處任事吳鴻鈞蕭道存魯鴻瑞吳文禧林國藩秘書處辦事張寧靜劉東侯陳照海卿僉事上上專事楊國

勳劉國華黃光燾陳樹基扶正上上專事陳洋讚王汝淮主事上上專事汪西庚工商司辦事劉鍾麓棉業處辦事

陳勞人秘書處辦事員于昉以上二十七員一律改為名譽職不支薪此令

本部清理官產處著即撤銷其職務由庶務會計兩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急通)

徵收

誰實

汰日

義師

主者

轉移

抵鏡

賊寇

日以

獸窮

舍牙

望以

常浚

力征

橫洞

皆傳

可履

軍權集於陸部三額限於國防內厚民生外修隣好雖執途人而問之斷不願五霸之復生七雄之並峙也戰
功之懋孰若項籍百克之雄勳望之隆孰若桓公九合之烈義題之壯孰若魏王中天之臺儀仗之尊孰若齊
閔東帝之位兵猶火也戡則自焚民猶水也能載亦易覆覆則多艱前歲委於綴旒外蒙淪於離
結果使解甲贖門請纒邊塞摠百三之夙憤揚五族之威靈表有良國寧無報若必違天所視以圖久存
地之毛以謀自衛一旦晝旅宵亂前後攻臺池忽夷鎮鼓勇考索窺妾而揮涕舉愛子以託人艤船之悔已
遲就土之醒何及縱不惜國如身家何元洪復職之初即首以金幣聘請蓋必廢督而後裁兵可確定理財可
實施南北省無猜心自政可以統治東西隣無異問外交可以發皇濶制斷激梁帥是處凡有國章悉行檢閱
前缺者不徵後亡者不補三年之間一令去七無疆疆域之費無亡矢遺鏃之勢矣後障礪一空疆圍自
易集權分權唯民所擇無以大力干民意亦無以殊勢阻國運災禍弭而不生憲法行而不毀久安長治舍
此無由溯當元洪提倡之時已荷疆吏贊詞之推其由昭昭也言乃在昔半年竟無寸效謂籌
措不及則去日已多謂規畫未周則增兵員眾謂武裝以徭統一則敵國無已時謂參贊以待裁兵則夏有
專責鳴鶴不足以警曉鳥不足以戒險誠謂示警實源總於人何尤晝夜憂思寢食與諸將
辭職之書已咨國會替人朝得輒發晚歸稍復舊之心以救地方之難但念主崩之禍不可以獨完用決之
傷不可以猝避憫涕羹之至起憂袍釋之圖及舉手不援乘舟而逝斯須事未別矣此志以弗讓以民治爲
依歸以國憲爲保障終冀子黎於此或誠諸將於後將如長長經竟釋職祝爲民國之新元倘使藩閫編存
亦恐爲邦人之末日公忠私誼敢以告其諸將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昭曾為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照得於本月五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呂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均遵於本月五日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於一月一日遷往東城府前街辦公所有前在行設之辦事處均行撤銷此通告

賑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前經呈准賑務總局登於本年十二月底裁撤該所所有前在行設之辦事處均行撤銷此通告

國史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勸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字	數	誤	正
二千四百二十四	二			一	十八			黃謀正
二千四百四十八	一			八	七			

二十三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目的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同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銀息款明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三(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商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本行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理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甫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密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寬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聲明遺失一四鹽餘國庫券

計第三一八四號第三一八五號共兩張在上海電車上遺失除登上海北京天津漢口中外報紙及各處發傳單外刻已向財政部備案矣 高聳三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一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 入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三則

處令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令三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六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農商部覆湖北實業廳電

農商部致湖北實業廳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鶚李炳之夏國楨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張我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鴻逵授為陸軍中將鄭金聲包述僂馬雄圖李西峯蔣文煥均授為陸軍少將董繼祖倪蔭福馬繼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子誠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馬萬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斌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劉金城張世賢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言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玉祿喇承基馬廷俊為陸軍步兵中校馬榮華蕭煥章張慶雲為陸軍騎兵中校楊錦清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馬永昌馬進福湯廷彥為陸軍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步兵少校陳永和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徐鴻恩胡翰耿獻廷胡杰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恩熙爲陸軍礮兵中校郭廣聚劉道經李煥文傅延蘇丁啟明劉貫軍田金善翟心勝楊維城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驥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楊復初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凌必選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毓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田章燕晉給二等文虎章王松懋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承淵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桂聚慶等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安徽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保林郝廷義韓振起孫朝聘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叙迭次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金城田章燕徐鴻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增訂發給軍械軍需運輸護照規則暨執行細則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叙剿匪出力將佐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鴻逵馬承淵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議前吉林省長徐鼎霖一案關係文件久未送會擬請暫行中止審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鑲白旗漢軍都統鐵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現在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業奉教令公布所有本部十年部令第十二號公布之教育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應即廢止其本部原設辦理華俄道勝銀行中國本息委員會事宜并應歸併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委任書記官蔡以升張友韓張澤春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章鴻遠張祖模楊壽椿進給六等第三級俸練習書記官汪鍾麟進給一等薪津此令

委任書記官丁奎聯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郭景熙瞿价藩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練習書記官蕭瑞龍曾憲章進給一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署練習書記官高元吉銷去署字暫代文牘科委任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處令●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令第一 第二號

一月七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業經呈報並公布各在案茲派王廷璋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錢泰朱誦韓吳葆誠黃宗法廖世功兼充籌備員陳海超李殿璋魏文彬王懷份陶履謙趙泉唐悅良楊永清金問泗兼充處員楊會翹田乘馮肅恭吳斯美周詩奇兼充辦事員此令

派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刁敏謙黃宗麟方萬笏劉毓瑚沈祖德陸俊沈觀鼎徐光葉大澄兼任本處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令第三號

派袁永廉李景銘王治昌陳鑾宋壽徵兼充本處籌備員黃時燦程錫庚周典漆運鈞張錦兼充本處處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號

僉事沈秉璜晉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技正王季緒晉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主事張希載晉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主事楊赫坤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署主事樊石愚改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署技士曹聲鐸准銓叙局咨稱具有薦任資格應改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梅縣民喻圭田

呈一件為該縣徐知事假公督衆抄搶致傷生命請咨省長查明依法免職歸法庭訊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八二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民李樹中等

呈一件為該縣謝知事違法貪婪請提付懲戒交法庭嚴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稱此案前據襄陽縣民王開烈等呈訴當經訓令襄陽道尹就近澈查具復核奪嗣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先已根據王開烈等公稟令委襄陽第二高等分廳查明報告前來核其查報各款均甚切實當將該知事謝震予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指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原副呈與王開烈等所稟呈詞相同自是分呈案遞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印

交通部批第五三二號

原具呈人唐山大學學生王俠光等

呈一件情願回校以竟造就由

據呈已悉該生等既知省悟應准回校其已經開除各生姑准開復以觀後效即派本部僉事劉式訓於三日內伴送前往該生等到校以後所有恢復原狀事宜應併受劉僉事指揮監察不得違抗保證書應准補繳除知照該校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一 月 七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交 通 次 長 暫 行 代 理 部 務 勞 務 之 常

公電

農商部覆湖北實業廳電

湖北實業廳敬電悉並據該聯合會代電呈報選舉議長及緩選會長等情復據蘇籍代表蘇民生等電請查照七年六月部批解釋疑義到部應仍轉飭遵照本部前電辦理俟到會會員滿省區三分之二以上後再定改選日期由該廳長前往盤視至蘇民生所請解釋各節前次到會代表有二十四省區已滿三分之二以上而投票決選僅十二省區是以批飭無效蓋既須到會會員有省區三分之二以上選舉時亦應有已到會之省區會員滿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方足以徵慎密而免流弊應一併轉行知照農商部支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部致湖北實業廳電

湖北實業廳支電計達副據粵代表鄭耀文等電陳呂達先等強迫選舉會長各情並據該聯合會有感兩電請速解釋規則第九條疑義到部均經本部批示已將解釋情形電令該廳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該聯合會冬電選舉正副會長請查照備案等情既據呈請解釋並不等候部示即已選舉且與本部解釋辦法不符未便准予備案仰該廳轉知遵照農商部真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備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約出版廣告

生當清季最盛時代鑒別之精貯藏之富為天下冠乃以畢生所蓄西明寺金剛經開架結構無一不佳...

精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倉顏造字始波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篆程邈作隸與夫史游...

詩法話叢

清宋元明諸家詩法詩話詩學中之經緯也...

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羲之遺蹟謂為唐拓最善本者均...

顏魯公麻姑仙壇

此帖為顏魯公名作佳者何子以太守許心...

郵費日本加三外洋加四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Table listing various items and prices, including '各種漢隸' and '本零種各'.

本局特價五折 購滿十元 減五元 扣五 惠顧諸君 請速購 截止月底

上海路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百著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四元八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四元八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玉生香四種曲 第一白香 第二山香 第三燕香 第四四香 以上四種皆情則樂而不淫 哀而不傷 工則一奏響過行雲 則真而不偽 工則一奏響過行雲 則真而不偽 工則一奏響過行雲 則真而不偽

女百孝圖全傳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六大家袁文箋註 每部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箋釋昭明尺牘雕龍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治家格言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奉送 治家格言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本局各書今因折價減低 故五折十折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每部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二角 凡欲購者請向上海路郵局函購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一月七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聲明遺失一四鹽餘國庫券

計第三一八四號第三一八五號共兩張在上海電車上遺失除登上海北京天津漢口中外報紙及各處發傳單外刻已向付款機關掛失並呈請財政部備案矣 高畫三啟

周棟材啓事

棟材於民國十一年一月由甘肅回里行至陝西長武縣屬被盜劫去衣洋並薦任執照委任狀等物除呈請補發薦任執照外所有該項遺失執照應即聲明作廢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平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直轄唐山大

學學生悔悟向學業經派員遣送回校受

課謹將辦理情形恭呈鈞鑒文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呈 大

總統懇請辭卸本職暫代理部務文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 文(第二三三九號)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准咨開分蘇薦任職

任用盧鴻鈞所請更名秉鈞一節應予照

准文

內務部咨復浙江省長查警官高等學校畢

業生周鼎呈請復籍應由部備案至所請

更名一節礙難照准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通告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倪金鏞免去本職倪金鏞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裴明義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高鳳樓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呂志琴給予三等嘉禾章願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獎救護瑞安輪船被難人在事出力人員田蔭棠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貽誤戎機請免現職並遞奪官勳歸案訊辦由

呈悉倪金鏞裴明義已有令免職並著遞奪官勳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直隸完縣民呂洛印訴因契稅涉訟致被處罰不服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閩侯縣酒商林香陳訴該縣菸酒公賣分棧違法課米不服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
定一案依法裁決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蒙古宣慰使那彥圖

呈分派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爲宣慰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七日

三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 第二 第三號

交部任用之徐東藩王天木裘昌運周龍光著到部辦事此令
派周澤春署理秘書此令
留青松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三〇一號

茲制定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漢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

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管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項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悔悟向學業經派員遣送回校受課謹將辦理情形
恭呈鈞鑒文

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悔悟向學業經派員遣送回校受課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前因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嗣經本部發出通告准解散各生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回校繼續受課各生已漸知悔悟情願回校現據該校全體學生聯呈到部當即批准所有在京學生由部派員赴日伴送回校並令該員商同校長辦理恢復原狀事宜此案業經解決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之常呈 大總統懇請辭卸本職暨代理部務文

為懇請辭卸本職暨代理部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之常擬以凡才溥承恩命授為交通次長任事以來兢兢自持幸無貽誤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令暫行代理部務迭經具呈力辭未遑俯允材輕任重阻礙時虞現在交通總長繼任有人代理部務自應辭卸即次長本職亦應辭退以避賢路而免愆尤為此呈懇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 文第二三三號

為咨呈 行查事查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前因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業將辦理情形咨呈鑒核在案嗣經本部發出通告准解散各生具保回校繼續受課各生已漸知悔悟情願回校現據該校全體學生聯呈到部當即批准所有在京學生由部派員赴日伴送回校並令該員商同校長辦理恢復原狀事宜此案業經解決除將辦理情形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咨 呈查照此 咨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之常

行查照此 咨呈

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三號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准咨開分蘇薦任職任用盧鴻鈞所請更名秉鈞一節應予照准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分蘇薦任職任用盧鴻鈞所請更名秉鈞一節雖與貴部新定通行制限辦法不符第該員原名與本任南通縣現署高郵縣盧知事同一姓名同在一省之內遇有差委易致誤會請核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員盧鴻鈞姓名既與本任南通縣現署高郵縣盧知事相同核與本部新定通行辦法第四款規定尚屬相符所請更名秉鈞之處應予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錄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復浙江省長查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周鼎呈請復籍應由部備案至所請更名一節礙難照准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查明警官高等學校警犬科畢業生周鼎呈請更名復籍一案並無其他情弊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生周鼎原呈內稱寄居浙江麗水縣請改歸潛雲縣本籍等語既准飭查屬實自應由部備案至所稱誤犯祖諱擬請更名一節查該生曾在警官高等學校暨國立北京大學法預科畢業按照教育部通咨辦法此項專門高等學生更名一律廢止所請礙難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廣西議員凌發形函稱現更名飛等因除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報告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轉行廣西省長查照辦理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轉行知照此致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准衆議院咨稱廣東議員馬崇昌函稱原名小進後更名崇昌茲復用原名小進等因除於十二月五日會場報告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轉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咨請貴院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通告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兼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一月五日就任陸軍總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署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彭允彝著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允彝遵於本月五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根源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根源遵於一月六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廂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法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利息款項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紫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備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察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給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聲明遺失一四鹽餘國庫券

計第三一八四號第三一八五號共兩張在上海電車上遺失除登上海北京天津漢口中外報紙及各處發傳單外刻已向付款機關掛失並呈請財政部備案矣 高畫三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珠巢街劉宅啓事

茲因 先慈莊太夫人棄養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四日領帖二十六日發引凡屬戚友均已先期訃告分別郵寄近接各處電話詢問發引日期顯係郵寄訃聞不少浮沉特再登報周知並道歉忱 棘人劉式謨式程式鄂式格式欽稽類

聚盛源案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精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運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陸軍部彙報十一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
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員表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公電

國務總理致各省等電

通告

外交部通告

教育部十一年分收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教育部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總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度發文數目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一年分發文號數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車林端多布晉封為貝子車林桑多布德欽諾布吉雅均封為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簡任職任用鄭家澂著分發江蘇趙繼聲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蘇呢特右旗協理潘第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敦都布陞補蘇呢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勞之常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唐在章陸夢熊顏德慶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劉景山晉

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東藩陳幹福鏡張福運徐祖善楊蔭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崔

士傑王寵佑蔡懋星晉給二等嘉禾章唐恩良程立晉給三等嘉禾章孔祥熙吳大業裘汾齡

林澄波周龍光裘昌運陳一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大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溫世霖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王蔭棠張鼎彝王謝家邱珍葛莊王式蔣鳳梧陳士髦陳繩虬

熊正瑗毛玉麟黃象熙蕭湘孫世杰周震麟谷芝瑞方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汝鑑熊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兆渭唐玠袁弼臣舒祖勳奉楷金嶽張昇雲趙良辰程崇信秦肅三徐際恒梁俊耀趙誠萬鴻恩李含荃甯繼恭劉景晨張士才鄧天一王傑王訥李徵五張漢章祁連元劉盛訓趙正印宋慶餘齊守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洞環左權張信鸞嚴莊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蔡孝肅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蔡振聲錢承緒趙次勝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姜廷榮朱我農李方琮陸師成周以文朱叔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史澤咸肅承弼易宗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簡任職任用鄭家溉等核准薦任職孫士琦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鄭家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續保辦理魯案異常勞績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洞環等已有令明發許宗漢等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分發任用張懋基等均准以薦

任職分發任用于鴻文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京師憲兵司令部保衛京師防務出力人員實職分別准駁由

呈悉宋汝邴毛桂恩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何純舒准如所擬給章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進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秦瑞玠王治昌黃藝錫汪楊寶林大閻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給予職員洪翼昇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給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溫占叨會董周宗衍等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阿巴哈那爾左翼扎薩克郡王車凌多爾濟病故請以該郡王胞姪阿克東阿承襲阿巴哈那爾左旗扎薩克貝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科爾沁頭等台吉色勒布病故請以伊長子散披勒多爾濟桑保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察哈爾扎薩克二等台吉扎那西哩病故請以其次姪多昂魯普扎勒布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爲外蒙官府給封圖什業圖汗部落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車林端多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以多布棟策楞車敏暫護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卓里克圖汗盟長扎薩克印務請鑒核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考核民國十年份辦理六政成績繕具表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明籌備查勘煙禁事宜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駐巴西特命全權公使兼慶賀專使夏詒霆

呈爲呈遞慶賀國書禮成敬謹陳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駐巴西特命全權公使兼慶賀專使夏詒霆

呈爲呈遞國書暨大勳章禮成敬謹陳報由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補官

陸軍部彙報十一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員表

呈請機關 補官人名 補 官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紀清華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王家貴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栗如祥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李福祥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穆用恒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楊琪年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楊士俊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趙金玉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黃種藩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張文德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朱永奎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張得勝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康夢祿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李進祥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孔憲標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李崇智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范振秋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劉得功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尉遲中林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戚紹榮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同上 李永勝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 步兵第六團一營副官 第七團 副官 三營副官 同 上 同上

七

同上 同上

魏市雲 章錫福 蕭東領 李膺璋 史澤南 劉志超 靳德魁 王芸青 邵瑞卿 國書田 何俊錚 姚全勝 孫振亭 趙國璽 陳太朋 胡景林 李雲章 王見中 康恩承 高建極 杜銀林 蘇廷正 孔慶山 張焯熙

同上

三營九連排長

十一連排長

十二連排長

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

四連排長

二營六連排長

同上

七連排長

三營九連排長

同上

十連排長

同上

十一連排長

同上

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

同上

三連排長

同上

二營六連排長

同上

八連排長

三營九連排長

十連排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秋來 武合 唐紹周 劉樹棠 劉蘇保 于之珩 王福來 吳全勝 韓芝蘭 吳景山 劉鳳桐 王廷三 趙連珍 高殿元 陳海瀛 辛鴻勳 王聯甲 申鳳桐 朱文彬 王雅之 李世明 王金平 范炳慶 田清春

十一連排長

同上

第八團一營二連排長

二營六連排長

八連排長

騎兵團二營六連排長

三營十連排長

職兵團一營一連排長

二連排長

三連排長

二營六連排長

三營七連排長

九連排長

同上

工兵營二連排長

三連排長

同上

四連排長

輜重營二連排長

步兵第八團旅官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八連排長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六連排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補官

一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鴻勳
廣德
升泰

七連排長
工兵連排長
步兵第一團機關槍連排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六九四號

原具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為解釋條文先後歧異呈候鑒核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聯合會及蘇贛晉代表蘇民生等電請解釋七年六月部批疑義到部適值內閣改組新舊交替文電稽延勢所難免京漢匪
遙豈無聞知查該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大會會期以四十日為限若有重要事件未決議時尙得酌量展會此次開會日期據報在十一月一
日該聯合會暨該代表等電請解釋在十一月散日及有威各日本部覆電實業廳在十二月四日既請解釋何得於未滿定限之先不待明示
進行選舉閉會該選舉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既經自行明定各省區之選舉權呈准備案自應按照全數以為標準即便西藏青海事實上
無依法成立之商會在該規則未經呈請修改以前當然一並計算七年六月本部批示既明言到會代表有二十四省區含有已滿三分之二以
上之意義本甚明瞭前電解釋前後並無出入何得謂為矛盾況商會法為全國商會根本法規其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雖未明列選舉然職員
退職除名與職員選舉同一重要自可例知該規則第九條係採取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意為此慎重規定何得謂部批為無根據總之到
會會員須有省區三分之二以上一語在該會自定規則既有明文而部中前後解釋尤甚明瞭此次選舉會長本部並無成見總期該會慎重辦
理不起爭執以符聯絡感情之本旨但據廣東代表鄭耀文等電稱聯合會違法選出正副會長又穆君並非到會會員與規則第十條不符督
不承認此種選舉復據天津總商會電稱商會聯合會第四屆選舉本會認為無效應請依法駁斥並審查與會代表資格期明真相等情可見
此次選舉爭執多端而選舉手續又與自行訂定呈准有案之規則不符所呈各節自應無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農商總長李國鈞

農商部批第一六九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北省事務所

呈一件奉批解釋聯合會選舉投票各節按之選舉規則及七年批示稟陳管見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七年六月本部第六一九號批到會代表有二十四省區照章應有十六省區以上會員到會方能投票決選等語既明言到會代
表有二十四省區實含有已滿三分之二以上之義本甚明瞭本部批示前後並無出入至前次電請解釋各節適以內閣改組新舊交替電報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遲惟該會選舉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採取嚴格主義原係爲慎重防弊起見既經發生疑義請求解釋不候明示遽爾選舉殊屬非是本部並無成見總期該會慎重辦理意見相同不起爭執此次選舉會長據廣東赴漢代表鄭耀文等電稱聯合會違法選出正副會長又穆君並非到會會員與規則第十條規定不符誓不承認此種選舉復據天津總商會電稱商會聯合會第四屆選舉本會認爲無效應請依法駁斥並審查與會代表資格期明真相各等情此次選舉爭執多端而選舉手續又與規則之規定不符所呈各節自應無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農商總長李雁行

公電

國務總理致各省等電

北京各部院參眾兩院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熱察綏王巡閱使北京馮檢閱使廈門劉鎮撫使各督軍督理省長都統總司令浙江盧上將軍廣西陸督辦海軍杜總司令上海護軍使各艦司令各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孫仲山岑西林康南海章太炎胡漢民譚組庵汪精衛唐少川孫伯蘭天津段芝泉梁任公嚴範茲新翼青南通張季直廣東伍朝樞北京王聘卿趙次珊熊秉三錢幹丞蔡子民范靜生汪伯業諸先生各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紹曾奉令忝任國務總理業經通告就職猥以愚陋遭時艱屯辱荷元首提交復承兩院同意材幹任重中夜徬徨慨自民六以還烽火頻年百政俱廢民生日蹙國信已虧定傾扶危歷賢所苦紹曾何人敢言挽救惟民為邦本為民請命未敢後人國以法立奉法圖治不容踰軌前以議會中斷國本未寧宇內用兵苦不得已今法統重光海內一體再事兵爭何以自解第欲籌經國之方須從根本注意制憲大權本屬國會一俟法典告成自應共同遵守至一切政局糾紛則當推誠協議力圖改進所冀齊聲宏願共濟艱危倘能率趨正軌確定邦基夙志朝憤存肩夕卸若其天未厭亂補救無期行當自劾罷歸以謝天下區區愚悃息壤在茲特此電聞特候明教張紹曾歌印

十三

政府公報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第 196 册 76

通告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奉
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施肇基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肇基遵於一月八日接署外交總長之職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教育部十一年分收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咨	一九二二	呈	四〇一五	函	一二六二
電	七〇四	國務院交件	七二		
共計	七八七六				

教育部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七四	咨呈	一三	咨	一五四二
公函	四八九	部令	一七一	委任令	四〇
訓令	三二八	指令	二〇三五	批	六一六
布告	一〇	電	二四四		
共計	五五六二				

總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度發文數目清單

計開					
呈文	四三五件	訓令	二一四六件	指令	二二〇六件
咨文	二九件	公函	一八三一件	普通函	一七五件
通知書	五八八件	理由書	一四六件	聲請書	二件
批示	一九二件	電文	三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以上總計發文七千七百五十三件惟通令均作一件計算合併聲明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一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	由一號至七百一十一號	咨呈	由一號至三號
咨	由一號至十三號	公函	由一號至四千三百七十六號
訓令	由一號至九千四百六十九號	指令	由一號至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委任令	由一號至三百六十三號	批	由一號至一萬零二百三十二號
布告	由一號至一百十七號		
統計	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號		

考明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發所發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分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珠巢街劉宅啓事

茲因 先慈莊太夫人棄養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四日領帖二十六日發引凡屬戚友均已先期訃告分別郵寄近接各處電話詢問發引日期顯係郵寄訃聞不少浮沉特再登報周知並道歉忱 棘人劉式譔式程式鄂式格式欽稽類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

求古齋 上海路 派古齋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

玉生香 四種曲 卓一 文君 建蓮 子二 建蓮 燕江 必當 子洲 妃爐 樓淚 影豔

女界百孝圖全傳 此書上自聖古開闢... 女界百孝圖全傳 每部一元二角

六大家吉 國先生沈氏... 六大家吉 每部一元二角

玉生香 四種曲 卓一 文君 建蓮 子二 建蓮 燕江 必當 子洲 妃爐 樓淚 影豔

治家格言 此書經汪君... 治家格言 每部一元二角

奉送 洋一元學... 奉送 每部一元二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精製公權金剛經出版廣告

生宮清季是盛時代... 與張百銘先生為其母桂太夫人所求... 精製公權金剛經出版廣告... 此經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印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書法與訂金... 最得意之筆... 印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此碑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清詩法

清詩法... 此詩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清詩法... 此詩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顏魯公多寶塔

顏魯公多寶塔... 此塔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顏魯公多寶塔... 此塔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秦壽記

秦壽記... 此記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秦壽記... 此記之出世... 實為世間之寶...

郵書日本加三外洋加匹...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Table listing various item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ing books, scrolls, and other good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prices, and quantities.

扣五... 元滿折五... 紙元滿折五... 紙元滿折五...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二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

六百六十八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

六百六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

六百七十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

六百七十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夏清貽陳曾亮署
金紹城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萬兆芝柯逸斐
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內務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內務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毛維經為科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陸軍總長張

唐理准陳光譜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

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

王毓芝魏明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馮文煜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顧琢塘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牛向辰張耀樞凌重倫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啟貴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彥青沈熙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增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全紹清吳錫永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興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策成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葉復元鄧獻璞樊文耀程志卓于溥陳應昌高振霄畢鼎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載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健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溫良彝李自學李自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金殿書曹琨龔輔國王德富張沛澤鄧春翔孫紹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鄒登鑿伍綿勳番迎恩許佩張映瀛張德洋徐宗穉張德芳黃開錦革履坦張映寶董仲尹明德楊發銳龔金溥陳斌陳翹馬樹聲郭璋王有蓉載援周冕歐陽洪烈

楊連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羅家衡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邢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加茂貫一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潘承祿晉給三等文虎章周夢賢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江增瑞梁鉅熙董元超梁昌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祀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本院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呂均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萬兆芝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萬兆芝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直隸督軍署及陸軍第七師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毓芝等已有令明發趙玉珂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呈請進叙僉事張端瑾官等由

呈悉張端瑾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高凌霄

呈請給予安徽毫縣警察局局長何奉璋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邳縣警備隊幫帶官潘振家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紅十字會兩院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呈悉加茂貫一郎陳祀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第六期學員畢業成績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請照章給予名譽獎品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

呈報會同焚燬煙土情形並請獎叙在事文武各員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請叙廳長官等由

呈悉任鼎臣張紹程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裁撤處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陝西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奉頒給匾額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請銷去前吉長道道尹柴維桐所受褫職處分由

呈悉柴維桐應准撤銷褫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七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百六十八號)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傅啟楷 前湖北代理隨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內務司法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代理湖北隨縣知事傅啟楷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傳啟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將原呈暨事實文件鈔送到會嗣據該員傅啟楷具呈聲辯本會詳加審查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原呈 傅啟楷對於已獲匪犯僅據同學一函即予釋出又將拘票不發辦理顯然違法一節(證文)查得本案被告人萬賢義萬賢保劉開福金先敏金先典郭傳安七名係張永良被盜後報由隨縣第十一區團總謝康侯拿獲於上年十二月四日解送到縣初由李承審錫琛承辦比訊供一次據金先典供認到張永良家拉票不諱並稱係萬老大即萬賢德叫他去等等語(萬老大即傅代知事交保開釋被告五名之一)至是月六日有傅代知事之同學萬羣函保萬賢德等(款稱傅為同學)翌日萬羣復來名片一張內書數語證明前函屬實傅代知事初在萬羣來函內批附卷二字旋將附卷二字塗消另批提訊核辦四字是月八日傳提訊萬賢德萬賢義萬賢保劉開福金先敏五名隨將該五名被告交萬賢中等具保開釋至金先典郭傳安兩名是日並未同時提堂質訊詢據承辦本案之李承審聲稱傅代知事將萬賢德等五名開釋絕未向我說過云云至是月十二日有團總謝康侯(即解送本案被告人)報稱冬月初七日被匪黨挾仇焚屋并對於傅知事開釋萬賢德等表示不平傳派吳世傑勸諭屬實同時曾擬緝拘萬賢德等票文一紙傳已盡行旋將該票勾銷未發十二月十六日由吳承審贊提訊在押之郭傳安金先典二名據金供萬賢德萬賢義萬賢保金先敏劉開福郭傳安同至張家拉票屬實并稱那五箇人有錢邀保放了等語

呈辯 查團紳謝康侯解送萬賢義等五人據稱係因盜匪金先典郭傳安指供同夥行劫而查閱呈轉事主報告又有當場祇見金先典郭傳安其餘概不認識二語該五人住址與事主鄰近如果同夥行劫事主何不認識情節自屬可疑又據承審員訊供金郭二犯亦祇自認行劫實未指供該五人同夥該承審向啟楷面稱可令該五人取保候訊續據團紳謝仲奇萬厚村萬晚九等公同證明萬賢義等實係良民并由該區耆民六七人呈請交保前來本以上種種證明故將萬賢義等五名暫行交保候訊仍責令保人隨時交案並一面派員實地調查其時萬賢義等甫經交案委員亦尚未起程故無待票拘且旋於十二月十六日即飭警緝捕是案未獲人犯并飭保人將萬賢義等五名交案

備質

原呈 對於人命案件竟准私了一節(證文)詢據開壁吳蕭氏聲稱黃唐氏與申大受相姘八九年養有孩子在申家撫養已七八歲了去年七月初八日忽聽槍響一下有很多的人擁入唐氏屋內將申抓去往二家門首(即)執門首槍聲連響兩下即倒地大料張君見申的肚部中有一槍傷腰中有一槍傷都是對穿偏身是血爬去唐氏門首不能進去由我幫同唐氏拾進屋內隨即死了云云豈恒比問這官司如何了結你聽說過否答稱聽說劉小帆們花了上千的款了由恣團總幫他和的申劉氏也得了幾百串錢此事合地皆知云云又詢據唐王店王義和銀樓店主王發祥聲稱與吳蕭氏所述大致相符

呈辯 查保董劉小帆被控一案據團紳喬岳光等多人公稟稱因劉小帆之團丁某甲於匪勢猖獗時盤獲攜帶槍彈形迹可疑之某乙乘機脫逃該團丁倉卒追趕將某乙誤傷斃命劉小帆並無縱容情事現因兇手某甲業經身故某乙家屬不欲牽累無辜劉小帆亦不忍某乙屍首暴露情願出費安埋擬懇准予免究以免拖累等情并據兩造出具切結略同前情前來當即據該團紳等原稟及兩造結狀分呈省署及高檢廳請予核示原案具在並未准予免究更無准予私和了結情事

原呈 副保董邱秉良是否犯罪准予處罰又任團丁將邱同興店內物件搬搶一空一節(證文)二月十四日在唐縣鎮地方詢據張東山即張鴻鈞面稱去年胡匪擾亂我處經軍隊打散殘部自求收撫願充團丁旋由街鄰吳金龍等痛言利害我遂與邱秉良赴城請示經陳知事委我為正保董邱為副保董先後共收三十名均收槍枝繳縣地方尚屬無事至冬月傳知事率領隊士團丁來鎮剿匪(指投誠之匪)將邱尋獲比罰錢一千四百串旋明隊長安烟來云知事今將邱提至萬福店邱畏甚託我等說項送明隊長錢五十串係匡玉田墊交明仍不允謂知事非罰邱錢一千八百串不可正爭執間邱乘機逃走旋經汪所長帶警士團丁將我及匡玉田嚴仲臣劉文臣姜彩臣龍魯川林方春林汝高邱明周九人帶至警察所內苦楚代邱交款我不得已只好代繳錢六百串交汪所長點收當即放出至明隊長本只得錢五十串還有三百串係從前蘇隊長謂邱不應將槍枝繳縣罰邱錢六百串就中三百串係王洪興店票經明隊長假知事名義向蘇索去共計明隊長得錢三百五十串云云

呈辯 查唐縣鎮副保董邱秉良未經協商正保董張鴻鈞擅行招撫胡匪春臺餘黨充當該鎮團丁迭經署知事訓令繳械歸農玩延不遵致令團丁攜槍脫逃雖經設法收回仍復失去多枝曾有自認辦事不力等有應得之辭呈并經捕匪團紳張日乾及第九區紳董王景瀛等數十人開會議決善後辦法內有店匪之邱秉良等應責令呈繳槍械或捐助款項以作捕匪費用等語當由邱秉良自行邀請捕匪團紳喬岳光及正保董張鴻鈞等代懇免予呈繳槍械情願捐款項作失械賠償旋據張鴻鈞呈稱邱秉良病重情願代繳款項五百串復由恣岳光呈明張鴻鈞代繳之款五百串由邱秉良病癒籌還等情各在案是邱秉良之既經公既經自行認各紳董公同議決其捐助款項係依據各紳董議決辦法作為失械賠償并非由政措予以虛罰至邱同興店內有無搬槍政措既未據事主之控訴亦未接紳商之報告政措調用團丁捕匪係由團紳各率所部分途圍捕對於團紳密令再四以密審辦理勿得滋擾保商保民等語諄諄告誡期勿擾民實無縱任團丁搬槍等事

原呈 未發正式傳票由法警將陳天蔭傳案看管亦不開庭訊問一節(證文)查得陳子欣之父陳天蔭係隨縣北鄉第五區團總其弟陳建子係該區副團總家頗殷實上年十一月間傳代知事啟楷到任未久有該區內第四保保董祁國光等於是月二十三日以吞款販槍等情控陳天蔭陳建于到縣傳當批傳訊並於券面書速辦二字一面即派隨丁吳遠臣余明(署均呼該二人為大爺並謂余明實係傳代知事本家)及法警數名往傳陳天蔭法警並未持有正式傳票及傳陳到縣傳即將陳交警備隊看管仍嚴催陳建于到案十二月十五日陳具狀辨訴傳仍批傳訊然迄至十二月二十日並未發傳票一紙亦未開庭訊問一次遂據城紳彭理云劉秉三趙巨川等具呈和解准予銷案傳於和解狀內批以既經解釋明白姑免深究數字同時劉秉三彭理云等函稱陳願繳款三千串以助公益請給獎云云傳批照准於陳天蔭陳建于具稟納款三千串計繳黃萬生紅票一千七百串現款一千串許福來紅票三百串是皆就縣卷可以查考者

呈辯 查陳天蔭被保董祁國光等呈控吞款販槍等情啟楷以事涉刑事嫌疑始飭法警傳案陳天蔭於某日夜深到縣因人衆未齊交由警隊帶領取保候訊翌日由舖戶同心盛彭恒泰朱福昌出具保結常經准予交保並未看管一面飭法警傳馬告及一千人證並一面設法偵查正擬開庭訊問適據邑紳劉秉三等七人稟稱陳天蔭尚無販槍情事惟經理地方公債票不無淆混請免深究並稱陳天蔭情願樂捐地方公益款項啟楷以該紳等所稟各節情事尚有可原陳天蔭又自願樂捐款項辦理公益故准免深究

理由

此案代理湖北隨縣知事傳啟楷身為地方官吏於處理公務自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乃於拘傳人犯不用正式傳票致令屬吏借口捐款任意苛罰雖無私和人命及索賄入己之確據而辦事輕率實屬有違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連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賀兪印
- 委員王學曾缺席
- 委員涂鳳書印
- 委員錢承結印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穀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百六十九號)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劉雲漢 河南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滑縣知事劉雲漢疏脫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雲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裕呈據滑縣知事劉雲漢呈稱本年五月十五日因赴道口鎮與生營長會商擊匪回署即據管獄員郭仰山呈報監犯王長妮張永道二名突於是日下午二句鐘越牆將素日拉出死屍之洞口石板揭開竄逃時管獄員尚在習藝所教誨未歸並無賄縱情事除遣警勒緝暨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協拿該逃犯王長妮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奉鈔訓令飭將該知事如何議懲之處議復察核等因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該知事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嚴慎防範以免疏虞況當兵匪潰擾之際尤須格外注意以重職責乃竟漫不經心致監犯王長妮張永道將洞口掘出竄逃事屬毫無覺察事後又未捕獲實屬咎無可辭擬將該知事劉雲漢呈請轉呈交付懲戒以示懲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呈鈞院察核轉呈將該知事劉雲漢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酌量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滑縣知事劉雲漢為有獄之官應如何嚴密督察預為防範乃竟任管獄員郭仰山監守疏虞致監犯王長妮張永道二名乘間逃逸尙未緝獲實屬廢弛獄務咎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於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 培 缺席 委員余紹宋 缺席 委員 達 壽 印 委員 盧 弼 印
委員 賀 兪 印 委員 王 學 曾 缺 席 委員 錢 承 鈺 印 委員 涂 鳳 書 印 委員 邵 章 印
委員 胡 詒 毅 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百七十號)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朱兆圭 甘肅靜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甘肅省長咨呈靜寧縣知事朱兆圭一再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朱兆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甘肅省長咨呈稱據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呈稱本年三月二日案據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鴻樞呈稱呈為轉呈飭屬通緝事案據靜寧縣知事呈稱呈為呈請飭屬協緝事案查該登雲因妨害公務及輕微傷害等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諱登銀販賣鴉片之所為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

並處罰金八元該犯等不服初審判決呈請上訴知事備具文批派差張存福將人卷一併費解轄下審判詎行至隆德縣店內任歇譚登雲譚登銀竟一同脫逃解差即將文卷投呈鈞廳而返一面報稱線小的奉文稟呈解譚登雲等赴平投審一案等因奉此小的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帶領譚登雲譚登銀李義堂庫登泮等由縣起身是日行至隆德縣住在店內是晚夜色過黑不料李義堂庫登泮詭計多端詐稱小便小的隨後緊跟路不甚熟該人證李義堂庫登泮乘間脫逃小的跟拿未獲小的趕即回店不意譚登雲譚登銀畏罪情怯恐罪名難逃亦乘間脫逃小的的即於班內總役帶信在伊家內尋人小的即赴平涼將公文呈投分廳長案下附限十日內將人抓獲送廳小的四出躡緝至今無音小的無法只得稟明縣長電閱作主轉呈展限緝拿等情據此知事比勒令拿案送平乃為日久迄未就獲除將解差收所擬判暨另派幹警偵拿外所有譚登雲譚登銀在途脫逃緣由理合具文呈報廳長電稟併請飭屬協緝等情當經職廳指令該縣造具逃犯年籍清冊並訊明有無賄縱情弊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知縣除遵將解差研訊確情依法判決並派幹警偵拿譚登雲等外所有該譚登雲等年貌籍貫理合造具清冊具文資廳長電稟俯賜飭屬協緝等情當由職廳轉飭上緊嚴緝並令屬協緝呈報司法部鑒核示遵各在案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司法部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縣知事朱兆圭於上年七月疏脫監犯蔡慈慈等二名茲復疏脫未決犯二名仰照章程呈請交付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程序應由職廳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到署理合備文咨呈鈞院鑒核轉呈大總統將靜寧縣知事朱兆圭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儆戒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靜寧縣知事朱兆圭於解送犯人時未嚴飭加意防範致令乘間脫逃且查該縣知事上年曾經疏脫監犯二名此次解送犯人應如何慎重將事乃復疏脫未決犯二名實屬咎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棠缺席
- 委員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賀愈印
- 委員王學曾缺席
- 委員饒承鈞印
- 委員涂鳳書印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詒穀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百七十一號)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徐家瑞 甘肅高臺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賭案違背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主文

事實

本年八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甘肅省長咨呈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理賭案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稱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呈稱為縣知事違背職務擬請轉呈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查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理曹季綸等賭博罪一案經職廳調閱原卷被告人曹季綸等呈請減讓罰款經縣批以如違比追足見該知事呈報甘肅警務處捐款一千零三十四千文係罰款而非捐款且該知事既認被告人等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竟不依律科罰乃巧立認捐名目任意苛派顯係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呈請鈞署鑒核俯准將該知事徐家瑞轉呈交付懲戒以肅官箴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理曹季綸等賭博罪一案自應按律處斷乃不依法辦理竟任意派捐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賀兪印
- 委員王學曾缺席
- 委員錢承鏞印
- 委員涂鳳書印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穀印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轎子胡同內孫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分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珠巢街劉宅啓事

茲因 先慈莊太夫人棄養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四日領帖二十六日發引凡屬戚友均已先期訃告分別郵寄近接各處電話詢問發引日期顯係郵寄訃聞不少浮沉特再登報周知並道歉忱

棘人劉式譔式程式鄂式格式欽稽類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買貂皮大袍者注意

茲有上等貂皮大袍一件出售並新配緞面有願購者請於兩星期內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到東四北六條內南板橋十四號接洽可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陝西督軍請獎

底定陝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文(附單)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勞部長公函(第五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金永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廣建授為陸軍中將唐傳寅張光均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根燾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潘承鼎試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熙鈺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鄂奇爾巴圖車林端多布恩和爾木爾滿多布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多爾濟帕拉穆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永澂希爾巴敦魯布阿拉瑪斯圖呼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韓彩鳳陸福祥陸雲高李宗仁劉日福翟翰華李紹英譚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胡人俊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蔣士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國柱譚浩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前山東政務廳廳長覃壽堃交院存記儘先任用由

呈悉覃壽堃應准交院存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定威將軍張文生請獎在皖異常出力文員張景虞等擬請交院存記由

呈悉張景虞徐名世程遠照王玉樹王茂材唐宗源均著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公府翊衛處主任等勳章隨軍呈鑒由

呈悉熙銓等已有令明發岳文謙為家修均准以委任職任用張家駿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援案請將熱河平泉縣警察所長改由警務處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士兵視如義劉光福共同殺斃中士補職請逃擬請准予一併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檢呈編印之審計實錄及審定六年度令節論議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

鈞

呈報本年蘇省運河第三屆防汛穩固獲慶安瀾仰祈鑒核由

呈悉仍著督飭隨時防護毋稍疏虞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衆議院秘書廳函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姚守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查光字係先字之筆誤合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陝西督軍請獎底定陝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底定陝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陝西督軍咨呈開上年國軍入陝底定陝局所有中下級各官佐辛勞更甚自應請獎以免向隅等因准此相應抄錄原文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并准該督軍咨同前因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均屬在事出力具有勞績除請獎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擬請補官加銜各員理合繕單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張星漢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董萬興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忻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營副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周鶴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陳德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團附陸軍輜重兵中尉徐希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軍務課員陸軍步兵中尉李世錫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春光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劉敬一 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

陳激信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萬青 李向寅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燕泉 陳嘉賓 吉鴻昌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兆乾 軍械長陳杏園 上尉參謀趙恩澤 上尉副官邢思道 馮德明 楊陸洲 軍務課員吳岳 差遣處副隊長陳維新

副官王明鏡 連長趙玉海 王瑞祥 牛榮第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得功 魏登賢 李克學 團副官李恒年 連長曹照和

張振標 王貽琨 彭得勝 陳憲瑞 尹承勳 李玉順 陳法雍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元善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冕

吳卓英 連長謝化祥 羅書堂 席毓芝 劉存簡 盧炳臣 鄭汝霖 許長林 孫國鑄 魯俊山 張憲成 營副韓得元 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魏得成 邊學旺 宋鳳鳴 彭振山 韓永善 蔣德圃 連長劉玉亭 孫盛興 朱書正 團副官史迺濱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張冠五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吳衍嶺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寶蘊 連長朱照慶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侯鳳閣 王彝銘 曲華堂 李鴻

模 黃善官 營副陸軍騎兵中尉郭滿武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王鴻興 劉俊才 團副官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武得勝 上尉副官苗起俊 查馬長孫懷義 連長李學思

白順亭 張桂蘭 韓鳳章 徐德貴 方光耀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李連鳳 曹梅村 軍械長楊俊義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劉占釐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王開山 連長趙竹賢 馮安邦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吳振武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王希文 連長傅祿和 朱殿功 劉存仁 郭勤修 耿俊海 副

官陳慎言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錫昌 劉福恩 任子傑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溫常祥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姚世平 軍械長陸軍步兵中尉王

嘉善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王和民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仁 李青倫 閻得魁 宋逢春 申清林 趙煥芳 葉長林 馮作

霖 梁冠英 曹福林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廣厚 馮連仲 滕學孟 趙萬順 賈德發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安邦 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李桂馨 李進才 韓作忠 王鳳鳴 靳增魁 宋萬選 周志成 李茂哉 張少海 李坤江 張學亮 鄭國興 邊振

海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馮治安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張福喜 馬式彬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春溪 田金凱 趙景文 掌旗官劉

振孝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鴻恩 李雲瑞 孫光前 張德山 李培堯 洪為霖 韓玉崑 于培堯 趙廷選 劉占魁 戴靖宇

鄭佩環 倪玉聲 高長貴 田春芳 米文和 劉允三 安樹德 孫作桂 張汝奎 張麟祥 韓福田 張遂印 崔玉祥 周

廣元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孫殿臣 閻東海 邱正修 靳瑞林 楚峻嶺 陳少卿 田象恆 周新春 盧有福 高岐峯 王殿元

張青雲 孟祺林 王春長 王宗宇 陳九官 鄭國瑞 劉秉成 王者成 白永壽 師尙官 方文彬 趙德順 金殿方 王

文光 王殿祥 陳永清 包恩祥 裴興山 張和田 張廷鑑 馬萬章 崔成修 呂鴻賓 李振鴻 張貴英 金耀 秦保堂

趙得盈 張文翰 張國柱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席液池 營副張自忠 吳青旺 張爰詞 張變 游鑿隊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史心

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鄭炳興 王恩鴻 金兆中 費鍾祺 田心廣 門元連 王富華 楊元福 王樹林 隊副陸軍步兵中尉

劉家璇 軍械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守焜 何立志 副官張葆元 牛漢彩

以上一百三十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吳長春 劉長太 范德魁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那寶銘 顏世蔭 戴秀山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曲受謙 關恒魁

查馬長丁仰琨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副官陸軍砲兵中尉徐以智 于海成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陳順田 張治三 張志寬 郭連凱 劉寶成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戴善和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電話局長陸軍工兵中尉仲延禮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齊壽彭 許慶祿 田茂松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梁樹森 姜連陞 徐繼盛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李佩文 吳樹棠 神偉林 韓代金 謝申允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寶全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掌旗官張永福 劉煥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馬增傑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馬榮昌 排長王秀卿 孟化龍 上尉參謀陸軍步

兵少尉陳繼淹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顏振清 營副楊得勝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郝棟臣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營長陸軍騎兵少尉蔡文三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賈純有 高樹勳 團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夢齡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賈得順 楊文聚 朱慶南 王岳 馬金香 任得勝 孟來山 鄧學書 馬鈞聲 李得勝 王思珍 朱文平 王得勝 程克

儉 許得祿 孫得標 王振懷 王有澤 婁建剛 董義振 聶明玉 李春和 裴國忠 杜蔭長 劉鳳坡 劉振聲 莫占標

石成順 吳新貴 王樹成 武春祥 邱清蘭 張元瑞 顧樂端 李德廣 郭同德 王明 趙尚運 吳玉玖 祝武勳 劉朝海

劉長清 王鳳鳴 褚慶雲 趙福德 鄭俊堂 周運田 楊占魁 翟繼昌 王春山 桑瑞章 譚振聲 高濟善 韓殿臣 李

鳳來 薛有俊 劉敬魁 時登升 黃時雨 仇殿森 路茂堂 卞世海 劉文光 李萬相 汪益靜 朱天明 周世清 馬宗堯

陳鴻彬 尙德成 廉朝臣 方福林 程心剛 王春華 康守林 張印湘 胡文福 李占標 張玉嶺 童玉振 陶彥標 田

金山 李鴻賓 白芳志 張廷俊 應鳳梧 王炳申 丁士英 張殿鑑 唐樹春 柳樹堂 耿俊惠 楊在福 蔡克仁 田玉山

焦明軒 張硯耕 方文彥 朱安邦 孫厚德 李會志 戴天喜 柴建瑞 席月軒 劉家懷 段春澤 董文富 王東亮 陳

宗德 龐寶臣 胡振山 李殿林 劉得勝 趙登雨 韓建元 張鴻文 閔芝現 谷錫河 邵得山 栗順章 鄭法仁 魏毓英

張有容 趙鳳鳴 陳世餘 王錚 郭元藍 張繼斌 弼殿甲 李玉芳 過之莊 田貴欽 樊運升 雷太平 陳保江 孫相

宣 劉榮長 李國鈞 歐士端 任連和 張錫林 趙潔民 張連臣 何貽桓 王建禮 周鳳林 武寶善 饒起發 陳思和
 李化龍 袁國和 王霖章 李連升 遲德林 周凌漢 呂如珂 戴藩周 王鴻勳 曹進山 荆體鳳 劉福慶 王彥植 彭象
 璋 武德義 陳建貴 王漢臣 田子明 王平安 孫連榮 王士俊 王福全 鄒其然 董紀陶 趙有濟 張棟材 劉全仲
 祁如寬 苗英麟 周雲霄 陳光策 劉增厚 余華甫 鄧海芝 王錫町 王鳳池 張春發 尹德盛 周德林 周吉升 張玉
 堂 趙殿臣 趙恩承 房日三 梁國棟 魏炳麟 趙德義 周鳳岐 王文泉 王振宜 田慶秀 陳守義 王緒珍 張全勝
 邵文龍 石以莊 李武祥 鄭源溪 閻樂善 許俊英 張振清 孫玉發 耿四海 黎登科 陸家彭 劉文海 呂占春 楊兆
 銘 王興隆 李朝鳳 魏長生 王振邦 劉自成 吳慶泉 任傳文 李瀚卿 張鼎勳 李致文 王全興 張文斌 孫秀嶺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志祥 孫立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風元 宗守才 徐福勝 王玉維 刁世興 劉玉珍 朱長發
 陳得勝 李進忠 孫東海 王宗海 趙傳武 張克成 張新林 王得功 田金玉 解得勝 張琴年 連長周玉亭 副官陸
 軍步兵少尉閻書紳 閻統強 副官秦禮南 張佩編 莫潤田 劉聖書 掌旗官楊源嶺 劉保恆 趙鳳林 王德剛 韓昌俊
 以上二百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何開復 掌旗官黃玉珍 趙東方 李培植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德魯 李福順 排長鄧德讓 陳振山 高曾翰 葉吉良
 常金平 丁占德 張恒善 閻永合 郎自修 馬兆祥 李玉逢 白雲升 孫崇目 魏廣公 張祺瑞 時進忠 宋桂桐 雷中
 田 劉占一 鹿治江 魏鳳樓 劉宗成 曹文德 尙錫賢 祝國瑞 尙玉魁 靳寶田 周福瑞 趙榮慶 靳玉室 薛茂才
 馬鐘麟 王先發 郭玉春 張慶第 李宗浦 劉錫山 石明祺 王翰臣 衛先壽 高松林 張殿祥 孫盛魁 張拱辰
 以上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李膺全 岳全勝 唐書雲 王國桐 曾輝 畢煥文 閻長福 朱登山 郭玉山 房心啟 趙丁坤 呂得勝 謝詩傳 葛鳳
 林 謝巨山 康維智 許登貴 李明月 李振興 鹿文彬 陳成福 侯東仁 王景德 盧耀章 何正企 李相臣 王兆蘭
 趙福瑞 施鳳山 房清山 趙島林 李治忠 苗占一 王兆璽 韓山承 孫貴陞 高永順 張春榜 張和清 葛振邦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劉培元 方嘉誤 趙懷喜 郝祝三 劉同文 王子亭 韓丕顯 劉景明 魯崇義 田德仁 許如林 謝會三 劉殿卿 周
 玉合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陳佐邦 排長劉文興 陳廣仁 馬善存 馮觀亭 曹廷顯 呂成功 張存勝 張運明 李雲黑 王
 福東 王文升 鏡鳳翔 李孝順 王世良 黃振標 萬玉珍 李東山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陳得山 劉俊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軍需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露珍 軍需官陸軍步兵少尉葛育才 武景唐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喬永志 軍械長陸軍步兵少尉金變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錫麟 孫玉良 唐幹臣 王丕榮 劉兆鳳 張天祥 李克恭 于福林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張凌雲 董

硯璞 王立臣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全德 魏世芳 孟廣通 程會慶 張金得 楊德五 趙煥福 劉錫雲 高廣振 余順和

孟憲武 高鑑光 吳印堂 王金鑾 王衍清 吳長勝 徐午基 杜春堂 劉兆祥 宋玉林 張鳳林 郭澤民 魏毓芬 玉

興朝 程邦鈞 張保瑞 齊海成 魏天階 岳寶亭 趙書勳 郭文岐 楊正海 侯維元 劉萬山 張立本 趙振海 陳寶全

徐漢福 楊振陸 趙幹臣 楊福珍 季榮貴 賈珍 胡守臣 張萃福 郎志華 劉永勝 李鴻魁 栗逸勳 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李善福 斌榮 魏傳璽 關清書 劉振東 王輔清 趙銓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永祥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榮九 關景海 王夢齡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郭世箴 張兆升 軍械長陸軍騎兵少尉徐克明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焦家興 谷新民 管春德 李掄祥 何鳳起 曹福庭 李興山 楊振東 張懷德 孫海山 蔣紹沂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苗寶樹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周德元 任文元 倪端 楊蔚春 程對賢 司務長陸軍工兵少尉晁金聲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趙書勝 劉延成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元魁 方家豪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

排長張文軒 賀子明 鄭兆甫 薛緒曾 劉俊璇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連長鹿全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玉庭 孫得明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黃承杰 差遣李恩明 夏德培 李樹昌 司號長陸軍步兵准尉許松三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梁殿魁 趙振元 副官陸軍步兵准尉孔繁標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閻錦福 王仲軒 彭子嶺 申崧生 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長泰 陳俊廷 趙天貴 桂天祥 楊興隆 于立海 楊振清 金海山 顏世選 陳起發 張福勝 王振海 杜心安 高謂
 孫雲會 司務長賈占魁 李存信 李殿宇 張世馨 李錫魁 劉福貴 王全德 牛春源 吳永祥 劉玉春 馮德麟 王得勝
 吳鼎洛 楊俊卿 鄭成海 張守從 吳得功 張翼宸 魏翎棟 韓緒成 李鑑閣 日緒安 雷振邦 黃承德 康平山 楊
 在福 劉福德 張作合 陳同傑 應敬齋 陳心起 施積樞 許得勝 郭廣盛 楊樹恩 車長增 祁寶賢 許得魁 王學貴
 張吉清 王賢德 張雲鶴 陳元木 王恩和 王鳳閣 劉鳳舞 孫慶榮 張毅臣 張振清 王俊英 吳希賓 王國鈞 毛
 振清 穆慶林 劉柱武 王聚樂 王文治 安心學 郭玉亭 孫積德 馬玉山 尹永清 陳坤 楊永春 董明禮 齊喜亭
 孫旺 王成順 方稽福 張瑜 王福祥 田正德 劉慶豐 李鴻舉 陳常修 司長懷 馬克強 呂鳳鳴 高俊嶺 王玉魁
 楊德貽 劉清佑 陳鳳和 張紹霖 何學恭 陳書林 聶開第 劉月春 黃國榮 張仿蓮 袁士起 胡韶曾 靳海清
 以上一百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連長王清溪 司務長姜明德 王進閣 趙德潤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邱玉堂 唐文魁 王文堂 饒傳道 王連元 梁坤志 張駿 張士成 佟鐘秀 杜長勝 郭麟級 張樹桓 李大民 排
 長王士昌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樊維章 李長榮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司務長石俊秀 吳新章 包振周 何明魁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魏漢卿 張貴一 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張清林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蕭鳳文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劉鳳儀 夏振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司務長林振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軍需員陳鳴傑 李遇春 會計員王文彬 軍需員陳桂馨 劉殿英 孫雲清 軍需長陶月如 劉壽春 王善章 吳錫富 趙亞
 榮 李增藩 王銘箴 潘恩培 郝華勳 邢煥章 周孝遲 錢祖彭 孟樹藩 劉國楨 李漢庭 陳印田 王贊臣 馬榮貴
 鄧嘉祺 馮漢東 程乾 傅正舜 王向榮 牛公田 王恆泰 李潤生 趙殿卿 李如柏 張允立 王錦文 吳忠信 趙適儒
 馬榮麟 乜培鈞 楊伯震 方慶餘 唐鑑雲 熊陽漢 高景新 胡滋潤 吳振鐸 少校副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允榮 副軍需
 官陸軍二等軍需劉沛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路如筠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高時昌 李元鈔 聶成瑞 何繼儒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劉其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軍需生孫玉泉 王延熙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三等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李宗翰 趙繼增

以上二員擬請加二等軍需銜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劉學棟 軍醫長王鐸 徐乃昌 董少甫 彭崑齡 繳文龍 王淑祥 嚴懋開 段桂榮 馬寶璇

趙三元 張紹良 趙宗祿 周攘 李連仲 白士俊 張光遠 生恪情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宋守志 梁濟川 曹叔軒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劉松泉 王慶瑞 軍醫生祿銘山 許岳生 彭光煌 朱鑫海 王忠誠 王福山 潘寶魁 傅建章 石金榮

趙選元 張次平 張紹周 賈蓋臣 李秉恩 陳善拳 秦善言 張樹森 王桐 孔憲瑛 包涵芝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范江 陸煦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二等軍醫銜

軍醫官李浦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並加二等軍醫銜

獸醫長張志青 王又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正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傅德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獸醫陸軍三等獸醫張天堂 劉錫琳 獸醫王衍任 董文祥 楊恩潤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課員王衍慶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銜二等司藥王懋林 司藥長郭思義 顧景文 李海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高範楷 司藥生王蘊山 劉盛裕 蘇文煥 吳慶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三等課員方定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國務院秘書廳致勞部長公函(第五號)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呈懇請辭卸本職暨代理部務文一件奉總理國務院劇日待學董總長未到任以前應請執事照舊負責共力圖維尤為至盼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銀息款明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吉房出售

在東四錢糧胡同東頭橋子胡同內露家坑一號共房十八間三面帶廊子購者駕臨看議 田水亭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收入場等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是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亦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商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海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入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加四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求古齋 上海路 寄甲 二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廣告 其間者三百餘種...

玉生香 曲種四 燕江必當 子洲妃 樓淚影 此書以上四種...

百孝圖全傳 此書廿四孝...

治家格言 此書經汪君若太史手寫...

箋釋昭明尺牘雕龍 此書以上百三十三代...

扣五 諸君欲購請向本局 寄費因本局向各折售...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買地聲明

今據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達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
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買貂皮大袍者注意

茲有上等貂皮大袍一件出售並新配緞面有願購者請於兩星期內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到東四北六
條內南板橋十四號接洽可也

北京裕豐煤業總公司啓事

本公司現經股東會議決解散所有以前發給各股東股票及股款收據已經分別函請各股東寄北京煤市
街明華銀行轉本公司注銷以資結束現本公司因亟待收束再登報聲明即請各股東將所持股票及股款
收據儘於陽曆本年元月內寄交該行爲荷過期不交作爲無效再本公司前以水印代人擔保各事自登報
之日起一律取消以後概不負責合併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駝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臆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增訂發給軍械軍

需運輸護照規則暨執行細則請鑒核

文(附規則暨細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閻治堂爲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已故勳五位陸軍中將前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治軍多年戰功卓著現因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等語王汝賢著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彰報功之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據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電稱已革團長倪金鑄前因失陷阜陽業經咨請陸軍部轉呈褫奪官勳在案比飭該管旅長李傳業派員拏解聽候懲處詎該革團長輒敢遠颺擬請明令通緝解皖歸案訊辦等語該革團長倪金鑄畏罪潛逃法無可逭著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通緝務獲歸案訊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張玉庚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周祖瀾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周慶恩給予二等大綬嘉

一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禾章姚文楫孫正宇曹瀛金承新王廣瀚王廷弼甯繼恭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茂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雲韶何國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孫壽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自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都護使紹英勳章重複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頒匾額一方以彰榮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署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進叙本院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沈廷鑑汪玉年陸鴻吉林鍾藩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本院參事司長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尹良傅柏鏡方燕庚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設立安徽全省禁煙處日期並擬訂禁煙官吏獎懲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分發縣知事薦任職陳煥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署理秘書周澤春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內務部令第一號

李權現在請假所有民治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曹經沅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號

僉事朱麟藻給予五百元之年功加俸主事張大賓朱堯章夏霽澄段世徽許景升均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主事歐陽穆俞道時方煒蔣鐵珍張步瀛劉鴻漸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泰權申鴻琛陳維崧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江鴻遠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趙秀偉進給七等第五級俸石潭龍進給九等第十級俸均自十二年一月起支此令

技正貝壽同進給四等第六級俸技士嚴治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均自十二年一月起支此令
高月彩劉藩方員尹國輔毛煥彩李肇榮王元白秦振達饒仲陶均月加津貼五元自十二年一月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 冶鑄磚爐
- 自動機機
- 改良坡橋標尺
- 電報錠油
- 電報油墨

- 錢殿奎
- 宣時敏
- 孫齊榮
- 方有度
- 京師工藝廠通藝社

- 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核准給照
-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核准給照
- 民國六年九月四日核准給照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給照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給照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審查合格給予褒狀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獎人	受獎人住址	核准年	核准月	核准日
軋花皮棍	漢口東桐軋花機器皮棍號	湖北	十一年	八月	二十九日
彈棉機	李毓蒙	浙江	十一年	八月	二十九日
快車防危機	殷程撰	江蘇	十一年	九月	九日
牙刷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	江蘇	十一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工藝品表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飛立花邊接頭法

彈索機

勻量自動給棉機

部印

陶禹門

李毓蒙

陶冠時

江蘇

浙江

江蘇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增訂發給軍械軍需運輸護照規則暨執行細則繕請鑒核文（附規則暨細則）

（期）

爲本部增訂發給軍械軍需運輸護照辦法並酌收照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將軍火暨危險物品運輸辦法並部照酌收照費一事曾經前陸軍總長鮑貴卿於本年四月間呈奉 前徐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查所訂規則祇限於軍火並危險各品而糧秣服裝以及軍用衛生材料尙有未經開列本部現爲護照統一辦法起見將軍需各種物料概行加入所有增訂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九條執行細則十三條照樣三紙是否有當理合一併繕呈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依照本規則請領陸軍部護照以資證憑而便稽核

第二條 軍用物料之種類如左

一軍火及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 四軍用衛生材料

第三條 凡請領運輸護照除軍事機關應用該機關長官名義請領及公共團體應呈由地方長官出具文書請領外公司商號商廠須具有

左列各項書類經本部查核無訛方准發給

一請求書 二保證書 三運輸說明書

但第三項運輸說明書即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亦應如式備具於請領時隨文併送以便查核

第四條 運輸護照共分正照備查存根三聯正照證明運輸之用其他二聯以資考核備案之用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書類及護照應行填註事項如有不備及不符情形概不發給

第六條 運輸軍用物料如無本部護照或種類數量與照不符稅關釐卡路局應即照章扣留報部核辦

第七條 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但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因公調遣運輸已成軍火得請由本部的量情形免繳照費

第八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執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兵器類(槍礮軍刀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炸藥、槍彈、礮彈、其他裝填火藥、炸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類) 三 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銀、水磺、錫水等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製造軍火機器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藥物類 二 器械類 三 消耗品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 槍枝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器械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四 火藥、炸藥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五 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箇、二千尺為限 六 硝磺、白鉛、紫銅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七 硝銀、水磺、錫水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八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九 製造軍火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軍火機器為限 十 運米每照以五百石為限 十一 被服裝具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十二 運用衛生材料每照以價值五千元為限

第七條 運輸護照每照收費五元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一項槍枝同運時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百之數准其併填於槍枝照內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千之數准其併填用一照

第十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得準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火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應預先聲明經核准後得免收照費其運輸限量得不依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新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登載政府公報聲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一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一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盛宅啓事

武楊氏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四號借得盛宅款項今已歸還因將倒字遺失具有甘結為證無論遠年近日倒字出來作為廢紙無有效力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北京裕豐煤業總公司啓事

本公司現經股東會議決解散所有以前發給各股東股票及股款收據已經分別函請各股東寄北京煤市街明華銀行轉本公司注銷以資結束現本公司因亟待收束再登報聲明即請各股東將所持股票及股款收據儘於陽曆本年元月內寄交該行為荷過期不交作為無效再本公司前以水印代人擔保各事自登報之日起一律取消以後概不負責合併聲明

買貂皮大袍者注意

茲有上等貂皮大袍一件出售並新配綴面有願購者請於兩星期內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到東四北六條內南板橋十四號接洽可也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薦一紙
- (五) 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限期通告

本公司前定招股期限各界有志投資人士多以時日迫促請求展緩因特展限三星期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截止期限二月十日為繳股截止期限並預定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創立會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元西式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稅務處民國十一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一年自一月一

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王正廷迭請辭職王正廷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程克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唐在禮哈漢章王廷楨吳廷燮朱泮藻程克鈕永建洪堯李芬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

任命蕭廣傳蕭星垣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路邦道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長聚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胡恩煜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佐才著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源崑王國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祖藩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杜巍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余慶鰲為陸軍步兵中校鄧定誥為陸軍步兵少校熊樹華為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朱漢章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榮勝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中校
銜張興科魏鳳亭吳錫瑞爲陸軍步兵少校姜德葵馬英韜爲陸軍騎兵少校邢俊修張書奇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宗堯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張星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培榮郭元利爲陸軍步兵中校韓輝榮爲陸軍騎兵中校晁
忠明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尹柏年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文棟李瑛華關恩祿高
庚深王鴻瀛王鳳阿鄭潤成步崙傅崇秀韓樹勳樊達爲陸軍步兵少校虞維綱爲陸軍憲兵
少校黃源衡爲陸軍礮兵少校劉效爲陸軍工兵少校李炳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楊士鎡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張裕文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張用魁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劉恩洪爲陸軍二
等軍法正劉恩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炳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康景周爲陸軍三等軍醫
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閔聯福爲陸軍憲兵少校孫思周錢恒濂爲陸軍步兵少校
孔祥選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昌熾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陸軍二等軍法正銜鄭驥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周士楨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姚濟蒼給予二等文虎章唐紹慶楊典欽王蔭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雷日彬王毓庚崔步瀛王官德倪寶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敖廷銓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萬兆芝柯逸瞿宣穎姜廷榮吳慶莪馬其則郭仁林夏清貽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姚銀交院存記由

呈悉姚銀應准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等處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郁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侯封晉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覈安徽省長請將薦任法官費有浚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應請照准由

呈悉費有浚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陝西商南縣知事于蘭臺勳章由

呈悉應准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陸軍獸醫學校被服廠京兆尹第九師等處請獎人員唐紹慶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

呈鑒由

呈悉李源崑姚濟蒼張培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李佐才閔聯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漢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平亂被戕暨因公殞命軍官馬凌雲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劉英劉鐵並准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 五 六 七號

顧泰來調部任用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勞維秀回部辦事遺缺派顧泰來署理此令

派署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顧泰來暫行留部辦事此令

施贊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八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四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蘇爾剛與蘇爾崧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澤春與張聖聰因租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公臣與亞細亞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牟德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有金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慶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亞蘇犯和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亞蘇犯營利和誘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倫亨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心犯強姦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順豐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憲周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才鑑與張學金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寧輪船局與元大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榮福與陳元慶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達次元與劉建屏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西本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玉田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振華犯誣告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同貴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同貴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均縣知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桂森犯殺人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同貴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均縣知事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黃效汝與黃俊升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盛泰號東與王福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李氏與民國大學校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鞠恩等與梁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慰農與沈悼軒因賬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繼溥與湯錫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福喜與永陵公署因地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姚鴻慶等與姚李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世德與宏盛銀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康協記號東與何廷樹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叢與白繼因請求歸寧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大連與劉桂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楊和昌與楊錫昌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瘦孩與程志盛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彭與祿等與喻景松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春田與王瀾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趙青雲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旺清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岐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三廣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老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漢助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經邦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二板斤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岐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私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石密德與包庫司達德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南會館等與普育堂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祝山與葉阿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原華等與熊檀興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廖天錫等與熊檀興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十一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文卿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常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雞尼果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立恩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擇法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貴林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田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解才合與解郝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徽州會館與陶子卿因灘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洪起等與應式金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尼孫時扶林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守基等與王廷槐因退股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廷槐與郝守基因退股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鍾氏與姜蔡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陳氏等與王用安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劉王氏與李大生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康萬邦與丁李氏因贖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廣鑄與何家寶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世俊等與敏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守業等與德潤榮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靳國幹等與宏盛源等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朱雲從與問積榮因校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德懋昌號東與叢榮九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安徽王蔚成等犯妨害公務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康慶鳳與康鈞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王文俊與張子喬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遂培根與遠李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李高氏與魏崑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浙江柳蔭池等與柳景銓因路基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王逢年與王六因歸宗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彭錫三與曹河源因炭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景南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奉天艾雲生與馬秀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廣生同號東與劉子衡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十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張蕭氏與張慶三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刑三庭計二件
一 張樹淇因伊父張德卿犯損壞古蹟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岳西夫拉別腦維亦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假扣押抗告案

一 浙江葉慶煜與葉賓臣因款項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山東趙捷三與益盛棧因契據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樊城已於一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公函	訓令	電報	統計	說明
號數	一三三	四一九四	四四二九	五〇六九	五二九六二	表列各類發文其中通令通告通電通函等件多有一稿而分行京外各機關至數十件或數百件不等者因原文僅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文類別	咨呈	部令	指令	公電		
號數	二三	一二七四	六八二〇	六七八七		
公文類別	咨文	委任令	批	各廳司發文		
號數	二二七二	一四八	五四二	二二二七一		

稅務處民國十一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呈	公函	總稅司函	指令	代電
號數	一六	七三三	一九七	二五五	一七八
公文類別	咨呈	函	處令	批	總數
號數	一九	六五一	九一三二	五八	一九六一四
公文類別	咨	總稅司令	訓令	電	
號數	六一二一	一八八六	一八	三八〇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一年自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	第一號起	第一十九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	第六十三號止				

政、府、公、報、通、告

二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咨	第一號起	第一千四百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	第二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六百三十一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三百八十四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五千六百零三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九千七百九十二號止
批	第一號起	第一千九百零五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四號止
護照	第一號起	第二十二號止			

統計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五號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商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審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北京裕豐煤業總公司啟事

本公司現經股東會議決解散所有以前發給各股東股票及股款收據已經分別函請各股東寄北京煤市街明華銀行轉本公司注銷以資結束現本公司因亟待收束再登報聲明即請各股東將所持股票及股款收據儘於陽曆本年元月內寄交該行為荷過期不交作為無效再本公司前以水印代人擔保各事自登報之日起一律取消以後概不負責合併聲明

上海派益壽里 求精古齋

書局特售 書帖 書法 書畫 書法 書畫 書法 書畫 書法 書畫

精製柳公權金剛經約出版 廉價告通 楷書至始集大成而柳公成其妙之門治鍾虞美獻於一爐尤為唐楷之...

印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倉頡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篆程邈作隸與夫史游...

- 各種漢碑 本局發行 各種漢碑 本局發行 各種漢碑 本局發行 各種漢碑 本局發行

- 顏魯公多寶塔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郵費日本加三外洋加四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費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扣五 惠以諸君 諸君欲購 諸君欲購 諸君欲購 諸君欲購

●買貂皮大袍者注意

茲有上等貂皮大袍一件出售並新配緞面有願購者請於兩星期內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到東四北六條內南板橋十四號接洽可也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分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規則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議決書

邱任元
邵邦翰
懲戒案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二號）

處分書

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羅文幹等辦理奧款
展期合同取消購貨合同一案不起訴處
分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養兵所以保國衛民非以供爭雄競長比年以來軍令之統系不明袍澤之糾紛迭起影響所及徒苦生靈爲此特申禁令嗣後各省各軍在防區接近之內不得擅自用兵互相殘殺用保國家之元氣以永軍人之令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國家興學育才歲糜巨款原冀造就彥倫爲時幹濟而敦品勵行尤爲學子德業之基乃近今以來學風頹壞聚衆要挾踰越範圍幾成慣例至辦學人員任意放弛訓迪無方以致動生隔閡責任所在咎亦難辭遷流所極人才曷由而興瞻念修途良用惋惜著責成教育部嚴行整頓俾全國教育日起有功凡在學舍均應善體此意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王寵惠 呈請辭職 王寵惠 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特派張紹曾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武向晨爲蒙疆善後委員會秘書長 此令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辭職石志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薛篤弼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慶辰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井岳秀耿觀文均授為陸軍中將藍軍恆遲雲鵬劉文扈均授為陸軍少將陶制治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楊恩波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屈永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王文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徐英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昭一王廣瀚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程鐸席綬蕭輝錦黃紹侃劉景雲梁昌誥程修魯程大璋王永錫羅增祺陳中潘承鏗尹宏慶盛際光安鵬東周廷弼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

相原庫五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薛中華馮慶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東三省錦縣場知事金世澤等辦理鹽務卓著勞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金世澤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周仲曾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周仲曾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屈永秋等勳章由

呈悉屈永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中國紅十字會請給捐款及承募捐款人吳揚屏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中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實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井岳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規 則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 一 參議審議法令其職權如左
 - (甲) 交議法令事件
 - (乙) 提議法令事件
- 二 左列事件交參議審議
 - (甲) 與法令有關係應否提出國務會議之事件
 - (乙) 與法令有關係提出國務會議而須經審議者
 - (丙) 與法令有關係之重要條陳
- 三 參議審議事件以合議行之
- 四 參議審議事件之結果應繕具說帖呈於 國務總理
- 五 參議審議之說帖應備稿存卷由列議之參議署名
- 六 參議辦事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七 參議擬辦文件得於秘書廳原有職員中指定事務員助理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議決書

邱任元 懲戒案議決書

邵邦翰 被付懲戒人

邱任元 前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

邵邦翰 前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部以有失官職上威信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邱任元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

邵邦翰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呈稱司法官邱任元邵邦翰二員有失官職上威信請予交付懲戒等語邱任元邵邦翰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呈遞申辯書聲請准予詢問並函請迅予議結到會經本會審查完竣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舉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前奉天營口縣民趙炳臣等稟訴前任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邱任元邵邦翰等枉法貪贓請查辦等情到部當經令交總檢察廳澈查在案茲據該廳呈稱遵即轉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派首席檢察官費陞綬前往營口逐款澈查並繕具報告書前來本部覆加核閱除查無實據各款毋庸置議外該報告書內所稱該廳長邱任元辦理拍賣草塘一案事先既未按照拍賣手續由廳擬定最低價額以為投標之標準且於三日極短期間草率從事其中有無別情雖難證明究其拍賣手續殊有未合又稱該兩長在營口任內酒食徵逐酬應頻繁每年所欠滙海樓一家飯賬已不下四五百元各等語是該員等辦案草率酒食徵逐致被控揭既據查明屬實均屬有失官職上威信再邱任元一員前在調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任內曾以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於本年一月間呈准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在案應請併案審查等語申辯要旨 據該被付懲戒人邱任元辯稱部呈謂任元辦理拍賣草塘一案未按照拍賣手續定價投標竟於三日極短期間內草率從事於拍賣手續未合任元謹按民事執行案件執行官吏係受當事人之委託而為較有利之處分其主要在尊重債權債務雙方之意見而定執行之方法例如執行目的物於三日內賣出時兩造當事人得利較多則執行官吏自應迅速處分無待十四日後之法定期間如當事人認有損

害自能聲明異議或抗告查本案拍賣草塘上一年所產之草草定於三日內繳款承買實已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故事後並無異議此種相對拍賣先進國法院往往行之任元昔年在日本法院習見不鮮試問拍賣物為花菓冰魚及價值漲落之有價證券必待十四日後拍賣則當事人受損至不可料故執行官吏常用職權即時招人承買當事人如無異議自應認為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於法於理均稱妥洽況該案事過五年官經數任兩造當事人均無不服異議可見此種相對拍賣並無弊病今假令當時當事人有不服時然此種執行方法是否合法可行亦尚有待於抗告審級之決定為判斷未經糾正即不得遽認為草率從事且司法部縱使認為辦理不善亦屬一種見解不同無所謂為有失官職上威信故任元自信此種執行係尊重委託人利益意思並非草率又稱部呈請任元等二人每年所欠匯海樓一家飯賬已不下四五百元該游徵逐有失官職上威信任元謹按營口係華洋商埠案件複雜司法官署對於警縣營汛及外國領事警察憲兵各機關均有請求協助之必要即不能無因公酬酢之事實故津滬瀋各地方廳長且有每月五十元之交際費營埠事同一體而交際費缺如廳長等勉強捐廉每月負擔此二三十元之宴飲費用實出於不得已支持門面之舉乃謂為有失官職上之威信此誠任元徬徨不得其解者等語

據該被付懲戒人邵邦翰辯稱竊查營口地方係通商口岸而審檢兩廳又為獨立機關與道署暨海關鹽署均立於對等地位凡公務之會晤及年節之例宴即不能有來無往且住營外賓遇佳節慶日亦不免小有酬酢然每年僅費四五百元亦可謂儉無可儉矣查彼時奉省金融混亂已極每奉票兩元約合現大洋一元一角所查之四五百元合計現大洋不過二百餘元以審檢兩長分任每人所費不過百餘元之譜處奉省各物昂貴之地以區區之款雖欲徵逐於酒食之場不可得也況司法經費向來支絀而法官薪俸又甚微薄然若過於苛儉反失機關之尊嚴是以不得不勉為支撐其間苦衷實有難盡行表露者等語

理由

本案懲戒處分應否成立應視該被付懲戒人等被控之事實是否有可以指摘之點為斷部呈稱該廳辦理拍賣草塘一案該被付懲戒人即任元事先既未按照拍賣手續由廳擬定最低價額以為投標之標準且於三日極短期間草率從事其中有無別情雖難證明究其拍賣手續殊有未合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未定最低價額一層始終未置一詞是自知辦理此案手續之未合已屬無可置辯其不按法定拍賣期間於三日內率行拍賣謂係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起見當事人未有異議即不得謂為不合法至以拍賣花菓冰魚及有價證券為比不知草率非易於消滅及時有漲落之目的物可比自應仍依法定拍賣期間以定執行方法為正辦雖該被付懲戒人一時認定此種拍賣應予迅速執行於當事人方有利益不妨於法定期間小有出入然按照通常拍賣手續必須先行標定最低價額事甚簡易並不難於同時行之今不按照法定期間又不先標最低價額率於三日期間內貿然執行標價既不甚顯明處分復過於急速其中不可盡信之處即不免遭人指摘謂為有失官職上信用尚復何辭至部呈謂該被付懲戒人等酒食徵逐酬應頻繁該被付懲戒人邵任元辯稱營埠案件複雜司法官署對於警縣營汛及外國警憲各機關均有請求協助之必要即不能無因公酬酢之事實每月負擔二三十元之宴飲費用實出於不得已支持門面之舉該被付懲戒人邵邦翰辯稱審檢兩廳與道署暨海關鹽署均立於對等地位凡公務之會晤及年節之例宴即不能有來無往且住營外賓遇佳節慶

日亦不免小有酬酢然每年僅費四五百元當時奉票兩元合現大洋一元一角所查四五百元合現大洋二百餘元以審檢兩長分擔每人所費不過百餘元之譜等語查現在一般官吏視酒食徵逐為固然該被付懲戒人等習為恒事以此種費用為不足惜固無足怪不知司法官以清嚴為本體月入有限舉國皆知尋常徵逐之場即簡少往來斷不受何種之非難即謂外資在卑不免小有應酬亦斷不需多額之破費今以酒食徵逐之故對於一家之酒肆每年即積欠四五百元之鉅在該被付懲戒人等養成習慣洵視為固然而不足怪然如法官之威重何如法庭之尊嚴何惟據稱營埠案件複雜司法官署對於警縣營訊及外國警憲各機關均有請求協助之必要即不能無因公酬酢之事實尙屬可信又稱奉洋四五百元合現大洋二百餘元以審檢兩長分擔每人所費不過百餘元之譜亦尙不為甚多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邱任元辦理拍賣奉塘一案手續未合洵屬有失官職上信用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比照本法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應受懲戒處分該被付懲戒人邱任元邵邦翰等酒食徵逐雖有不合所費尙不甚多應即無庸置議至該被付懲戒人邱任元前在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任內經司法部以行止不檢有玷官箴呈請交付懲戒經本會議決應受誡飭處分於本年五月間呈請執行在案應無庸併案查理合聲明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代理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彥德印 委員鄒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假 委員熊兆周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楊泰階 江蘇高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盜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呈據高淳縣知事劉春堂呈稱本年五月九日上午五時據管獄員楊泰階呈稱本日天將黎明據看守陳坤等報稱看役一時睡熟詎監犯王順保於天未亮時乘機私啟監房鐵鎖隱至廚房東偏挖洞帶鎖脫逃等語比即報警跟追無蹤等情據經知事派警分投追捕一面親詣該監查勘(情形與管獄員呈報相同)隨訊據同號犯人徐小跋子供稱當時犯人睡熟逃犯王順保如何脫逃犯人毫不知情質之監內他號犯人李金水等供稱均相同復訊據看役陳坤張福張培生同供昨夜一時睡熟逃犯王順保即乘機挖洞扭鎖脫逃迨天明睡醒始知委無知情情事各等語詢之守獄警察陶國箴傅良臣供亦相同惟陳坤係同號住宿之看役訊供狡展應即收押再行詳加研訊除關查鄰封一體嚴緝外請予通令協緝並據續陳看役陳坤訊無得賄故縱情事各等語先後到廳復查監犯王順保係犯竊盜俱發罪合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併執行徒刑十四年之犯竟脫逃無踪戒護實屬疏忽該管獄員楊泰階懇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高淳縣管獄員楊泰階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重犯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缺席 委員何超印

處分書

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展期合同取消購貨合同一案不起诉處分書

本案由京師警察廳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三時派司法處長蕭志中解送商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財政部庫藏司長黃體煥二名到廳據蕭處長面稱步軍統領領京師警察總監奉 大總統面諭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囑伯烈密告署財政總長羅文幹等辦理奧借款合同違背約法等情羅文幹黃體煥均著交法庭等因本廳當就借款事由分別訊問羅文幹黃體煥并傳訊主管員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錢懋勛是日午後五時准國務院鈔交吳景濂張伯烈致 大總統函一件七時又准國務院交吳景濂等原函附件說明書及合同撮要各一件(以下略稱吳張原件)舉其大意不外謂羅文幹等此次訂立展期合同係受外商金錢運動遂不惜喪失國家權利以成此約并將約法上及行政上應行經過之程序一概漠視云云復經本廳繼續訊問羅文幹等并搜查羅文幹黃體煥住宅調集財政部關係文卷傳訊案內各關係人調查各關係事件二十四日復據陳則民具狀告發羅文幹對奧借款損害國家財產等情本廳併案偵查現已終結茲特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關於受賄部分

查吳張原件內稱德奧奸商存款運動並由華義銀行在預存之運動費內付來人手續費支票兩紙計一五六四號支票三萬磅又一五六五號支票五千磅外有財政部蓋印羅文幹簽字之八萬磅支票等語本廳查案內支票三紙吳張原件所稱交付來人手續費既未指定來人爲何人其八萬磅支票一紙亦未說明何種費用交付何人惟既稱外商運動財政當局又稱該總長利令志昏又稱該代表等與黃體煥密謀以巨款要求羅文幹簽定合同等語則此支票三紙當係指爲羅文幹黃體煥受賄之證據本廳查三萬磅及五千磅兩款華義銀行確曾簽發此項支票惟是否由何方預存之運動費內支撥訊據羅文幹黃體煥會稱完全不知此事傳訊與債團代表羅森達據稱三萬磅支票係簽付安利洋行經理巴克之手續費五千磅支票係簽付安利洋行買辦之手續費又訊據巴克供稱中奧借款係由瑞記洋行經手安利洋行承辦瑞記我是安利洋行經理此次訂立合同由我作中故與債團代表給我三萬磅手續費并給我洋行買辦五千磅手續費因金磅在北京不使出賣故先匯上海折換現洋後轉匯北京各等語復經致函外交部照會義英兩公使代爲調查詳情旋准義使覆稱詢問羅森達柯索利及華義銀行經理寶德孫甘等無異并經查究該行賬簿等據認爲羅森達利索利以及華義銀行確係公正端嚴之行動復由英使取具巴克證明書轉送到廳切實聲明此兩款支票純屬安利洋行與債團間之私事此外又未發見何等實據足以證明此三萬五千磅之款實係與債團用以行賄中國財政當局可見此項支票不能認爲羅文幹黃體煥受賄之證據至八萬磅支票一紙經本廳檢查與款案卷確有此事訊據羅文幹黃體煥供稱此項支票乃係與債團按照合同應付我國之款與債團代表羅森達供亦相同復經函請外交部照會義國公使要求允許本廳派員前往華義銀行訊問檢查旋准義使覆稱曾向該債團代表羅森達柯索利二名審問據稱伊等確於合同簽字之後給予庫藏司司長黃體煥一五六三號支票八萬磅現款一紙票面錄明收執者係財政部此項金款即係以符違合同之所訂并聲明決未交給何等賄款等情

復同時審問華義銀行經理寶德孫甘等并詳細考究該銀行賬簿等據亦與上開各等因無異檢察廳實地盤查實無何等裨益等語此為八萬磅支票之收付情形復訊據羅文翰黃體濂供稱此八萬磅係此次結算複利及所得稅所生之金額之一部分等語查核與款原卷此次磋商展期合同雙方爭執復利結算期限及所得稅率相差之額合三十萬磅有奇嗣經中人調停此項差額雙方各擔半數與債團分擔之十五萬餘磅除由總債額上扣除七萬餘磅外與債團應支付我國現金八萬磅此為八萬磅之來源復訊據羅文翰供稱此八萬磅已收中幣六十六萬八千元除交通部撥支五十萬元償還廣九借款外餘十六萬八千元現存中國銀行黃體濂供稱財政部收到八萬磅支票後經總長簽字蓋用部印委託安利洋行往上海折賣現洋因需款孔急先由安利洋行假定磅價為八元三角五分八萬磅應合六十六萬八千元即按此數由安利洋行先行墊出比即簽發麥加利銀行支票兩紙一張五十萬一張十六萬八千元各等語質之安利洋行經理巴克供亦相符并函查交通部及中國銀行亦稱收到各款屬實此為八萬磅之用途至此項支票由財政部蓋印羅文翰簽字一節訊據黃體濂供稱凡支票上寫明交付財政部者非總長簽字加蓋部印不能取款等語函詢財政部向來辦法據復無異總之此八萬磅支票既係根據合同由與債團正式交付由財政部正式收入復由財政部正式支出始終與羅文翰黃體濂私人無關其非受賄自無可疑

第二關於偽造公文書部分

查吳張原件內稱公債之募集及訂立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須依約法交國會同意該總長竟私訂契約又原合同中有經 大總統批准國務會議通過云云迭經與閣員談話並面詢 大總統確無其事該總長擅敢妄訂等語原件所稱雖未指明其觸犯何罪按之刑事法似係認為有偽造公文書之嫌疑本廳查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偽造公文書之罪係以虛構事實為必要條件羅文翰等此次訂立與款合同是否有虛構事實情形應就合同案文加以審究該合同第三條載（前項借款合同（本廳按此指原合同而言）之條款財政總長已奉 大總統命令核准即聲明本合同為前項合同之附件並為解決前項借款合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自應仍認為係遵照 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之條款而辦理者）第四條載（財政總長應請外交部正式通知駐華法國公使及義國公使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並由 大總統頒令准許後始行訂立）云云僅就第四條末段斷章取義一若內閣同意及 大總統令准之程序業已履行然同條上文既聲明係照第三條所言而第三條又明載仍應認為字樣是不管明白表示此項程序實未履行核與虛構事實要件不合即難認為偽造惟查此項合同關係重大羅文翰辦理此事并不履行法定程序違與訂約實不得謂為合法國人責難并非無因當經訊據羅文翰供稱此次合同條文全係公債司擬辦除新訂條件修改外餘均依舊合同起草又傳訊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與款前後七項前借借款二項不知如何辦法民國以後借款四項及展期一項俱未經國會同意及閣議通過總統批准此次新訂合同第三第四兩條均係照鈔舊合同（指五年展期合同而言）各等語本廳檢閱五年展期合同實係如此規定推羅文翰等辯護之意不過謂沿用舊案即可卸責不知舊案是否合法係屬另一問題此次訂立展期合同自應依法辦理何得以舊案為藉口就行政上責任言之實難辭咎惟此種違法既非構成犯罪本廳自應毋庸置議

第三關於損害國家財產部份

查吳張原件內稱羅文翰擅將巴黎和會議決所有德奧與中國債務關係概作為中華民國賠償之債票私行訂立合同換給新債票又稱喪失國家權利約五千萬之巨又稱德奧債款經巴黎和會議決概作中國之賠償有案可稽又軍械債票不能隨同其他債票換給新債票此為一定不易之理羅文翰因受運動允許以無效債票為變相之補償各等語陳則民續遞訴狀亦列舉合同內損失之點認為難免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責任本廳就該合同內容詳加審究并參以與款全案卷宗及各關係人之供述應分款說明於下

(一)奧國債款與德無關及財政部此次計算債額之方法

查此次奧國債款共計七項其前六項係自前清宣統三年以迄民國三年間先後向奧銀團訂借總額英金四百七十五萬磅民國五年因前項債款有一部份本金到期未能償還復商訂展期合同計債額英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磅此即第七項債款統係經由瑞記洋行代表與銀團辦理全卷具在與德無關吳張原件德奧並稱係屬誤會又查前六項債款內有三項係訂明以購買軍艦及礮彈等項為條件並在原借款項下扣留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磅以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磅撥付第一批定款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則留作備付貨款之用是為購貨合同此次財政部清理奧債商訂展期并連帶而議及取消購貨合同自以清算債款為入手辦法外間因不明此次計算方法故對於合同內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之債額頗多疑義本廳就其清算賬單以推求其計算方法尚無不合之處(條件上是否受損係另一問題俟後說明)茲略言其大概查前六項債款除已償還(展期部份作為償還)不計外尚欠三百零八萬七千磅合之五年展期之一百二十三萬三千磅共欠四百三十二萬磅此次計算方法係將上列之四百三十二萬磅為本金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按週年八釐計算利息并以同利率按半年一結加給複利外加利息及複利上之所得稅(按五先令計算)計得七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五磅五先令三辨士為我國欠款之總額再將購貨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為本令亦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週年六釐計算利息并以同利率按半年一結加給複利計得二百四十一萬四千二百零八磅一先令十一辨士為與債團應行繳回之款兩數相減我國尚欠與債五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七磅三先令四辨士是為甲賬又將上列之四百三十二萬磅為本金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按週年八釐計算利息并以同利率按一年一結加給複利外加利息及複利上之所得稅(按四先令計算)計得七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一磅十一先令為我國欠款之總額再將購貨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為本令亦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週年六釐計算利息并以同利率按一年一結加給複利計得二百四十萬零一千九百四十五磅十五先令十辨士為與債團應行繳回之款兩數相減我國尚欠與債四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零五磅十五先令二辨士是為乙賬(本廳按甲賬為與債團主張之計算法乙賬為財政部主張之計算法經中人巴克調停以兩種計算法所生之差數雙方各擔半數故不得不先求出甲乙兩賬以便求其差數)甲乙兩賬相減計得三十萬零三千一百三十一磅八先令二辨士是為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及五六先令與四先令兩種計算

方法比較所生之差數再將上列差數加入乙賬計得五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七磅三先令四辨士(與甲賬同)又因上列差數我國與奧債團各擔半數我國應擔之半數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磅十四先令一辨士已加入乙賬不計外其奧債團應擔之半數應交付現款八萬磅餘款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磅十四先令一辨士須由上列五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七磅三先令四辨士內扣除故實欠債額五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一磅九先令三辨士復因新債票須按九折發行故合同內規定債額又申至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矣

(二)奧款是否一部失效及應否抵償賠款

查奧款債票係由奧債團代中國政府在歐洲發行當時購買者本不限定與國人民因此他國人民之持有此項債票者亦甚多自經對奧宣戰以後奧債本息一律停付協約及中立國人民持有此項債票者紛向我國駐英公使催索(因合同明定在倫敦付款之故)財政部不得已直至民國八年始電商駐英使議定辦法凡前項協約及中立國人民所執債票如在民國四年六月以前曾在駐英使館掛號者均認為有效此外間所傳為部定限制辦法是也至其掛號票數歷經財政部函詢駐英使館迄未聲復惟查九年五月十四日駐英使來電內稱清還奧債約計須籌七十萬至一百萬磅此數包括已在使館掛號票戶及確因戰事未能前來掛號者而言至與銀行寄存倫敦之債票被英政府沒收者不在此約計之內等語上列約數有何根據不得而知但既稱不限於掛號之票戶則未掛號之債票自非作為無效蓋部定辦法所謂有效二字係表示掛號債票在宣戰中不停止效力之意依此推論其未掛號之債票亦只能認為宣戰中停止效力而已不得謂為根本無效也況按之國際公法凡國家債票為敵國人民所持者不得因戰爭之故而沒收之為國際法學者之通說則此項債款不得因對奧宣戰而還謂可毋庸償還尤無可疑至應否抵償賠款一節吳張原件內稱此項債款概作賠償經巴黎和會議決有案本應檢閱奧約實無此項規定復經函查外交部原案據復相同可見與國抵償賠款之說實無根據再查奧約第二百四十八條雖有協約或參戰國與奧國間債務應彼此結賬抵銷及抵償餘款應由債務國交付現金之規定然與國既無欠我之款而對奧應索之戰事賠款又因各國一律主張緩辦自無抵銷之可言今即退一步言之謂可以抵償賠款亦必以與國人民所持之債票為斷查此項債票雖其大部份為與國人民所購買而在奧法等國人民手中者亦復不少嗣以和約關係領土變更與國人民改執義大利與薩哥士挪霍國籍者甚多此類人民既因奧約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不得視作與國人民而其所持此項債票又實占債額百分之七十五(見審計院外國顧問資道意見書)其餘額百分之二十五尚有屬於英法兩國人民者故此項債票現在與國人民手者實為極少之數我國縱欲主張抵償按之情勢實亦有所不能也

(三)展期合同應否訂立及應否訂立於今日

查奧款全部有效及不能抵償賠款情形已如上述則奧債應還自無疑義財政部因籌款困難既不獲以現金收回債票而又重以債權者之催索應付為難無已只有展期之一法財政部歷來政策亦往往如是惟此項合同應否即時訂立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此次訂立展期合同原因甚多茲舉其重大者第一因外國公使迭向外交部國務院催促解決均經該部院咨行財政部有案第二因義國政府議

以清償與款為承認新增關稅之條件亦經唐使來電聲明第三因舊債票均已到期若不設法收回無以維持國家之信用又訊據維文幹供稱財政至於今日貧窘已極文幹在財政部時曾擬有整理內外債計劃以為清理財政入手辦法然此種計劃皆恃於關稅增加關稅增加又待於各國簽約此次與債事件發生在京則有未簽約之法義兩國公使日夕催促在外則有唐公使電聲明義政府以與款為簽約之交換文幹既身居財政當局自不能不統籌兼顧以期有利於國家各等語參考案卷尚屬相符故從國際信用及財政前途上觀察此項展期合同訂立於今日固非全無理由也

(四)展期合同內容之利害若何

(一)利率 查原合同六項均係週息六釐至民國五年其一部份訂立展期合同始增為週息八釐此次計算利息自應按照上列合同利率分別辦理即謂週期之利率應增加利率而期內利率既為各合同所規定(指前六項而言)當無增加之理乃此次竟一律按照八釐計算實有變更原約之嫌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與款原利率雖為週年六釐民五展期一部份款已改為週息八釐另有一部份展期庫券並改為按月九釐即週年一分零八毫此次與款展期彼方對於週期利息原要求按照展期庫券利率一律以週年一分零八毫計算嗣經財政部切實商令讓步並經安利洋行調停彼方始提出折衷計算方法謂中政府若不堅持六釐八釐之分別計算伊亦不堅持週期利息按照週息一分零八毫計算財政部通盤核算較有利益始定為統按八釐計算辦法等語檢閱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譚話記錄尚屬相符查展期庫券共計十八萬六千三百十四磅有奇(此次未將庫券一款由總債額內扣除據錢懋勛供稱因有別種輕轄須另案辦理且此款僅付六萬磅餘均未付等語)原有週期利息在內既經財政部承認週息一分零八毫與債團援以為例尚非情理外之要求財政部力爭不獲始將週期利息承認八釐並無不合惟將期內利率一併增加究屬非是

(二)複利 查複利在原合同中固無此規定即在民五訂立展期合同同時亦尚無週期利息故亦不發生複利問題迨至五年以後各項本息均未照付此次清理與債事件發生與債團根據原合同每半年付息一次之規定要求半年一結加給複利財政部始則完全拒絕(見去年一月十三日張司長與巴克之譚話錄)拒絕不能再商為一年一結(見去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與代表之譚話錄)與債團猶不應允始經巴克調停議以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比較所生之差額雙方各認半數(見去年十月二日安利洋行譯函)辦法始定惟未將宣戰期內應行停付之款免算利息似有問題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與債團代表談話時曾主張宣戰期內利息應一律免除復利更不必論奈彼方力言此層無可變通其理由係以與款債票大多數已移轉義法英等國人民所有根據凡爾賽和平條約當然計算利息財政部不得已而承認等語檢閱譚話記錄亦復無異查庫券一款已曾承認複利(庫券十八萬餘磅即有利息在內而庫券又有利息顯係複利)既有此項先例此次財政部對於與債團之要求自無拒絕之餘地至宣戰期內仍給利息並給複利一節查外國先例戰爭期內停止履行之債務其利息於戰爭終了償還原本時仍應照付則此項債款於宣戰期內所生之利息財政部一律照付尚無不合復利亦為利息之一種利息既應照付則複利之不能獨免亦屬當然之事

(三)所得稅 查五年展期合同第十七條內載政府承認每屆付息時所有應付息款外應另行加付息款總數上之全額所得稅其稅率按照付款時英國政府法定稅率云云其前六項合同中雖無此種規定然另有公函證明均經檢閱無異查此項所得稅並非我國對於外國所納之稅款乃債權者因每年取得債款上所生之利息依法應納一種稅款以理而論本應由持票者自行繳納然因有特約須由我國代為擔負至此次並未完全按照英率計算(英率約在五先令之間)財政部要求統按四先令計算經中人調停以兩種計算比較所生之差額雙方各擔半數)乃債權者之讓步並無不實之處不過因利率增加之故所得稅亦從而增加耳

(四)新債票九折 查新合同第一條規定該項債票以九折發行云云參閱民五展期合同並無此項規定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與款債票截至民國十年均已滿期無法付還現金始改以債票交付彼方原要求為百分之八十八後經磋商始允讓為九折並且財政部先例甚多如去年上半年以九六公債日金債券償還日本方面各項債款本息三千二百餘萬元即按八四折申合債票為三千八百餘萬元是其一例等語本廳查核尚屬相符夫以到期應付之債款既不能以現金償還商請展期換發新票以我國今日財政狀況而論此項債票之信用將來在市場上能達如何程度殊難斷言則財政部之應債權者之要求而減成發行實有不得不然之勢况又有先例可援自不得獨責此次辦法為不合

(五)購貨合同應否取消

(一)購貨合同之來歷 查民國二三年間政府訂借與款三項(即原六項中之三)共計英金三百七十萬磅合同內均聲明政府應向該國定購貨物計有巡洋艦四艘其他均係重砲子彈及遠鏡等物當由奧銀團共和貨款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磅(定款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磅在內)留作交付貨款之用均經海軍陸軍兩部與承辦奧國借款之瑞記洋行訂立合同有案購貨合同即指此而言

(二)購貨情形之變遷 查購貨合同係成立於民國二三年之間已如上述未屆交貨日期歐戰起適因借款合同有一部分本金到期未能照付我國要求展期(即五年展期合同)彼方遂要求於展期合同中規定一款(即十七款)聲明交貨日期因歐戰之故未能按照原合同辦理并謂中國不得因交貨遲緩有何要求或處罰云云遂至歐戰告終交貨仍無期日皆係受前項規定之拘束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取消之議動機即在於此

(三)取消購貨合同之利害 查與款案卷關於購貨合同一事與債團始終無取消之意我國深感不便始有取消之提議究竟此項合同應否取消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此項購貨合同實有取消之必要第一因原定合同雖有購貨之規定不過為借款之一種條件在當日即非需要現時各國均厲行縮減軍備我國若再置軍用物品亦非所宜第二因取消後被留之款本利均可由債額內剔除否則勢必增加債額一百數十餘萬磅第三因民五展期合同將原合同交貨限期完全放棄最為不利之點若不設法取消恐將來輾轉愈多損失愈大等語本廳詳加考核尚屬實情惟其將定款六十餘萬磅全部拋棄損失如是之鉅不能不有充分之理由訊據公債司司長

錢懋勛供稱取消購貨合同一案提議最早因未將展期辦法議定故無從議及迨維總長到任決定展期辦法始地帶而議及此項問題彼方聲言取消合同亦可照辦但聲明已付定款六十餘萬磅必須拋棄所持理由有二(一)彼方始終願意交貨因交貨之利益比較取消合同僅沒收定款者為大(二)承造船隻工程已達百分之四十再加租借船塢等費用已耗去一百二十萬磅以上所收定款不足抵償故彼方不進而要求賠償損失已為讓步同時并呈驗義政府及中國駐義使館簽字之證明工程文件為憑財政部一再力爭終歸無效不得已始允拋棄定款均有案卷及譯話錄可證等語查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譯話錄與債團代表確有虧耗一百二十萬磅之主張但并無何種根據至做貨工程平均已達百分之四十則有前項證書可憑財政部因定款僅達貨款全額百分之二十五(復算為百分之二十七弱)非惟不足補償一百二十萬磅之損失并不敵工程百分之四十之數而權衡利害又非取消合同不可遂忍痛將定款拋棄尚不得謂無理由

至財政部接到工程證書後曾密電駐義唐使查明造船情形據復竟與前項證書不符財政部雖復經咨由外交部轉電駐義使館再予調查然尚未據復遠行訂約一節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該項證明書曾經外交部用正式公文證明無誤復由安利洋行來函聲明前項證書願負責任擔保其真確無誤倘以後證明該證書實有不確之處願將定貨價款加算利息一併退還等情因此該項證明書果經唐使查復實有不符財政部仍有索還定款本利之望等語查該項證明書既由義政府正式簽字并經我國使館簽名以證據力而論倘非薄弱外交部認為無誤亦非武斷況有安利洋行之聲明函件又可保留將來交涉之餘地財政部先行訂約亦尚無可疑之處又查陳則民十一月二十四日訴狀根據財政部上國務總理咨呈謂與銀團代表於要求拋棄定款外同時又有中國政府不願再購軍用物品可換交他項貨物之聲明政府儘可選擇較優之條件(本廳按係指換交他項貨物而言)并無絕對須拋棄此六十餘萬磅之必要訊據公債司司長錢懋勛供稱與銀團代表確係有換購他貨之聲明財政部因為當時無需要之貨又因要將購貨存款收回抵賬故未允照辦是以說不到定款一層但以後與銀團代表隨便談及如果換貨定款如何他祇說銀團方面為造船一事已損失一百二十萬磅無所取償云云窺其意思縱能辦到換貨亦不能不拋棄定款等語查換交他貨乃取消合同後關於購貨餘款一百六十餘萬磅之解決問題與定款之拋棄與否無涉蓋定款係為賠補造船工程之代價縱政府認購他貨而造船之損失依然若謂如此即可收回定款殊無此理

(四)購貨存款計算六釐回息是否允當 卷查民五展期合同第十五款規定(銀行茲特聲明在本借款債票內其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辨士之債票乃用以抵代上開借款合同內載明到期應付而應交存各該銀行手中以便由銀行購買貨物者但現因歐戰致交貨無期故銀行擔任在政府按照本合同條款將週年八釐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隨即將上言之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辨士一款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至銀行通知政府能交貨物之日為止)云云就此規定而言自民五訂立展期合同之日起我國對於購貨存款之利息當然可主張與欠款之利息根本抵銷在未通知交貨以前毋庸計息蓋如是辦理既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省所得稅又免利率爭執也惟據公債司科長徐行恭供稱該款載明付息之後再行繳還故彼方不允抵銷所得稅無從豁免至於我國付息八釐彼方繳息六釐係因該款未明定如數字樣所以民五六月十二月兩次結賬都是如此辦理并且彼方始終主張存款與欠款為兩事不允同一利率財政部交涉無效始行承認等語核閱民五六月十二月結賬清單與所供相符惟查該項存款原為預備贖貨而設今彼方既聲明交貨無期允將我國所付之息繳還自應受特約之拘束不能與普通存款并論雖有民五成案而該合同內於政府將年息八釐交付銀行之下緊接銀行隨即將政府所付之息繳還政府則無論依論理解釋文字解釋彼方所繳之息當然即我國所付之數否則該款應於八釐付息之下載明銀行將存款六釐年息或存款年息繳還政府不應云將政府所付之息繳還政府也故購貨存款僅算六釐回息實未能認為允當

如上所述不獨購貨存款中之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辨士因合同明定之故應按八釐計算回息即其餘款（即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內減去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辨士之餘款）從前列合同第十五款精神上解釋我國既允將欠款之過期利息統按八釐計算彼方亦應按八釐計算回息繳還我國方為平允

（六）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依上列各款之說明如期內利率之增為八釐如存款之僅按六釐計息嚴格言之固不可謂非國家之損害然就合同全部而論如所得稅稅率及結算複利期限之兩點均較原約為有利益是此項合同本屬利害互見況債款到期無法償還而易以新債票在債權者以不得現金之故而提出較苛之條件亦屬情理之常加以法義各國公使迭次迫索義國復以此為增加關稅之條件當局者為顧全國際信用及希望關稅早日增加以便實行整理內外債計劃起見徇債權者之要求訂立此約誠亦有不得已者按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係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為成立之要件所謂圖利或圖害者言其行為係以故意使國家受害或使自己或第三人得利為目的而此項目的必為其行為之動機故非有此目的者國家縱受有損害亦不能構成本條之犯罪羅文翰等此次訂立展期合同其動機既如上文所述而考其當日交涉情形凡一條件皆幾經磋商而始定受賄一節復經查無實據此外又別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之證據其不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自可斷言

依上論結羅文翰黃體濂關於訂立與款展期合同及取消購貨合同或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不起訴之處分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聚盛源緊要聲明

茲於陽曆十二年一月五日在交通銀行內遺失三年公債票二張每張洋一千元號碼係〇〇〇五一一三〇〇〇五一除已向付款各機關掛失票並聲明在案如有人將原票送回者必有重謝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亦當重謝決不食言特此聲明 通信處珠寶市聚盛源銀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失契聲明作廢

徐德山有住房一所共計兩間半座落在外右五區鑿台路北門牌六號因庚子變亂將舊契遺失今照章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分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買貂皮大袍者注意

茲有上等貂皮大袍一件出售並新配緞面有願購者請於兩星期內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到東四北六條內南板橋十四號接洽可也

財政部

十二年公債 第一第六次

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一月十日遺失國務院第三百三十九號徽章一枚他人檢拾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趙尙序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保存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買地聲明

今憑中說合用價買到老牆根力建業園地兩段計三十二畝坐落在外右三區車子營業已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地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力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四合堂公記白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通告

海軍部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鹽務署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魏明山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授潘玉田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顧琢塘劉寶善均授為陸軍中將張耀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志斌文廣吉善陞補護軍參領松岩連俊慶春松秀陞補副護軍參領富斌通福英昌慶綿崇泰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吳心毅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吳汝澄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李明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貴方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六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壽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席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田增胡增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志斌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志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承造美艦在事出力華洋員匠馬疏等擬請補獎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 十一號

僉事張端瑾業經呈准進級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潘厚冲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劉驥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李根溪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通告

海軍部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部令	委任令	函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一一三	一四八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七三
	咨呈	訓令	批示	電	四四九	指令	五一四
					二〇八七	公函	三七七
							號數

統計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司法部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大總統令特任程克壽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克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分發本部簡薦委任職任用各員請求回部一案業經本部規定辦法數條通告在案現已來部報到者多未遵照原規定一二兩條聲明有無任各機關實職及在各機關供差情事手續殊形欠缺茲特製定聲明書式仰該員等自通告之日起於五日內親赴本部總務廳機要科切實填寫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桑園已於一月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	
	增	減	本	增		計共	
京漢	一四〇四七元	一〇八六三元	一三三九八六〇元	元	二八七〇九六元	元	
京奉	七二二〇八元	五五二七九元	一三七〇五七四五元	元	四四二二二三元	元	
津浦	一四三三三五元	一五九七六元	九九五八三八七元	元	一一〇八八一元	元	
京綏	三六三四三元	五〇八元	四〇七六三〇六元	元	六〇六七三元	元	
滬寧	一三五六六元	九五〇五元	五二三六四五元	元	二五二六六元	元	
滬杭甬	六八八四一元	二二五三元	二五七六五八元	元	二四二七六元	元	
正大	一七〇〇九元	三三八二元	二四三三七八元	元	二二二〇六元	元	
廣九	三二〇五九元	一七三二元	一〇九二二八元	元	一七九九九元	元	
吉長	一七五〇元	一四四八元	一六〇三九七元	元	五三二七元	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國務署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道清	四三三〇	三七四七六	四九一	四四〇二	五三〇二	七六四三七	五九一七四
臨海							
汴洛	二二八九三	一五二九七	四四七	三七六三七		一三七二四〇八	一四四〇四
湖鄂	二二六八〇	九三五四		二二〇五七		三六九五四	一三九六〇
株萍	二二八七	四三三九		五五五五	四四五	三九七五六	四八三
漳厦	一七四〇	一四四	八八三	二七六七	七六九	五六二四	一五二五
四滬							
總計	一三〇二五五	二九七五七	一八一五〇	二二五〇五七	四五六八二〇	五八五六六三〇	六五九五三三

公文分類

呈文 六十件
 公函 四百四十一件
 委任令 四十九件
 共計六千一百六十九件

公文分類

咨呈 二十八件
 訓令 二千零二十二件
 批 六十三件

公文分類

咨文 二百二十六件
 指令 二千五百三十二件
 電 七百四十八件

七

更正

頃准農商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一六九四號批南京總商會及一六九五號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北省分會等文內所引廣東代表鄭耀文等電稱與規則第十條不符句查規則二字原係會章二字批內誤寫規則應請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一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財政部三十四年公債

第一第六次

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爲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爲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知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則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存單名章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將大宛農工銀行二百三十三號存單一紙分書朱文名章一箇一併遺失已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 趙文琦啟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驢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精柳公權金剛經出版廣告

生當清季最盛時代鑒別之精貯藏之富為天下冠乃以畢生未見此帖...

印漢碑大觀特價通告

自倉頡造字始漢之秘而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篆程邈作隸與夫史游...

詩法話叢

作詩一圖 詩法話叢 唐宋元明清詩法話叢 詩法話叢...

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羲之題詞為多寶塔碑 顏魯公多寶塔 顏魯公多寶塔...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顏魯公麻姑仙...

郵費日本加三外洋加四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二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至遺失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鑲	價
	按時	核價			
銀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同上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白文 每字三元
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陸軍部中華民國十一年分辦發文電數目

清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黃大偉為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任鄭士琦為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紀堪頤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車慶雲米材棟穆文善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梁心田王維城金在業閻桐馬毓寶易懷遠牛向辰馮文煜郭緒棟錢崇墀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呂耀勳孫周鶴翔劉壽萱劉國慶張紹緒范鴻猷王學曾孫宗蔭傅潤章蔡傳奎袁喆嚴斌之王世培任士標趙炳章董道生陳繼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石桂山徐忠慶祝書元黃桂榮柴士莊張克家曹元森朱長恩金孝悌袁時熙侯廷基葉兆崧左繼梧沈承俊何圖劉琳馮汪余埤楊國華林冠英郭蜚窩劉佐宸汪奎龍雲章夏盛永夏綺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董士恩王伊文楚緯經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耿兆棟鄧毓怡胡源滙張樹楠林炳華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婁裕熊潘承鏗許彙周珏襲玉崑張其密許峭嵩張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佩蘭郭熙洽楊國瑞王茂材周澤張則林王汝圻陳受中嚴恭劉丕烈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良弼張之霖符詩鎔周學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新疆省陸軍騎兵營長兼署蒲犁縣知事竇居徐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民國九年近畿戰役異常出力各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呈悉車慶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山東菸酒商業聯合會因山東菸酒事務局徵收稅費改折銀圓不服全國菸酒事務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修訂航空工廠條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實行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援案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李昆等 業農 住京兆寶坻縣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等因修築寶坻縣窩頭河決口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寶坻縣窩頭河南岸有口東鎮小張各莊梁家胡同王家莊等上四莊與前齊各莊後齊各莊胡家莊泗家莊等下四莊等共為八莊民國八年河水漲漫該河南岸決口五道上四莊人民謂照舊案應由八莊公守公修下四莊則謂照雍正年間印冊各有分段修守之責此次決口與下四莊無涉應由上四莊獨修各執一詞訴由該縣王知事根據雍正年間印冊判令上四莊原段原修嗣上四莊不服訴由京兆尹公署行縣覆查繼任曹知事乃推翻前案改照上四莊七成下四莊三成分段修守處斷下四莊人民以違反雍正年間舊案向京兆尹公署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決定撤銷該縣曹知事之處分恢復王知事原案上四莊人民又不服由李昆等代表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查行京兆尹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依法審理茲將雙方陳訴及答辯要旨分列於次

原告陳訴要旨

(一)縣屬窩頭河因該處地勢高仰並無隄埝前清光緒九年因河水漲漫由前後齊各莊村董趙錫慶等率眾就河南岸疊成子埝當因毀壞民村田畝在縣涉訟經劉縣尹判令民等四村及前後齊各莊等四村共同防修有案嗣後即由該河南岸八村公修公守並於民國三年在後齊各莊崇興寺內設席邀集八村長佐議定八村共同出資組織隄埝公防團體歷經六載遐邇共聞並有歷年雙方修守攤款公賬可憑且於民國七年國家補助隄工會由八村聯名公領津貼有共同領狀及共同報銷可查此次見塔修工鉅意欲毀約卸責使民村獨負義務情所不甘(二)民等以雙方權義既失均衡因而到縣成認王縣長竟勉強牽據雍正四年之挖河劃界印冊使民等四村獨任修守之責查寶坻縣屬境共有河五道村莊一千有餘對於各河隄埝各有分段修守之責至該印冊所載僅一百五十餘村遺漏正多可見該印冊係當年初挖河步弓之分配而非分守隄防之記載也况年湮代遠情勢變遷該印冊尤難為據繼任曹知事苦心調和令按上四莊七成下四莊三成分段修守民等委曲允服乃伊等四村猶不肯從殊於情理有乖(三)本案紛爭關係為權利義務之問題應屬司法範圍且寶坻縣公署於本案之裁判亦用堂批代判之形式其非屬行政處分已更明顯而彼四村代表李德存等於接收此項判決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上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則本案早經確定乃事隔一年之後竟向無審判權之京兆尹公署聲明不服而京兆尹公署不加詳察遽予受理並為變更原判之決定於法實有未合(四)本案即屬行政處分查訴願法第八條訴願自行政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

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等語本案經曹知事於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並即日宣示彼下四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則該處分早因時效而確定乃於一年之後始聲明訴願而京兆公署並不依訴願法予以駁回乃竟受理且為變更早經決定之處分於法尤難認為有效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按就河邊陸既稱係各莊等村所為則以後該段隄工即應歸齊各莊等村修守况又毀壞該民村田禾縣判何不令齊各莊等村擔任賠償反判令該原訴人等村共同負修守之責有是理乎即至愚極懦之人當年亦斷難承認且查知事曾遍查舊卷光緒九年並無此案而案中所指趙錫慶諸人均已物故多年無論若何措詞均難查考其崇興寺會議共同出資一層按縣署供狀謂係齊各莊趙錫遠李連任所邀趙已物故李則供稱係原訴人等村因款絀求齊各莊等村資助有疏引為證等語其攤款公賬領分津貼名單一層既無雙方公立確據亦無正式簽押均不足為證明之資(二)按雍正四年印冊其書面標題即曰前運等河隄陸陸段丈尺底冊其內容之分配各村各段亦均載明南岸北岸字樣當然係修守隄防分段之冊非控河步工之冊了無疑義至於冊內村莊不全據王知事批語謂訪諸耆舊皆云當年承修者入冊後來幫修者概不入冊可見村名雖未完備根本並無可疑而年湮代遠情勢變遷一層謂宜會同變通則可若謂尤難為據不知除舊案外更以何者為據况經張知事調查報告事實與印冊所載未有變遷歷來隄工均恃此冊為依據且此冊關係各隄他處尙未發生異議該原訴人等獨不遵守且指為挖河冊非修隄冊又將誰欺(三)謂此案非行政處分係司法範圍按向來修守隄地鄉間習慣均視為一種公益事項有所糾葛只有縣行政公署處分而已但無論認為行政或認為司法於法律上均無何等問題且該原訴人於退一步言又認屬行政處分自己業經註銷雖不辯亦不能成立(四)查訴願期間一層十年六月本署批李德存等呈亦謂其已逾期不應受理惟修防要務未便任其長此相持復因吳巡閱副使轉來李德存等呈文內稱省釋後亟欲奔京申訴正值京師戒嚴迫解嚴來京在地方審判廳呈訴以逾期不准是其逾期情形確因遇事變與訴願法第八條亦無不合故本署許可受理至謂曹任判決後該處分早因時效而確定原訴人亦知此案在王任時已經判決確定法律上謂一事不再理曹任撤銷前任之判決係屬根本錯誤而謂其確定可乎總之此案自民國八年起訴至九年五月經王知事判令原修原段後經曹知事翻改前判以上四莊七成下四莊三成分段修守處斷惟王任則據有印冊曹任則謂概不作憑本公署審查決定取消曹判維持王判均係依法辦理並無違法之處各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所爭之點在該河決口下四莊是否與上四莊同負有修守之義務上四莊人民謂應由八村公守公修而以光緒九年之舊案民國三年公修之賬簿及民國七年之共同領狀及公同報銷為證據惟光緒九年之舊案曾經該縣查知事遍查舊卷並無此案民國三年之賦修據係由上四莊款絀求下四莊資助有疏引為證至民國七年之共同領狀及公同報銷並無雙方正式之簽押下四莊且指為上四莊所擅造是則上四莊所持之各種證據殊難徵信至下四莊則據雍正年間印冊謂各有分段修守之責是其所持之證據較為信而有徵被告官署根據是項印冊判令上四莊原段原修撤銷該縣曹知事上四莊七成下四莊三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炳印 評事楊彥潔印 評事李 榮印 兼代評事程明超印 評事徐承

錦印 書記官黃炳言印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	本期比較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一號

吉長	一八二四	三九七二	二〇〇	五七六〇	二七〇八	二〇一九二七	五五〇五
道清	四六五一	三六九四	四九一	四二〇七	二〇三二	八〇六四六四	六二四八
隴海	三三五六	二八四〇	三四一	五三三七	九二九	一五五三二一	二二七九〇
汴洛	三三九七	二〇五〇	四五〇	四三七二	九六四三	一四六一八〇	一三三六〇
湘鄂	三三三五	四六〇五	三七二	七六一一	二〇二〇	一四〇七三二	一六六二
株萍	二四三三	一〇二六		二二六九九	一〇五九七	四〇五四五五	五七六四
津厦	一六三二	一五七	四七七	二二〇六	四六	五八五二	一九二九七
四洮	二二七九	一八八六	四七	三〇〇一	一四七八	二二六九四九	六〇六六六
總計	八六五四三九	一四三六八七	六八五九	二二七二八五	二二二三五	六三三二九九	六四三二二

陸軍部中華民國十一年分辦發文電數目清單

計開

呈文共六百六十二件

令文共八千八百二十二件

通告共三十六件

總共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件

咨呈共五十四件

公函共八百三十件

電報共二千二百五十三件

咨文共五千九百七十七件

批令共二百二十件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財政部三十四年公債

第一第六次 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商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獎叙

農商部核給各職員本部獎章表

通告

司法次長薛篤弼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五年 月分）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國六年二月分）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比年以來民力彫劫四方多故百業不興閭閻之生計日艱國家之富源日涸舉凡獎進之道保育之方所宜亟講加以世界經濟之壓迫社會潮流之激盪工商諸業所感尤深關於生產分配之問題資本勞動之衝突尤宜通權利害以劑其平庶有以拯生民之困窮順世界之趨勢茲事體大誠賴國人通力合作而勸導有所未至法制有所未周則責在政府其現行法令有妨於農工商業之發展者自當先行修改有未備者亦當從事編訂應由農商部內審國情外察大勢悉心釐訂以利推行至於各業經濟之組織分配與勞資主義之調和均應詳爲規畫以歸至常用副國家利用厚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立法行政司法分權鼎立爲共和國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概不得侵越干涉迭經明令申告在案乃近聞京外軍警衙門對於民刑訴訟仍不無越權受理情事殊與司法獨立之制有乖自此次申令之後所有軍警機關除屬於軍事範圍及違警案件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民事刑事訴訟均不得違法受理即或人民無知有誤向各機關呈訴者亦應拒不受以明權限而專責成其詳細規定著由司法部核定呈准頒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特派張謇王克敏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派李煜瀛談荔孫為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派蕭繼榮為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農商總長李根源

翟殿林齊長林均晉授陸軍少將顏海雲鄭士魁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大祥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王文明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孫道毅郭曉峯吳景祚徐國桓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侯廉溪賈玉魁譚庠楸鄂圖敏王述先伊鳳翹李發泰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椿培石仲綿吳迎成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觀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朱泮藻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元亮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賀贊元黃懋鑫彭學浚黃緝熙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顏丙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沈惟賢施景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祝華如張超南宋連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易順豫
吳德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鄧繼禹陶宗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井岳秀劉寶善張治公吳新田均晉給一等文虎章劉承漢晉給三等文虎章柯森給予四等
文虎章此令

姚以价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趙世鈺陳策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其令第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長咨呈新喻縣知事饒宗羲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饒
宗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長咨呈前任星子縣知事許涵修疏脫重犯請交付懲戒等

語許涵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保錢承鈞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錢承鈞施震華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唐源鄴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井岳秀翟殿林侯廉溪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一年十一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呈報監視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暨查帳驗款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單鎮

呈報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帳款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傅潤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章字係璋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農商部核給各職員本部獎章表

請獎機關 案

由受 獎 人

街

名 獎章等次

批 准 年 月 日

農商部 給予本部職員獎章

本部參事洪翼昇 前直隸實業廳廳長嚴智怡

同上

本部秘書盧 鑄

同上

張緝光

同上

劉壽朋

同上

繆爾綽

同上

陳匪石

同上

何禮文

同上

本部參事上行走梁六度

同上

丁潤身

同上

本部秘書上任事曹兆徵

同上

薛正清

同上

本部僉事上任事丁乃昌

同上

張篤倫

同上

本部技正上任事余煥東

同上

地質調查所技師盧祖蔭

同上

本部僉事齊鼎頤

同上

本部技正顧 琅

同上

陳訓昶

同上

本部主事吳必昌

同上

貝大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安仁
于長藻
劉維藻
劉德孫
本部技士葛敬猷
徐革舫
本部僉事上任事周際昌
金天祿
王安仁
本部參事廳辦事商標登錄部處主任張學賢
本部僉事上任事中央農事試驗場股長史樹英
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張四維
本部技士第三林業試驗場場長廖訓樂
薦任職分任用農林傳習所事務員舒國韶
本部僉事張際春
郭可說
前本部僉事高寶忠
本部主事姚紹熙
馮熙澂
本部僉事上任事周宜極
趙錫琦
田振瀛
吳善壽
本部技士上任事張正成

同上 同上

本部二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 澂
毛 俊
唐 進
本部薦任職候補任菊亭
本部主事上任事胡宗瑗
梁海取
本部僉事上任事清理官產處委員范 融
陸恩榮
第一種畜試驗場場長楊世傑
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孫 吁
地質調查所技師李學清
地質調查所調查員全步瀛
索復禮
安徽鳳陽縣大溪河鎮團防局長毛嘉瑞
本部主事孫清源
張安蔭
李肇統
本部技士湯丙星
本部僉事上任事黃紹曾
鄧昭袁
本部技士上任事中央農事試驗場技師周秉暉
本部技士上任事商標登錄局技師陳寶棠
茶業試驗場場長鄧禮寅
農林傳習所技師員張國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恩熙

本部辦事員刁顯翹

本部技正上任事江祖蕪

李定煥

本部主事上任事賀之賢

本部辦事員俞武功

張應金

汪泰新

涂藻

余壽應

吳煥章

沈寶源

金永潤

本部薦任職候補商標登錄籌備處股員龔義整

本部委任職候補清理官產處委員趙祖貽

第一林業試驗場技術員孫葆琦

第二種畜試驗場技術員王道隆

第三種畜試驗場事務員陳衍霖

本部辦事員馮式柳

何用誠

前農林傳習所事務員卓振雄

權度檢定所檢定員吳象乾

譚孔新

勸業場事務所事務員孫毓庚

同上

同上

本部三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三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龍章
張靜謐
第三種畜試驗場司事陳鳳池

給予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溫占叨
- 橫濱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鄭宗榮
- 橫濱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孔兆成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周宗衍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李象琴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陳思贊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阮翹生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陸雲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鄧肇光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陸雲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關國義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郭躍門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陳蘭初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江冠之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盧開聰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孔文裕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黃昌垣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何耀堂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陸耀雲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鄧省三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魏光焯
-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長董仁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一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張有舜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關品全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李慶松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梁瑞生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鮑煜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陳耀堂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盧華謙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黃焯民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黎振聲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鄧秋舫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鮑明常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溫仰林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劉希劍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梁壽基
 橫濱中華總商會會董曾榕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告

司法次長薛篤弼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竊弼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 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坂西廉	男		日本	東京市京橋區北橫町	商	養子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下田木乃	女		日本	日本長崎縣		婚姻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古崎月	女		日本	日本長崎縣		婚姻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佐與	女		日本	東京本鄉區根津宮町		婚姻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荻原孝高	男		日本	橫濱		認知	六年一月十二日	
六島芳枝	女		日本	日本兵庫縣		婚姻	六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桂顏	男	四十五	韓國	吉林省延吉縣	士	歸化	六年二月三日	
金京俊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張斗宗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全厚慶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國俊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孫昌榮	黃一清	李亨馥	李成瑞	張南俊	黃升珍	崔永述	張義俊	崔周泳	朴尙夏	崔善鳳	黃京甫	李友淳	方元俊	張文治	朴萬弘	韓東春	姜渭賢	朴仁穆	金炳華	于鳳慶	朴洛權	崔昌涉	崔青山	崔瑞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五	二十八	四十二	五十	三十二	四十	七十三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	三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財政部十二年公債

第一第二兩次

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王作青 許朝順 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鋪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比各常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輾轉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同白
舊業主 王作青

遺失聲明

禮順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四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契紙緊要聲明

今有空地一段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北茶館北後身東西南北週圍十八丈六尺因老契遺失今登報補稅新契如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福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上海陳師長樂山來電

奧京黃公使榮良來電

倫敦朱代辦兆莘來電

美京周副總理來電

貴州省長袁祖銘來電

西安劉省長鎮華來電

馮檢閱使玉祥來電

天津王省長承斌來電

比京王公使景岐來電

墨西哥王公使繼曾來電

巴西夏公使詒靈來電

濟南田督軍中玉來電

蚌埠馬督理聯甲來電

龍華何護軍使豐林來電

廈門劉鎮撫使冠雄來電

西安劉鎮華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武萬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得力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張壽枝馬德莊馬德鴻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呈保服務多年著有勞績人員請分別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張朝賓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孟鶴孫殿鳳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募新安武軍在豐碭等處剿匪出力人員葛經邦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

准由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呈悉葛經邦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覽由

呈悉武萬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李雲波與樊萬爾甘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恩科與王振祥因債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老劉王氏與劉王氏因立繼權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廣平與楊廷植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光華等與劉王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魏金雲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祥沐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椿安犯毀棄文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化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福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天斌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國輔對於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王天斌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與國等犯賭博及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漢章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至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聘三犯收受賄賂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李小五等與郭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洛順與安煥霞因承繼及遺產一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獻紹與錢光燭因承繼聲明回復原狀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爲章等與盧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乾生與張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紹實與陳麗生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瑞祥等與張楡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長盛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廣英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有柏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及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氏因李保根犯營利強買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省方陳司皆陰等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不服京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金柱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祝煥煌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朱洪等與方夢超等因侵損名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鍾毓與王甲成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玉堂與楊振之因貨款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氏與夏登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永泰與鄧純富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漢章與五美公司因租界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顏氏與王壽山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君禮與秦永文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仲明與包應昌因買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王喜富與張芬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 一 高寶印與樊壽培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作霖與馬漢卿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春魁與潘作雲等因匯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忠有與潤托肥赤因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澤與王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繼山與孟劉氏因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

- 一 裕順當東與米古諾夫因動產典當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有為與于我昶因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鄭氏與楊九富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吳氏與張文龍因同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松年與李望路因典價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氏對於何紅治因賂誘被告案附帶私訴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庭計十一件
- 一 容克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狗子犯強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少峰犯盜取贖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貫祿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殿春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七奶犯和姦殺人賂誘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章鴻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等犯要求賄賂便利脫逃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泰增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字子川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興德犯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錫殿與王錫齡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與之與劉玉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彼得阿尼西莫夫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守邦等與朱克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海清與楊羊孩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津明華銀行與孫莎九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文育元犯營利強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連武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義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學祿等犯共同殺人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老小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氏犯營利略誘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祥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世祥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福元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高文規與高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筆與佟春申等因侵占被告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鵬程與張禮貴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福厚號東與義增達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自勝等與仁記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長慶與戴子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守仁與管守憲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

一費莫室愛新覺羅氏與志曹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黃存壽等與黃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大號東等與隆奉東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滋駱夫與伯美林摘夫因合夥分配利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依萬鄂西博夫與尤結利沙也夫迷爾維司因違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歧山與馬翼清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鐵梁與存禮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福建鄭愛嬌與吳莊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李道元與陳東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鄭炳興與蒲五福堂因田業涉訟再抗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龐鍾英與伍錫琳等因墳界及地役權抗告案

一直隸趙殿俊與張劉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趙廣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吉林趙錫九與德源湧號東因買糧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傅智與楊鴻遠因街基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吳鳳飛與于顯舉因產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李鳳鳴與李富山等因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郭鎮侯等犯詐財未遂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河南陸費裘氏與陸費禾生因家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吳培生洋行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陳趙氏等與王福祥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于順南李放清因犯發掘墳墓罪聲請回復原狀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孫培恩等訴孫遜誣告聲請移轉管轄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各查為七與苗鳳江因工資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江蘇張熊祥因吳鏢泰與吳朱氏為房屋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張鴻鈞與張興鑄因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于張氏與于李氏因身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章徐氏與金連甲因扶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王益齋與美字洋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賢今與劉聲楠因舖服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尼廣忠等與僧誠真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宋振山與京奉鐵路局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四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濟源縣民孔憲祥

呈一件為該縣郭知事違法濫刑請咨河南省長依法懲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關司法既經在該管高檢廳分呈有案仰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高簡隨

內務部批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東阿縣民田兆麒

呈一件為該縣方知事詐勒民財請飭令革職究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稱該民所訴捐款一項係摘取選舉訴訟案內事項之一另行訴訟殊屬有意誣訟要知此項捐款倘與選舉無關既據道委查明方知事為息爭起見公捐公用自無所謂詐勒如其關係選舉當然歸入選舉訴訟案內一併聽法庭判決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高簡隨

內務部批第一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汝陽縣民楊蘭芳

呈二件為該縣章知事執法濫民懇請撤懲以正官邪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汝陽道呂道尹查明原控各節均非事實似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高簡隨

九

公電

上海陳師長樂山來電

內閣國務總理張鈞鑒欣悉我公榮登揆席宏攬政綱式煥新猷派騰薄海謹電馳賀感頌綏陳樂山敬印

奧京黃公使榮良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榮膺揆席中外同欽謹賀榮良

倫敦朱代辦兆莘來電

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榮膺揆席望慰蒼生中外歡騰肅電馳賀兆莘

美京周前總理
董前總長來電

外交部轉國務總理暨各部總長鑒恭賀新任自齊康

貴州省長袁祖銘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頃接京電欣悉我公慨念時艱勉膺揆席經邦論道息事寧人本調和諸將之心當收拾殘局之任卿暉翹首衝頌傾忱敬賀

鴻禧祇請崇安貴州省長袁祖銘叩支印

西安劉省長鎮華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聞吉逢枚卜望協廷推詢謀兩院而傾同表率六官而作長早識十年煨芋題姓字於紗籠行看五色宣麻費平章於袞

補值天運周星之會宏春秋居正之模邇邇騰歡國民托庇翹瞻綸閣恭賀台禧劉鎮華叩支印

馮檢閱使玉祥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敬與先生鈞鑒恭讀明令喜首崇階權筮中樞作羣僚之領袖望隆內閣慰薄海之雲霓責既重於利國福民位更兼夫整軍經

武勳音傳至雀躍彌殷謹此電陳用申賀悃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叩歌印

天津王省長承斌來電

張總理鈞鑒頃讀明令特任我公為國務總理兼署陸軍總長時勢糾紛撥開久闕中樞重要端賴宏才我公懋著新猷榮膺寵命鈞衡任重柱

石助隆兼總戎機嘗經武整軍之績匡扶國運宣調元敷化之猷引領卿雲騰歡軒舞謹電肅賀敬請崇安王承斌叩歌印

北京王公使景岐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聞掌中樞易勝欣忭謹賀王景岐五日

墨西哥王公使繼曾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張總理鈞鑒謹電賀忱王繼曾五日

巴西夏公使詒霆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新十碼雲霓望慰中外歡騰翹企仁賢敬為國慶詒霆五日

濟南田督軍中玉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我公以翊贊共和之殊勳正法律產生之揆席留侯謀國成算在胸太岳當朝寰區稱治從茲納民軌物咸與維新為法治慶為民國賀臨風額手不盡祝私田中玉叩歌印

蚌埠馬督理聯甲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報遙傳龍章寵荷當時局混莽之會更政潮起伏之秋天生哲人和我中國調和黨見則甘陵兩部服有道之賢留弭兵爭則澤潞諸州奉賢皇之命觀太平之盛事樹統一之先聲公義私交無任歡忭謹賀馬聯甲叩歌印

龍華何護軍使豐林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讀明令欣悉枚下得人榮膺揆席下風遜聽薄海騰愜年來時事多艱羣生望治延頸企踵如饑如渴蒼生霖雨早圖斯人旋乾轉坤匪異人任遙瞻丰采矜盼新猷謹肅電馳賀何豐林叩歌印

廈門劉鎮撫使冠雄來電

張總理鑒榮膺揆席薄海具瞻翹企新猷同深忭賀劉冠雄歌印

西安劉鎮華來電

北京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傳策命榮膺勳章建惟一三二之豐功邁邁等超羣之慈賞嘉麻應運未被野而萬寶告成大賚酬庸綬膺膺而五光交映輝增金紫積炳丹青特電恭賀鴻禧劉鎮華歌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韓在奎	金炳河	梁高福	曹君玉	崔東俊	崔鳳瑞	裴明俊	李起憲	黃龍錫	李珩淑	朱丙七	崔成律	姜致業	崔秉默	吳盛根	朱華仲	姜秉玉	李起燮	崔成瑞	尹鼎祐	朴龍澤	朴永俊	朴興善	朴查吉	權宗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	三十七	三十五	二十九	四十	三十六	三十三	四十一	二十四	六十一	三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七	四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七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票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貸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財政部^{十四}年公債^{第一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藥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王作青許朝順案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舖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營業并約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廷明三方合議均認可比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官產憑領受大照給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轉讓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同白
舊業主 王作青

遺失契紙緊要聲明

今有空地一段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北茶館北後身東西南北週圍十八丈六尺因老契遺失今登報補稅新契如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

大總統援案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繕摺呈鑒文(附條例)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公電

寧羌劉存厚來電

太原閻督軍錫山來電

下關杜錫珪來電

張家口張都統錫元來電

天津趙鎮守使玉珂來電

武昌蕭督軍耀南來電

熱河米振標來電

廣告

多倫諾爾丁長發來電

宜昌楊師長森來電

杭州張省長載揚來電

海州白鎮守使寶山來電

宜昌王鎮守使汝勤來電

歸化馬都統福祥來電

濟南鄭士琦來電

襄陽張聯陞來電

濟南施從濱來電

上海孫伯蘭先生賀電

巴黎陳公使錄來電

柏林魏公使宸組來電

瑞典戴公使陳霖來電

東京廖代辦恩齋來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華士巽前往歐美考察農產養蜂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劉永謙為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曹世英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鄒佐基劉宗僖均授為陸軍少將任劍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鄭澤生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楊兆林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曹士孟為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一月廿九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因病懇請辭職儒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莫嵩福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江蘇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張松柏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梅為江蘇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陶振祖鄭之德李威王道平為陸軍步兵少校林環海為陸軍工兵少校金華坤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金聲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武萬有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關凌閣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張書銘為第二團團附趙連城為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東海為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郭智臣為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喬九祥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姜兆熊為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朝樞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史長興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銀朋為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申計安為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三營營長孟冠武為步兵第五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馮振華陞補參領長瑞陞補副參領瑞林陞補印務章京官權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貢楚克拉什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托克托布陞補副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喜雙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穆永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東乙彥給予一等文虎章河本大作給予三等文虎章喜多誠一久保田久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趙時欽傅鴻銓周澤曾銘劉澤龍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謝越石蔡復靈鄒繼龍劉鴻慶饒芙蓉黃汝瀛李英銓彭建標李自芳郭寶慈張映蘭郝天章

劉志詹湯松年丁文瑩高家驥秦錫圭蔣曾煥郝濯楊允升李安陸沈智夫桂殿華楊繩祖劉

新桂張漢章潘大道周繼濛李永聲趙良辰馬文煥王吉言張國浚李春榮張官雲曾幹楨陳子斌祝光樾石銘徐兆璋瞿啟甲李克明王烈梁登瀛張廷弼萬寶成尙鎮圭世杰均給予二
等大綬嘉禾章俞繼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羅布桑林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修改本部發給軍械軍需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文字以清權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前廣西督軍譚浩明請獎辦理講武堂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鄒佐基陶振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浙江紹諸縣新東五縣剿匪清鄉在事出力擬請補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金聲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陞補參領各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貢楚克拉什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馮振華等分別陞補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振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耆森承襲勳舊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副管驍騎校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托克托布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世管佐領札木巴拉等免職並請將世管佐領等缺改爲公中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札木巴拉等均准免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新巴爾虎鑲白旗恩騎尉色雷他拉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改派楊樹莊兼充閩江警備司令并代理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職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第四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令署司法總長程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編訂成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令署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十一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

大總統援案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繕摺呈覽文（附

條例）

為援案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仰祈鑒核事竊維蒙疆善後關係重要前經陸軍部呈請特設專會辦理並擬訂條例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紹曾蒞會籌辦節經討論竊以原訂條例僅具規模欲求施行便利似應更為損益以臻完密凡關於職掌職員各條均予量加修改以明責任而重考成藉以上副籌邊固圉之至意理合援照財政討論委員會修正條例成案修正本會章程計十六條繕具清摺呈請鈞鑒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 大總統籌議恢復外蒙及蒙疆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暨諮悉蒙情人員中遴選分別專任兼任呈請 大總統簡派

第四條 本會應延聘顧問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分任調查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及委員全體組織之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交議關於蒙疆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關於蒙疆事項

三 委員提議關於蒙疆事項經委員長認為應付討論者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得具意見書咨呈國務院由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中一人代行職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呈由 大總統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委員長薦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繕譯及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任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秘書承秘書長之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命分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事務員各就職掌分司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支俸委員照簡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支津貼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蒙疆善後事宜辦理完竣後裁撤

第十六條 本修正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張耀炳等 年不一 住湖北江陵石首兩縣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民田與軍田界址之爭不服湖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湖北江陵石首兩縣所屬之永鞏堤南境有溝一道西自張惠老堤流入東出朱陽湖曰洵河港是處有前清荆州駐防馬廠與民田毗連界址不清前荆州牧場籌備處處長張樹藩清理馬廠乃指定洵河港北屬民港南屬軍田荆州營產分局經理羅毓植主張港南概屬馬廠港北尙有馬廠二千餘畝於是越洵河港北復劃田二千餘畝歸入馬廠範圍人民不服謂港北之永鞏堤概屬民田港南尙有民田六百餘畝遂以一估再估等辭訴願於湖北督省兩署及營產總局比督省兩署派韓委炳元下縣會勘因夏汛堤潰界無從定次復續派韓委相機辦理因荆州自主委不果行至八年三月稟催又批令江石兩縣會同荆州局勘辦江石兩縣仍照前荆州牧場籌備處處長張樹藩之佈告以港北屬民港南屬軍會詳督省兩署荆州經理羅毓植因意見不同單獨呈復於是復派王委松麟再勘王委乃推翻前案根據荆州認定之洵河港扞分界限具詳督省兩署當由督省兩署批准并飭令縣知事會同荆州營產局查照執行人民仍不服於九年七月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并調取關於本案各項卷宗及圖志契據等依法審理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查王委云詢問土著居民確指荆州認定之洵河港為洵河港人民所認定之洵河港確指西為梁家港東為侯家港不知洵河港由東至西為天然古道微之韓委初勘時提出之舊圖均註明洵河港貫串東西毫無錯誤又證之江石兩縣會呈載洵河港西自張惠老堤流入東出朱陽湖足知民等所指之洵河港實非虛造豈能憑湘人黃永梅之指畫隨意移置耶民等所持之印冊為乾隆年間之舊物港南二十六戶即有六十六戶之主名其四至抵界均載有南至馬廠北至港字樣足證港南毗連馬廠港北純係民田毫無錯誤且印冊發給於先民堤係復於後既先有印冊以證明洵河港確係民田復有光緒二十九年荆州府之修復告示註永鞏堤東接馬廠堤之聲叙以證明永鞏堤確係僅與馬廠堤毗連如永鞏堤內確有馬廠若干當此旗營勢盛之時豈有聽其修復而不聲叙之理可見馬廠專堤自在民堤以外不過與民堤毗連耳且民等所呈驗之紅契亦載有南抵港字樣凡產在港南者則載南抵馬廠北抵港契載南抵港字樣則為港北之民產無疑集此印冊紅契修復告示等自屬強有力之證據王委一概抹煞全指為不足憑信豈非武斷查被告官署不過持湖北與荆州駐防牧場全圖

及石首縣志等以為依據不知石首鎮白及各旗馬廠沿北鄉沙溝商北兩岸為數十餘萬畝與圖縣志當然註載但均係籠統概括非指永
羣境處所確有若干如專以此為證據則是處將無絲毫民田矣

乙被告答辯要旨

查荆州駐防牧場全圖內鎮白旗牧場圖本無洵河港名稱該民等謂洵河港之名為乾隆年間所固有而牧場全圖何以無之可見縱有此
名亦必在闕荒之外非該民等所指之洵河港也該民等所指之洵河港誠如土著居民所云西為梁家港東為侯家港考牧場圖載港北之
地標名廠荒既係廠荒即為廠地何得因前清未實行清理該民遂可據為己有況湖北與地分圖會註明該地為鎮白旗牧場石首縣志亦
註明該地為馬廠證據確鑿豈能誣為籠統概括乎至該民之所據者為印冊紅契及修復告示等件耳查所舉印冊僅列號數事關產業不
厭詳明胡不連主名而分晰列之耶其情虛可以想見即云按號皆有主名其地段坐落必在廠荒之外不能以此印冊即可任便飛裁混
馬廠為民田也至所持契據一紙僅有南抵港字樣并未指明何港王委謂石首縣境均屬隄境有一隄境即有一港然則無論何港即為其
所抵界乎況土名四至皆可移形換地以圖影射何足為據至所謂告示指前清荆州府修復永羣境之告示而言然則荆州府之告示事後
可以移指者尚引以為據而荆州駐防牧場全圖有地形之可考者反不足以為憑耶且該民等所據舊圖係人民所遺傳者可憑而湖北
省圖及石首縣志之北鄉輿圖以及荆州駐防牧場舊圖反不足以為憑耶總之該民所持各種之證據均非合法證據欲求合法證據非按
地驗契不可王委於履勘明悉後復定人民有確切管業憑證者准於六箇月內呈驗經查驗確無瑕疵者准予呈請劃歸管業可謂體恤備
至無如該民等竟無契可呈驗也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爭點在原告方面謂洵河港以北之永羣境概屬民田港南尚有毗連馬廠之民田六百餘畝被告方面謂洵河港南全係軍
田港北尚有軍田二千餘畝且謂原告所指定之洵河港非洵河港乃侯家港關於洵河港之地點據江石兩縣會勘呈稱永羣境南毗馬廠衛
國境之隄隄北數十丈有溝一道西至張惠老境流入東出朱陽湖貫串兩端實足為天然界限即人民所指為洵河港者是也是洵河港地點
之爭既經江石兩縣勘定自以人民所指之洵河港為是惟港北是否有軍田港南是否有民田應以雙方之證據為斷查被告所持之證據為
荆州駐防牧場全圖湖北輿圖及石首縣志之北鄉輿圖等檢閱是種圖志雖均載明有馬廠字樣然本案非該處有無馬廠之爭乃馬廠
與民田界址之爭據各項圖志固可證明該處實有馬廠究不能證明該處實有馬廠若且馬廠之數目及四至在荆局亦無檔案底冊可查
而證之光緒二十九年永羣境修築隄埂時荆州府告示內有該境修築土埂務將東接馬廠境之隄建開疏消積水之語可知馬廠境確在人
民永羣境之東與荆州駐防牧場全圖所註廠荒地帶橫劃一線由東至西者迥不相侔則前處長張樹藩佈告直指港北為民田不得謂為失
當也至港南六百餘畝地帶是否為民田證之原告所提出乾隆年間印冊港南二十六戶均有主名並載有坐落洵河港及南至馬廠北至
港字樣並經江石兩縣呈明該印冊弓口四至按之原卷實諸地形均尚符合是原告所稱港北之永羣境概為民田及港南尚有民田六百餘
畝之說信而有徵被告官署根據王委之查復就荆局所認定之洵河港劃為馬廠實有未當應予撤銷所有港北永羣境地畝自應劃為民田
港南六百六十一畝三分七釐八毫亦應準據印冊按畝打分以清界限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印 評事楊彥潔印 評事李 榮印 兼代評事程明超印 評事徐承

錦印 書記官黃炳言印

公電

寧美劉存厚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奉京電欣誌榮膺景命總叙百揆樹重望於夔龍煥新猷於方召借此令新寰宇時暢春和煦暉咸歌佇下綸原化啟和平上理欣看鏡砥功成敬肅賀忱伏維垂鑒劉存厚叩魚印

太原閻督軍錫山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接京電敬審榮膺特命總筦中樞為政得人驍騰遐邇公以識時之俊傑具愛國之精神威德久洽於軍民克當大任資望允孚於中外共仰長才危局匡扶蓋籌展布新猷遙企禱禱無任閻錫山魚印

下關杜錫珪來電

張總理鈞鑒龍膺特命榮掌中樞奠定邦家騰歡遐邇專誠肅電恭賀任禧海軍總司令杜錫珪率艦隊司令周兆瑞甘聯瑛楊敬修叩魚印

張家口張都統錫元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明令公柄國政兼長陸軍喜躍之餘下懷欣慰近歲閣潮迭起黨見愈歧以無賢達主持始致螭蟾倣擾我公高掌遠躡騰茂蕤英庶士傾風萬流仰鏡茲登揆席致洽輿情將見懇款釋紛衆難自已優游市政庶事日康專電馳忱恭賀崇喜張錫元叩麻印

天津趙鎮守使玉珂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春回萬象位總百僚值新舊之乘除正陰陽之變理大猷克展崇以允孚敬祝動綏並賀歲福趙玉珂叩御印

武昌蕭督軍耀南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恭讀明令敬誌榮拜總揆之命新猷丕煥利國福民翹企鴻儀額首稱慶肅耀南叩御

熱河米振標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敬電當此時局多張百端待理我公慨膺揆席衆望允孚額慶之餘謹申賀悃幫辦熱河軍務米振標叩魚印

多倫諾爾丁長發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奉京電欣稔鈞座榮膺總揆兼長陸軍國步多艱時局机阻端賴名流碩望領袖羣倫經文緯武宣公紆報國宏謨整紀肅綱江陵為救時良相從此息除內爭力謀統一納政治於軌道躋民物於阜康翹企京華莫名什舞肅電奉賀敬請崇安署察東鎮守使丁長發叩魚印

宜昌楊師長森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我公望重當時總攬百揆兩院通過薄海膺歡從政治之正軌現統一之曙光新猷煥發上理日臻謹電伸賀度希垂察第十六師師長楊森叩麻印

杭州張省長載揚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大儀轉運故卜衆從欣玉燭之時調卜金甌之永奠明良交慶遐邇臚歡肅電敬賀張載揚叩魚印

海州白鎮守使寶山來電

張總理鈞鑒恭讀府令敬悉晉秉樞機百政維新遠聞額慶謹電肅賀伏維垂鑒白寶山叩魚印

宜昌王鎮守使汝勤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頃讀京電欣誦特命新膺榮登揆席軍民共慶遐邇騰歡忝託軒轅尤殷忝舞謹電仲賀恭叩榮鑒王汝勤魚印

歸化馬都統福祥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欣讀明令恭誌榮膺首揆總攬政綱本經天緯地之才膺旋乾轉坤之任軍民於式遐邇歡騰引企風裁特伸電賀馬福祥叩魚印

濟南鄭士琦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奉讀歌電欣悉鈞座特膺揆席從此旋乾轉坤丕隆邇治措國家磐石之安慰蒼生雲霓之望新猷式煥溥海臚歡屬在舊僚尤深鼓舞謹電恭賀春禧幫辦山東軍務五師師長鄭士琦叩魚

襄陽張聯陞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運回玉燭故卜金甌瑞靄黃圖歡騰赤縣謹伸賀電藉表雲瞻旅長兼鎮守使張聯陞叩麻印

濟南施從濱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頃讀邸報欣稔躬膺異命晉掌中樞抒福民利國之謨展濟世匡時之略下風迷聽鎮日臚歡謹賀濟南鎮守使施從濱叩魚印

上海孫伯蘭先生賀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鑒歌電奉悉約法中斷於茲六年我公依法出任總揆各方共慶謹爲國家與人民賀孫洪伊叩魚

巴黎陳公使錄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恭賀任事陳錄六日

柏林魏公使宸組來電

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聞公總揆特電敬賀魏宸組六日

瑞典戴公使陳霖來電

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頃接英館轉電公膺揆席騰揚重望溥海同欽翹首宗邦易勝欣仰肅電馳賀戴陳霖六日

東京廖代辦恩肅來電

國務院總理鈞鑒新十碼榮膺總揆中外臚歡謹賀恩肅六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財政部 三十四年公債 第一第六次 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王作青許朝順 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舖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此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輾轉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同白
舊業主 王作青

遺失契紙緊要聲明

今有空地一段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北茶館北後身東西南北週圍十八丈六尺因老契遺失今登報補稅新契如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祥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祥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祥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祥五元五毛
- 二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祥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保定曹巡閱使賀電

洛陽吳巡閱使賀電

南京齊燮元韓國鈞來電

保定陸參謀長錦來電

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賀電

宜昌趙鎮守使榮華來電

香港林總司令俊廷來電

大名孫鎮守使岳來電

寧夏馬鴻賓來電

通告

鄭州胡師長景翼來電

安慶許省長世英來電

淮揚馬鎮守使玉仁來電

南昌蔡督理成勳來電

西安劉鎮華來電

政治善後討論會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蒙疆善後委員會秘書長武向晨任職日期

通告

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唐在禮等任職日期

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葉桂森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膺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炳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侯德山晉給二等嘉禾章吉世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鍾允諧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馮閱模晉給二等嘉禾章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周長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一氣晉給二等嘉禾章梁昌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秉清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殿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謝光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危道豐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金鼎鄧振璣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鄒海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張元達一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呈悉張元達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師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炳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湖北辦理施鶴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長霖已有令明發李振鐸張鼎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審計院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馮閱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秉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安徽省長許世英電保卸任太湖縣知事高壽恒擬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省長請獎辦理林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統計局主事王鳳岐等一次卹金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開復元柏香陸軍騎兵中校實官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施鶴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金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本院人員擁擠經費竭蹶請准暫行停止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僑業銀行關係重要請特派大員籌辦以資督促由

呈悉著派該總裁督同籌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長熊希齡

呈報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日期並請飭院刊給關防由

呈悉關防交院飭局刊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孟效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一三二二四 一二五號

參事秦瑞玠司長王治昌黃藝錫汪揚寶林大閩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委任張景澄爲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張景澄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張景澄所署鄧肇元主事一缺改派林是鎮署理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湖北漢口日中街郵務支局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天台縣穎溪學校校長陳順琳
呈一件為頑佃把地違礙知事對於此事置之不理懇飭縣從速照判強制執行由
呈悉該校長既在該管高等審檢廳暨省長公署呈控有案應再據實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舞陽縣民人宗培芳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沙德生違法虐民懇飭省撤任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復稱前迭據該縣公民湯書勳宗培芳等先後以前情稟訴到署當經令據汝陽道尹派員查復或查無實據或與事實不符指令免議在案該縣土匪猖獗該知事籌辦防務保全城池尤為與情所愛戴查該民所控各款與前案相同似可無庸復查以省繁牘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棗陽縣自治公益聯合會會長謝懷霞
呈一件為縣知事胡恩溥違法貪橫情形請派員查究由
呈悉既據分呈肅兼省長暨高等審檢廳有案應靜候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德清縣民人潘在椿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彭慈貪婪不法民不堪命請委員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復稱經令行財政廳長派委員華毓麟查明潘在椿等所控各節均非事實應即毋庸議至偽造糧串一節經令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令杭縣地方檢察廳查明該縣係九月份抵補金有發生偽串情事先決問題即在究明作偽之人本案有犯罪嫌疑者六人吳國齋為該縣徵收主任李士英係徵收稽查員陳遐齡與在逃之沈菊仙沈潤初係該縣造冊生嚴開壽係所僱鈔僱之人吳國齋陳遐齡等雖各供無串同偽造情事惟從各方面證明吳國齋等共同行使偽造糧串實無疑義爰將被告人吳國齋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五等條訴送同級審判廳預審在案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孝感縣民劉漢藻等

呈一件為該縣孫知事違法濫職縱匪殃民請澈查究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省長公署呈請核辦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團

公電

保定曹巡閱使賀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榮膺揆席幹濟時艱仰企鴻猷特申燕賀曹錕陽印

洛陽吳巡閱使賀電

北京張總理鑒奉讀歌日通電具見愛國熱誠國步艱羣情望治我公成竹在胸定能統籌國是力挽狂瀾趨首前途彌殷額慶謹電奉復敬頌遠猷吳佩孚陽印

南京齊燮元韓鈞鈞來電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總理鑒頃閱京電欣悉榮膺揆席兼領陸部金甌枚卜甲冑升庸中天標一柱之勳雲霓輔敷大地嚴九伐之令雷用經給民治登三國權統一下風馳聽賀電遙申齊燮元韓鈞鈞陽印

保定陸參謀長錦來電

國務院再總理敬與兄鈞鑒茲誦明令敬悉榮膺揆席握中樞之綱領僚采傾誠躋庶政於休明蒼生喁望東山作相滄海騰歡引領鴻猷馳忱燕忭敬電奉賀祈希鑒察弟陸錕陽印

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賀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台端榮膺揆席望東鈞衡仰企新猷莫名頌忱特電敬賀大喜王懷慶陽印

宜昌趙鎮守使榮華來電

國務總理張鈞鑒恭讀京鈔榮登揆席遠傳歌電如頂慈雲謫然救國之心雲霓慰望卓爾補天之手日月為昭迥首黃扉傾心丹祝恭敏任禧伏乞垂鑒施宜鎮守使趙榮華叩印

香港林總司令俊廷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公膺閣揆國慶得人飭紀整綱精絲綸而補袞博施宏濟接水火以救民引領丰裁傾心額頌不遺在遠希示周行廣西總總司令林俊廷叩陽

大名孫鎮守使岳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揆揆讀歌電敬悉榮乘鈞衡歡騰宇內合房杜以匡時美調南北擬范韓而著績袞補山川引企鴻猷謹申燕賀孫岳叩陽印

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寧夏馬鴻賓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頃讀明令敬誌榮膺總揆國任賢輔政慶得人邦本邦安兆民永賴謹電伸賀恭頌祺寧夏鎮守使馬鴻賓叩陽印

鄭州胡師長景翼來電

張總理內務高總長司法王總長農商李總長交通吳總長鈞鑒榮膺總揆命綜統樞機政局更新與情協洽宏猷式煥奠國體於苞桑百度重光置斯民於衽席望風引領向日臆歡謹電馳賀陝西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叩陽印

安慶許省長世英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民生憔悴國勢估危岌岌者民嗚嗚望治我公爲元首特知民心所向主持正義領袖中樞起敝救衰功將不朽遙瞻德星無任歡欣謹賀許世英叩陽印

淮揚馬鎮守使玉仁來電

國務總理兼署陸軍總長張鈞鑒閱鈔恭誌特授端揆兼署軍政知人善任慶一德之明良詢謀僉同識萬流之景仰組閣既依法制施政必利推行中外具瞻軍民嗚嗚望伊周繼美韓范齊名鶴報風傳驩聲雷動謹肅馳賀新編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淮揚鎮守使馬玉仁叩虞印

南昌蔡督理成勳來電

張總理鑒頃接京電欣悉我公榮膺特命入秉國鈞分元首股肩之重慰蒼生霖雨之期綱紀羣倫涵育萬有壯猷所播薄海同欽引企台暉曷勝忭賀蔡成勳虞印

西安劉鎮華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敬悉我公恭承崇命晉總鈞衡懋勳相之勳猷協碩膚之德望宅師惟尹早契傳家黃石之符選衆舉臬允孚薄海蒼生之望仍領本軍之寄時陳端揆之謀溫公入拜中書譽傳四裔吉甫兼資文武爲憲萬邦宏濟時艱莫安邦本崇堀翹首忭賀誠劉鎮華虞印

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紹曾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一月十七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奉天蓋平縣於一月二日黑龍江肇東縣即昌五城於一月十二日先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順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閩城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蒙疆善後委員會秘書長武向晨任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武向晨為蒙疆善後委員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向晨遵即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唐在禮等任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唐在禮哈漢章王廷相吳廷燮泮藻程克鈕永建洪堯李芬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在禮漢章廷燮泮藻堯李芬等遵即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公文種類	件數	公文種類	件數
呈	一七	咨呈	
指令	二	咨	
電	三〇	諮詢書	
		院令	四
		公函	九〇
		函知書	二
		數	四七
		數	八六四二
		數	一八四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公示

統計一萬零七百三十五件

說明 本院裁判案件結數編入統計表冊另行刊布

七 布告

李盛浩	李致青	李逢春	李斗顯	尹白鳥	李泰潤	柳進熙	孫熙善	孫昌善	李成七	朴文赫	李友三	李昇基	趙希道	鄭敏燮	崔正官	金君三	金喜	李震山	金鴻濟	金完俊	李容鳳	崔永和	徐日甫	柳汝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二十一	五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二十三	三十六	二十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四	二十二	五十一	五十八	二十三	二十七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金希瑞	李璟郁	李道源	宋可允	金禹鐘	金承甫	姜信重	李基華	安聖三	高景浩	高景善	洪範福	崔成福	姜潤池	金亨甫	金俊明	申敬燮	吳炳龍	金千石	朴永昌	金元祿	孫一奉	金汝三	金元根	孫二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三十	二十	四十	二十二	四十八	三十九	六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三十二	五十八	六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三	五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省濛江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啟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契紙緊要聲明

今有空地一段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北茶館北後身東西南北週圍十八丈六尺因老契遺失今登報補稅新契如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十二年公債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還本係分六次抽還除已抽還五次外尚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抽籤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作青許朝順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鋪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比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輾轉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王作青 同白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曾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綏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公電

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公債人員獎章表

天水孔鎮守使繁錦來電

煙台張鎮守使懷斌來電

南鄭吳幫辦新田來電

宣化譚鎮守使慶林來電

漢口杜鎮守使錫鈞來電

吳景濂等快郵代電

撫州孫傳芳來電

濟南熊炳琦來電

奇州何鎮守使鋒鈺來電

成都劉成勛來電

古巴刁作謙來電

洛陽吳巡閱使眞日賀電

迪化楊督軍增新來電

通告

重慶鄧師長錫侯賀電
赤峯張鎮守使殿如來電
福州薩省長鎮冰來電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片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歐陽武為篤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任趙戴文為茂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派危道豐暫行兼任邊藏勸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李景鈺 景耀月 黃雲鵬 烏澤聲 艾慶鏞 克希克圖 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 張拱辰 林學衡 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此令

李燕文 王玉樹 邴克莊 陳尙裔 陸昌煊 彭昌福 林玉麒 陳承箕 黃肇河 陳家鼎 李景濂 孫熾昌 鄭衡之 譚啟桂 李執中 杭辛齋 沈椿年 郭生榮 冀鼎鉉 李芳陳 全三 汪律本 謝家鴻 孫棣三 劉懋賞 張樹森 楊逢盛 張鳳翹 楊顯青 沈維賢 江浩王 恒 劉景烈 戴書雲 鄧元歐 陽沂 克興 額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黃荃 丁惟汾 于洪 起于恩 波杜潛 劉峯一方 鎮東 余名銓 谷思慎 羅輔閣 鴻舉 李景泉 賈鳴梧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侯元耀石璜景定成郭修覃超凌發彬潘乃德巴達瑪林沁丁超五詹調元曹振懋陳堃裘章
淦恩和布林張全貞沙彥楷戴維藩周起夢張華祖曾有翼翁恩裕周之楨閔秉真焉泮春劉
興甲曾銘陳國璽張知競王安富江椿劉澤龍盧仲琳張瑾慶楊肇基梁文淵胡摯陳金臺杜
凱之謝國欽劉丕元曾慶模萬宗乾佈霖翁壽增班廷獻盛邦彥王澤放穆郇潘江均給予二
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之籛羅潤業張滋大李保邦敬棍太邵長鎔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張孝若奉派出洋考查實業職務重要擬請准以公使任用由
呈悉張孝若准以公使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獎叙

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公債人員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

獎

人

姓

名

獎叙種類

批

准

年

月

日

財政部

辦理稅務公債

江蘇財政廳徵稅科科員葉錫蕃

五等金質獎章

十一年一月六日

同上

制用科科員毛祖耀

張維渠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陝西前臨渭河南百釐徵收局局長樊寶棠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長武百釐徵收局局長王錫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廳徵稅科釐稅股主任陸先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蔭縣百釐徵收局局長王建功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前臨渭河北百釐徵收局局長李敬承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前淄川縣知事方作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陶縣知事管祖式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赤峯徵收局局長張朋義

三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朝陽徵收局局長周啟會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承德徵收局局長路金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阜新縣知事杜秉綸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建平縣知事歐陽桓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魯縣知事張秉彝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寧縣知事李傳勳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隆化縣知事趙海潤

同上

同上

同上

綏東縣知事任良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國公債局文牘股副主任本部主事張式選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公電

天水孔鎮守使繁錦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遠傳吉報揆席榮膺慶枚下之得人宏鼎調之遠路司馬相中國異邦戢其陰謀山甫佐周廷詩人美其補袞值風雨飄搖之日賴乾坤旋轉之功矧盼鴻猷抒忱燕賀孔繁錦叩庚印

煙台張鎮守使懷斌來電

國務總理張鈞鑒宜麻快讀揆席榮膺統百姓以平章晴雪助梅花之詠率六卿而匡錫和風調鹽鼎之勳變理陰陽權勝中外臨風翹首謹電傾忱煙台鎮守使張懷斌叩庚

南鄭吳幫辦新田來電

國務總理敬與世叔鈞鑒恭讀新命欣悉位定中樞榮登首揆百僚時叙庶績咸熙中外交欽袍裳共慶恭賀任喜敬叩鈞安姪吳新田叩庚印

宣化譚鎮守使慶林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頃閱京電恭悉榮任揆席百度維新國慶得人同深歡忭肅電抒忱敬賀崇禱慶林叩庚印

漢口杜鎮守使錫鈞來電

新任國務總理張鈞鑒頃奉明令欣悉我公總攬百揆贊襄萬幾從此神州奠安定臻民國鞏固謹申電賀恭頌崇釐杜錫鈞叩齊印

吳景濂等快郵代電

敬與總理鈞鑒歌傳來國人惟慰執事殷殷以保民奉法端本正源為職志具見經國宏猷且表示依法以進遠願則退磊落光明尤堪欽佩謹電奉賀順頌政綏吳景濂張伯烈蒸叩

撫州孫傳芳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夫子大人鈞鑒軍事旁午文電稽遲傳芳於佳日申刻由南昌抵撫始奉支日院電析諭新聞告成吾師果主揆席舉重三台心傾百辟障百川之欲東若衆星之拱北萬流匯海一柱擎天引領徽垣維誠藻頌學生孫傳芳叩灰印

濟南熊炳琦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外交部施總長內務部高總長財政部劉總長海軍部李總長司法部王總長教育部彭總長農商部李總長交通部吳總長鑒

寵命榮膺新猷大履行見頌國家之憲典成統一之全功作砥柱於中流憑雲霓於衆望萬民頌首四海謳歌敬賀任喜并祝勛靈熊炳琦叩蒸印

袁州何鎮守使鋒鈺來電

國務院總理張鈞鑒頃閱鈔欣悉位正鈞衡并領武備于戈玉帛盡在調和衽席苞桑舉綱措置鈺自慚椎魯莫贊高深惟與國人同深歡幸謹肅電奉賀袁州鎮守使何鋒鈺叩蒸

成都劉成勛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鑒榮膺特命總政中樞本文經武緯之才任旋乾轉坤之寄行見南北合轍統一之事業告成中外具瞻邦國之基礎以立佇盼新猷特申電賀川軍總司令兼省長劉成勛叩蒸印

古巴刁作謙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榮膺揆席中外尊崇謹電馳賀伏維亮察刁作謙十日
洛陽吳巡閱使眞日賀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均鑒內閣成立政令維新遙企鴻猷敬申燕賀吳眞字真印

迪化楊督軍增新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鑒奉讀電欣悉我公就職總理樞衡有屬翊贊方長遙企鴻禧慶伸燕賀楊增新十一日印

重慶鄧師長錫侯賀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鑒奉讀電欣論我公金甌枚卜玉燭親調平陽入相起自戎行司馬登朝傾服四裔身登黃閣望慰蒼生候新聞鶴報定知朝野增輝夙佩鴻猷早讀袞衣可補是趨踰路阻燕賀情殷肅禱無懷伏維荃察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鄧錫侯叩元印

赤峯張鎮守使殿如來電

國務院總理鈞鑒頃讀報章忻悉榮膺總揆爲民爲國慶祝同深溯自國本源搖政瀾劇烈端賴責任石挽救傾危今幸出乘鈞衡允慰蒼生唱頌從此整飭綱紀總經緯於萬機宏濟艱難羣共和之一統鴻猷仰企燕賀抒忱肅禱崇綏伏乞垂鑒保威將軍赤林鎮守使張殿如叩元

福州薩省長鎮冰來電

國務院張總理鈞鑒我公秉軸溥海膺歡題首京雲傾心遙祝薩鎮冰叩蒸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李根浩	宋應樟	許京洙	李寬和	金昌河	尹基鎬	玄明奎	徐萬福	方贊興	韓仁三	洪淳五	韓龍九	吳一權	吳一善	黃云卿	金亨三	高正福	洪海水	宋應辰	安應涿	許君	李哲宇	李元枝	安應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七	三十八	二十	二十七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	四十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五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四	二十七	三十	二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七	四十九	四十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安應奎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仁燮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君善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德才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希燮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子允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宗壽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君七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根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仙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興伯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允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敬施		男	三十二	福建省同安縣	神戶市海岸通三丁目三十一番屋敷	商	喪失國籍	六年二月五日	
王振卿		男	三十八	福建省同安縣	神戶市海岸通三丁目三十一番	商	喪失國籍	六年二月五日	
沈守兼		男	六十七	韓國	吉林省饒河縣	農	歸化	六年二月十五日	
沈才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秉文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仁尙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有朋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
考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
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
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
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
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
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
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
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
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
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
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
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契紙緊要聲明

今有空地一段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北茶館北後身東西南北週圍十八丈六尺因老契遺失今登報補稅新契如老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王作青許朝順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舖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比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輾轉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同白
舊業主 王作青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會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綏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永和失契聲明

鄙人早年置有房三所座落絨線胡同門牌一百八十五六七八號五間租合興成衣舖三間租泰山燒餅舖九間租慶恒煤舖因將紅契遺失補契投稅外無論中外人拾去應作廢紙有多年房摺及舖保為證擔負責任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農商部請給商會職員並商人暨辦理實業
行政各員本部獎章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迭據薩鎮冰劉冠雄電呈及臧致平王永泉一再來電詳述前此不得已之情形及擁護中央之赤忱所有前此討逆軍總副司令名義應即撤消其援閩軍隊著即停止進行所有閩境主客各軍善後事宜即責成薩鎮冰劉冠雄孫傳芳妥為協商辦理總期彼此相安毋再發生枝節以重民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李厚基著即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福建督軍一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永泉通緝令著即撤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石鳳岐江聰楊渡黃樹忱劉正堃姚翰卿郭相維戰滌塵章兆鴻張復元苗雨潤丁善慶劉可均寶應昌黃錫銓易仁善吳作芬鄭濬胡應庚任郁文王榮光葉成玉毛印相鄭化國孫乃祥董耕雲畢維垣楊振春王樞萬鈞杜樹勳耿臻顯郭德修康士鐸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

張雲翼王者塾鹿鳴劉鳳翔馬慶長傅航國車玉珍李時燦蕭炳章續桐溪南木勒扎木蘇多爾吉李掄兀吳際元博彥德勒格爾春秀向元均王慶雲馬宗周王文慶祝震李瑞史之照陳峻雲陶禮燊徐宗德盧觀球傅用平劉安欽汪澂源邱仲青李洪瀚謝濟沂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賈賓卿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錦章陳紹五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謝剛哲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徐朝桐王裕光高孔時戴景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鄧錦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孟傳璋張世瑞李鐵珊孟傳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孔憲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羅永慶王蔭棠鄭萬瞻袁振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本部勞績卓著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賈賓卿等已有令明發史錫麟准以簡任職存記張國仁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請給商會職員並商人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表

請獎機關 案 由 受 獎 人 街

農商部 給予商會職員並商人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獎章

江蘇地方物品展覽會辦事人員王金銘

名獎章等次 批准年月日 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十一年一月六日

同上

江蘇地方物品展覽會辦事人員丁慶蘇

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同上

山東掖縣沙河鎮商會會長曲書堂

同上

同上

山東寧陽縣商會會員兼庶務員張明軒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人江西豐城縣人在河口鎮繼承父置商業錦興行棧自行經營麻油棉花牛皮生漆各種貨物直接輸出貨價總額在十萬餘元以上迄今將及二十年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人河南鄧縣人開設義順行棧經營麻油藥材洋紗各種貨物直接輸出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迄今已達十餘年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人陝西三原縣人開設裕隆信行棧經營麻油菸葉山貨藥材各種貨物直接輸出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迄今已達十餘年

同上

同上

江蘇地方物品展覽會辦事人員支恆棟

同上

同上

黃敬一

同上

同上

鄭維漢

同上

同上

史久寅

同上

同上

馬維益

同上

同上

張肇勳

同上

同上

殷錫溥

同上

同上

孫毅章

同上

同上

陳家奎

同上

同上

姚位榮

同上

同上

程嘉潤

同上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許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允極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子玉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海世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已順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乾日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明化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萬世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相立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相順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會慶	男	三十二	韓國	吉林省密山縣	農	歸化	六年二月十九日	
金昌基	男	三十八	同上	吉林省和龍縣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金龍雲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仕真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文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昌俊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河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春瑞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東旭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泳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玄圭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汝華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爲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爲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遺棄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則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王作青許朝順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憲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鋪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憲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比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轉讓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王作青 同白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曾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綫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 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閭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永和失契聲明

鄙人早年置有房三所座落絨線胡同門牌一百八十五六七號五間租合興成衣舖三間租泰山燒餅舖九間租慶恒煤舖因將紅契遺失補契投稅外無論中外人拾去應作廢紙有多年房摺及舖保為證擔負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布告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直隸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收發文件及收

結民刑各案起數清單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

號計數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瑞文唐之道段其澍劉驥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江蘇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曲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曲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恩桂為江蘇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遠鵬馬樸倉馬福明楊應寬張治賢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湯華灼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士林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皮全勝為第一營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營長李寶章為第二營營長李鴻儒為第六團團附杜樹滋為第一營營長宋梅村為第二營營長張復元為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田文藻唐成憲為江蘇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劉坎署中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沐連福鄒維新宋緒清祁榮為陸軍步兵中校寶居徐馬鳳章蔣光裕楊應霖張鈞為陸軍騎兵中校安允昇陳燕清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魏鎮國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郝瑞慶馬文秀巨世全段玉如陳萬祥王乃銳楊福保李成祥馬福海王大同楊棟臣李輯瑞劉鼎銘陳清浴唐樹椿邊永靖趙宗鼎為陸軍步兵少校攬懷德賀萬壽韓常斌張英魁為陸軍騎兵少校黃憲材蔣光耀魯增斌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學富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多爾濟迪爾穆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蔣宗周陳廷颺余紹琴謝翊元汪秉忠潘學海李式璠楊山光向乃祺劉映奎羅永紹于均生
孔慶懜耿春宴劉祖堯段雄李華林角顯清王楨譚煥文王鴻賓白常潔楊詩浙段大信王兆
離魏郁文陳世祿陳垣陳紹元黃寶銘唐樹基張鴻傑金貽厚張官雲楊式震張秉文姜毓英
張嗣良李有忱邵仲康薛珠王文璞高旭胡兆沂張相文賀廷桂周學宏姚桐豫丁儁宣陳燮
樞趙舒洪國垣董慶餘鍾麟祥歐陽鈞張琴劉楚湘張華瀾張聯芳金永昌張樹桐恩克阿穆
爾孫鍾諾們達賴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羅惇晏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虞熙正沈昌祺蘇世樟呂宗恪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姚詒慶給
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沈保儒李宣鉞李盛銜鄭寶賢胡子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晏才傑給予
三等嘉禾章彭祖復晉給四等嘉禾章余司禮王家翰賓玉瓚薛登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壽鵬飛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姚大榮沈燿黃炳言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曾武孫祖漁
張慎翼宗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曾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璧如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陳韜汪樹馨丁偉東黎邁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許定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紹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省長呈保羅樹森等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羅樹森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覲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水利局年終考績請獎附屬機關人員李協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羅惇髮等已有令明發徐文爵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廣州總商會暨商團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黃璧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平政院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壽鵬飛等已有令明發潘孝堯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新疆歷年駐防喀什各營暨塔城防禦俄亂勘定古城暴動俄黨各案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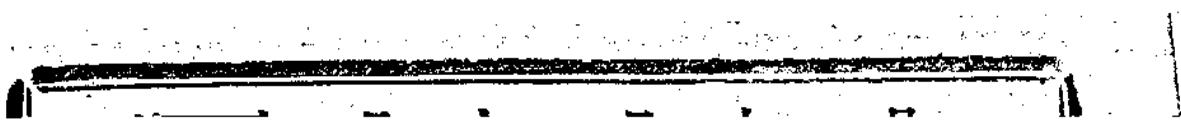
呈悉劉文龍陳德立薩大爲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秘書孫道毅一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孫道毅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呈僉事朱培麟任職已滿二年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朱培麟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

呈轉報兼歸德鎮守使王爲蔚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爲家嚴慈七十雙慶奉賜壽額壽聯謹抒謝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 令

陸軍部令

茲制定本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張膺方呈 陸軍總長擬訂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草案請批交部務會議
議決頒布遵行文並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支出計算均已照章造報而收入計算尙付缺如收入確實數目既未證明則經管人員永難卸責而收入能否增加亦屬無從考核殊非慎重會計之道惟此項收入係指營產地租軍醫校診斷費兩翼牧場收入暨放墾地價硝磺價款各兵工廠代造槍彈及其他直接徵收暨物產變價等項而言現當整理官產之時尤應照章造報收入計算及營業計算送由 職處 查核庶每年事業有無進步應如何整頓之處均可依據改良茲謹擬訂歲入收納章程草案十一條呈請批交部務會議議決頒布遵行謹呈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奉 陸軍總長批交部務會議議決此批旋經陸軍部部務會議將歲入收納章程草案修正通過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奉 陸軍總長批照辦此批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第一條 凡陸軍各機關歲入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歲入起因法令契約等項按照編造支出預算期限編造歲入預算書呈送陸軍部

第二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各項歲入預算書分別彙送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審查後呈陸軍部長核定前項核定歲入預算額由需司通知各該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得命屬員爲收入官吏辦理收入事宜

第四條 收入官吏爲解除責任起見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呈由該管長官送部飭交陸
查核

第五條 凡送年度最終收入計算時應按式附送收入總計算書並將其事由於備考
第六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交代理金庫之銀行保管設該地無此項銀行時由該官
確實保管之

第七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按月掃數解部但有劃撥等情事得預先呈部核准

第八條 收入官吏造報之收入計算書應附左列證據單據編號黏冊隨同計算一併
一物件變賣製造修理等收入之合同無合同者須送請求書或決議書並於該書類
金額及事由分晰註明 二交存銀行及移交後任等款或給債主以及劃抵其他款項

三本機關保管者須附該長官保證書

第九條 關於物件變賣應行投標方法時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物件變賣決議書及廣告書（並註明廣告方法） 二預定價格書並記明核算方
前五號投標書

第十條 收入項目依預算次序編造無預算者依固有名稱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十二年一月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 三四號

陸之昌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派沈蕃代理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

✻ 布 告 ✻

教育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茲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凡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呈驗文憑請求註冊者應納費六元官自費生出國請領留學證書者應納費四元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京師地方 審判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本廳上年呈奉司法部令將第一第二分庭併入廳內辦公以歸劃一現已著手歸併所有外城清化寺街第一分庭鐵門第二分庭均於本月二十二日停止辦公開始遷移凡屬該兩分庭應辦民刑訴訟案件應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歸本廳受理除呈報並分行外仰訴訟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更 正 ✻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第二十七號布告內十二月十六日民四庭胡鐵梁與存禮因承繼涉訟案存禮之上漏一胡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石首縣於一月十三日直隸涿州於一月十七日先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高牌店局已於一月十七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收發文件及收結民刑各案起數清單

計開

一收文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件
分計文書種類及件數

一發文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件

呈文 六百七十三件

公函

二千一百〇一件

代電

一百六十九件

咨文 四件

訓令

四千一百七十五件

指令

六千一百一十五件

委任令 三十五件

布告

一百一十件

批

七十五件

總計發文如上數

一收案 二千一百五十八起

一結案

一千九百九十八起

一收狀

五千三百十九件

一批示 一千六百六十四件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文	一六	咨文	三〇
公函	一四七	普通函	九三四
委任令	五二七	訓令	二六三〇
批	二二九	布告	三〇
		指令	六三七七
		公電	九三〇
		照會	九五四
		批	九九
		指令	六三七七
		公電	九三〇

快郵代電

一〇三

謹照

七〇

一三〇八六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許松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君七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禹燮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瓚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朝極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世極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君弼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翰乙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大汝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井月啟明		男			日本	橫濱	橫濱				認知	六年三月十二日					
	河內與志		女			日本	橫濱	橫濱				婚姻	六年三月十二日					
	河南三郎		男			日本	橫濱	橫濱				認知	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朴天逸		男	三十二		韓國	吉林	吉林省琿春縣	農			歸化	六年四月三十日					
	鄭南岳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文三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忠烈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京民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秉錫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李永吉	田允邦	金亨順	李長吉	李汝根	徐讀學	張松栢	金致鳳	韓仁千	李君敏	張成五	崔鳳倫	崔學淳	金昌學	金時明	金相鉉	韓應世	朴秉權	鄭承俊	朴化七	蔡鶴昌	金孝秉	金瑛相	徐允哲	全承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二十	四十九	二十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八	四十七	三十四	四十	二十二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九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一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二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王作青許朝順緊要聲明

茲啟者作青原有祖遺王府井大街官地民房一所後于光緒三十一年經看房人劉恆惠之手租與朝順開設義德昌洋鐵鋪生理迨後作青之祖因事在法廳涉訴現其已故歸作青繼續辦理茲經公同議訂情願賣與朝順永遠為業并約原看房人劉恆惠之子延明三方合議均極認可比各當場簽字成立正約惟此地既係官產訂由朝順自行備價承領且王姓原有本身紅契全套前因託友代辦後竟輾轉遺失今在官廳聲明并將於官產處領受大照倘此契日後發現勿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再關於此產若生別項轉讓及重複倒典指契借貸各情事均歸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茲特合併聲明

新業主 許朝順 同白
舊業主 王作青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會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綫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駝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永和失契聲明

鄙人早年置有房三所座落絨線胡同門牌二百八十五六七號五間租合興成衣舖三間租泰山燒餅舖九間租慶恒煤舖因將紅契遺失補契投稅外無論中外人拾去應作廢紙有多年房摺及舖保為證擔負責任特此聲明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會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爲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北京鎮海館啟事

據本邑修志局函請調查在京同鄉官階已由本館分別函知恐有未週特此聲明請於見報後旬日內迅將姓名官階開明寄交本館爲幸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載潤為恭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趙月修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派姚以价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部呈皖岸權運局局長錢文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財政部呈請任命汪一誠為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凌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啟祥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趙玉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梁登瀛張宸樞張廷弼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蔡儒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景啟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林文慶余東旋郭椿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林義順戴子汀戴培元張永福陳武烈陳楚楠梁恩權梁德權陳新政梁南燊何子秀周佳黃三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鄭太平張舜卿歐剛吳芬余寶箴劉開發林智存湯日垣湯湘霖郭柏森岑德懋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方聖徵萬福泰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方聖徵唐睿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福建交該省長酌量任用萬福泰王翰章馬鍾蓬馬芳鈺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僉事盧德璠鄒致鈞進叙官等由

呈悉盧德璠鄒致鈞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給因公殞命江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局長錢淦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呈請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派王正廷爲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將本院評事吳敬修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敬修應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具報十一年十二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關單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開缺回國遺缺派鄭延禧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副官處辦事羅澤暉改派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唐叔虎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王文裂著升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分部任用人員蕭世琛謝開榮黃樹宸均派在參事廳辦事光裕吳濤楊敬遠劉承漢徐汝梅潘之玠萬炳輝馬吉笏俞福焜蔡璋張心煦江楫花沙納吳道培楊宗稷桂瀚舒鴻綺王岫許紹麟邱永智姚公義均派在總務廳仍分原科辦事孫雄吳心毅李桂辰關葆麟王蔭霖吳彤錫區汝鐸羅殿藻顧韶容彥林毛炳蔚李廷璽方永惕徐鴻賓施明吳爲雨陳廣均派在路政司辦事黃明第王祖岐李道同朱崇年沈頌千曹允臧劉世尊均派在郵政司辦事汝人鶴張智良許文成吳勤熾毓彤朱紹濬翁宣業蕭居敬萬德固朱義康李湘蔣傑同均派在電政司辦事顏勒相偉徐寬涵梁同汴均派在航政司辦事各該員津貼俟到部後由各廳司主管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官考察勤惰滿一個月再行按照部務會議議決辦法呈請批給仍自一月二十一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勞之常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止除二十二日係冬節例假外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列左

(一) 判決案件不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湯永秋與虞順記因工役及廢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佟玉科與丁寶玉因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許劉氏與許善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裴震源與裴天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庭計十五件

刑

-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二長子犯殺人罪獲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殺人罪獲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繆如山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游益之犯偽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余登三犯賭博等罪俱發不照安發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車殷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就車應全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姜海清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錢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崔玉峰犯濫權逮捕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鄒立義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何其與犯無故侵入有人第宅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羅興發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劉寶管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耿步成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李三樓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庭計五件

民二庭計五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盛世欽等與盛宗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珠與張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紹膺與吳鑑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宗氏與顧益卿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炳春等與陳維惠等因異姓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陳朝珍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士提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嘉年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榮犯營利賂誘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逢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和尚等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順泉犯強買被養育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趙陸氏與資榮昌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之藩與田士璧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克誠與姚向忠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各春為七與苗鳳江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銘箴與何德謙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榮遠與戚湖南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廣武與馬永繼因水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德賢與余永承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肅氏與余紹君因夥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乃文與弋汝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藍田與伯叻夫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陳氏與周龍水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長陸與安白氏等因房契及承繼涉訟不服本院之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先齡與李傲先因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邱氏與屠會裕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談斗等與段德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壽山等與齊顯生等因公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謙益號等與協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張玉春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慶海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瑞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良秀等犯損壞罪不服浙江溫嶺縣知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仙桃毆傷案及私遺逮捕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紹膺與班景川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鴻才與杜文斌因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泰氏與俞靜波因歇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祥德盛東與德和勝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聚德號東與天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徐金氏與陳金校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益之與夏氏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爾阿爾克羅夫與伊沙也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直隸陳理卿與倪文銘因典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沈吉軒與董立朝因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一山東郝方辰與魏林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趙培林與馮在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薛安定與薛安泰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王維升與林魁因地價涉訟再抗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吳劉氏因呈訴李良純殺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舒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萬庫等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西荆致孝與蔡麗雲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洛巴吉皆得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京師蔡清任因任鴻鈞與潘雲卿為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河南劉中保與黃心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萬成與李林甫因票據涉訟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諸葛張氏與諸葛增銘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車岳氏與劉錫九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劉恩贊等與賈振聲等因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唐珍與沈啟善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理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外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銀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錄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豐勸業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曾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一零為四四為五六為七為八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會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鐵路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北京海軍館啟事

據本館修志局函請調查在京同鄉官紳已由本館分別函知恐有未週特此聲明請於見報後旬日內迅將姓名官階開明寄交本館為幸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財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行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飛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 大總統修改

本部發給軍械軍需運輸規則第三條文

字以清權限文(附規則)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及本局應領承發封

軸應請轉飭來局換領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九一號)

獎叙

農商部請給各職員本部獎發證書會屬額

表

通告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陳則民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文藻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李徵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蔡文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象焜孫學仕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翼廷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東萊高錫恩胡維孫鴻議張祖勛劉元和倪煥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于慎韓增慶章識言汪松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統計局參事余建侯進叙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呈悉余建侯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請獎增收稅款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陸軍等部請將勳章重複倒置各員彙案照例改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文惠等已有令明發阮鍾良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熱河都統上年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戚廷珩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辦東省鐵路公司王景春上年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韓進余埤溫應星唐士清鈕因祥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頒給廣州總商會暨商團區額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蒙顯善後委員會秘書長武向晨

呈報任職日期由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報覲見瑞王呈遞國書禮成由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施肇基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施肇基

政府公報 論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清宗室一等奉國將軍德从

額白旗蒙古都統

計開

雲南財政局

公函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院律師公會電稱統字第一七一號解釋現是否適用等因查該院解釋未經變更惟應於函字第一四四九號解釋相應函

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崔元松	朴基元	朴基順	李成浩	李成周	朴鍾順	金昌吉	金德洙	吳興順	安萬順	元載順	李基俊	李基弘	廉允南	李自允	趙昇經	申成春	金時中	鄭承植	金德一	李榮俊	金榮浩	金榮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四	四十八	四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五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二	四十三	五十四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五	二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元寶	林德順	崔自和	崔致鳳	崔德允	崔福伍	崔秉國	鄭希世	韓元業	崔少亨	崔德亨	李敏甲	李秉俊	金魯鶴	安洛健	朴國甫	金浩範	韓石瑞	朴榮權	金宗烈	具光俊	崔昌權	全成瑞	金壯心	金西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七	三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二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	二十八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九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四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君瑞	金學益	尹化烈	尹在順	尹道汝	元鳳三	朴信五	李植律	金日添	費春三	朴汝極	鄭福業	金淳彦	姜允範	高如明	申德春	申德仁	費錫奎	金萬三	費春日	金炳鈞	崔瑪瓊	尹根發	金尚元	梁河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三	五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四十八	四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	四十四	三十四	三十九	二十一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榮七	李亨奎	金龍涉	南允杓	金時漢	金德法	黃承市	崔榮赫	具敏燮	李化允	李元三	姜昌俊	金錫欽	安守業	安錫俊	具永仁	金聖奎	李昌鎮	姜益一	姜春一	金性道	崔元一	李允俊	李亨滿	金龍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三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四十	三十六	二十八	四十一	二十八	四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	三十八	三十五	四十七	四十七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來賓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來賓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處所者不暇親自接洽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查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法租界法界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何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商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法租界本行經理代理驗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贖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銀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發 售 預 約 止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諸啟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羅希幹 梁啟超 張元濟

道家之書存粹成編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統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時版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雖成孤映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廣出帶宋以前或為唐人撰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得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車與尤多秘笈宗敬學術所係其重茲由借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和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川上等梓連更紙石印 書紙上印書名價銀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 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 三十二年十月
(三)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綫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溢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底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北京前門外福順里卷電南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俾底本息款項金項已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雅意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會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
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燬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驢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學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簿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尋人啟事

祝錫榮有口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
詳請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
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一零為四
四為五六為七一為八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
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
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曾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
月間在奉撫總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倘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北京鎮海館啟事

據本邑修志局函請調查在京同鄉官階已由本館分別函知恐有未週特此聲明請於見報後旬日內迅將
姓名官階開明寄交本館為幸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
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
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錢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
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徐一達啓事

啟者高君漢三死於奉直之戰殉父衛鄉學義凜然經津沽耆老出名徵文已由鄙人將徵文啟遍寄海內壬戌年前為收文截止之期現距時不遠尙冀博學碩儒早賜詩文以光泉壤而勵德行此啟

遺失聲明

茲遺失公府第三十二號章記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蕭廣博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編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成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油鈔之害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精製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精製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直隸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者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版步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應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絕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稍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收效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廉宜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五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編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收發文件號數單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高凌霨為內務總長劉思源為財政總長張紹曾兼陸軍總長李鼎新為海軍總長程克為司法總長彭允彝為教育總長李根源為農商總長吳毓麟為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唐啓堯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胡詒穀為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許澤新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署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周祖琛為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陳之偉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慶海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龐炳勳著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熙彥咨請以恩陞陸補印務章京瑞峻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項驥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劉哲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雙歧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兆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那丹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辛漢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羅潤業譚瑞霖陳蓉光謝翊元邵長鎔吳榮萃均給予二等大綬

寶光嘉禾章仇玉珽甯繼恭賀廷桂徐兆璋瞿啟甲譚文駿唐樹基翟富文潘承鏗葉成玉詹

永祺黃寶銘陳太龍雷哲明閻光耀徐萬清馬小進陳紹元江聰鍾麟祥李達年高登鯉均給

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德色賴托布棍布扎布張文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王文芹劉壽彭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

嘉禾章鄂博鳴台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宋楨陳純修李素呂泮林龔煥辰李東璧張敬之張廷輔龍鶴齡裴清源郭升榮陳承箕沈鳴詩王鶴林魏笑濤陳義李大鈞謝銘勳張書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那旺呢嘛壽明阿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文尙鏞吳處劉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金克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趙會鵬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文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裴熙琳孫秉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鴻翔申振剛吳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邦珍江遲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文郁胡鼎元葉雲表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雲最李寶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慕韓陳德芳趙巽楊廷經陳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雷壽朋張一氣梁聲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米逢吉廖愈魯梁樸芳楊平林熙疇鄒琳馮霽高叔霖楊桂燿許龍駒黃琦才曾士元潘萬超劉鳳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鴻藻曾明衡孫清源張嗣堪米逢泰胡哲如鄧書山王承曾燕樹棠張逢源趙銘新張執中韓樹霖王景山劉霽程紹濂國進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嘉會李錡萬鴻圖王乃昌牟琳車林端多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王有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袁思永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鼎銘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徐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一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吳震朱潤恩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一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請獎平市官錢局駐寧委員盧孟麟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一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咨准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河南新蔡剿匪出力人員王之屏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辦理甘肅測政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閩亂保衛地方拯救難民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慕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省長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會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傳強等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剿滅泗靈懷各屬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施堯章等請獎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堯章萬繩權夏學津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遠耀倪惟俊黃遜均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給本部兩翼牧場書記兼會計張士元等三等藍色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上年八月至十一月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梧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	日期
恒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	一千六百四十六噸	福州至上海廈門			自置估價八萬兩	輪字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二月十一日
安合輪船局	安平	一百零八噸零七	漢口至九江			購價一萬兩	三千二百三十六號	十二月二日
通裕良記商號	新平安	一千五百二十三噸五十八分	起福州經過溫州寧波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青島烟台連安東秦皇島天津營口威海衛登州龍口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仰光以訖日本又起福州訖廈門經過興化泉州等處			購置估價二十萬兩	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十二月五日
通益商號	益興	四百五十噸	宜昌至重慶			自購估價七萬兩	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十二月四日
福康公司	康濟	八十三噸三十分	九江至南昌			價值二萬四千兩	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十二月八日
嘉定輪船局	嘉順	四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號	十二月十二日
津浦鐵路局	泰和	十二噸六九	浦口至下關			購價一萬六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同前	黃河	十三噸九	同前	購價二萬一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同前
同前	浦口	十一噸十四	同前	購價一萬一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同前
同前	匯而根	十二噸五六	同前	購價一萬六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同前
同前	愛西	十一噸	同前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同前
同前	江通	十一噸一四	同前	購價八千五百兩	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同前
同前	愛德華	四噸一四	同前	購價九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七號	同前
利濟輪船局	蕪大	一百七十三噸二十	蕪湖至九江南京	自購估價一萬兩	三千二百四十八號	十二月十八日
隆記輪船局	鎮華	二十七噸八八	漢口至九江長沙	購價八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九號	同前
慶記輪船局	上海	四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長沙仙桃鎮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號	同前
保元輪船局	旅泰	二十七噸四十五	漢口至九江長沙	購價七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一號	十二月十九日
葉春程余清	裕盛號	一千一百零四噸	青島至海州	購價一萬元	三千二百五十二號	同前
金鄂輪船局	保華	八十三噸零八	漢口至九江新堤	購價一萬五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連輪船局	廣祥	三百八十五噸	上海至浦口	自置估價六萬兩	三千二百五十四號	十二月三十日
三北輪船局	慈北	一百二十噸	寧波至海門	購置估價二萬元	三千二百五十五號	同前
三北輪船局	新祥龍	二十九噸零八	漢口至天門咸寧	購置估價六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六號	同前
萬曉屏	隆勝	二十三噸五十二分	長沙至鎮江	購價七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七號	同前
貿易拖船局	義泰	四十八噸五十五	漢口至武穴	購置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義輪船局	同華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千二百五十九號	十二月三十日
順興鐵廠	美順	二十一噸四十四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購置估價六千兩	三千二百六十號	同前
登記輪船局	新廣利	二十七噸十五分	鎮江至清江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三千二百六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泰昌輪船局						

亞漢輪船局 榮華 八噸三十三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購價五千兩

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同前

三北輪埠股
份有限公司

敏順

一千六百七十一噸

起福州至溫州寧波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
青島煙台大連安東
秦皇島天津營口威
海衛登州龍口汕頭
廣東香港西貢新加
坡海參崴仰光以訖
日本廈門經過興化
泉州

購置估價五十五
萬元

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十二月三十日

同前

惠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同前

程永裳

恒利

二千一百三十七噸
二十六分

起福州至溫州寧波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
青島煙台大連安東
秦皇島天津營口威
海衛登州龍口汕頭
廣東香港西貢新加
坡海參崴仰光以訖
日本廈門經過興化
泉州

購價六萬五千元

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同前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良各莊局已於一月十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水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到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濟南電報局電稱省長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編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二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三、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元

每 月 均 數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八日 以前指定各款外

九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十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

十月二十日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計開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收發文件號數單

總字收文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委字發文二十八號

總字發文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法字收文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法字發文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朴昌基	朴陽根	金昌順	金泰振	朴永根	金基俊	趙不顯	金奎燦	金致秀	崔致玉	崔明學	崔致產	池昌根	金凡連	俞成錫	咸洛興	咸洛浩	李汝方	李仁弘	崔仁彥	崔炳烈	金丙七	曹光鎬	黃光鉉	崔丙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六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九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二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啟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豐麵粉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即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列席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出席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所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曾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一零為四四為五六為七一為八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徐慶儒聲明證書遺失作廢

慶儒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預科法科四班畢業會領得法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證書于上年三月間在奉撫綫汽車站將該項證書遺失徧尋未得除請原校補發外前證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住房一處座落在內右二區界內王府倉胡同門牌第四號東西兩院共計灰瓦房十九間業經付款成契如有纏轉不清等事請向舊業主汪姓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涉為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樓陳氏謹白

徐一達啓事

啟者高君漢三死於奉直之戰殉父衛鄉孝義凜然經津沽耆老出名徵文已由鄙人將徵文啟遍寄海內壬戌年前爲收文截止之期現距時不遠尙請博學碩儒早賜詩文以光泉壤而勵德行此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聲明

獎叙

司法
財政
農商
部請給各項人員獎章表

通告

內務部十一年分發文號數表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程克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吳毓麟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則民就職日

廣告

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吳新田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項驥呈

請辭職項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楊壽柟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張壽鏞為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張學壽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邵保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潘守蒸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寇英傑為第二混成旅旅長劉佐龍為第四混成旅旅長張允明為第五混成旅旅長馬金榮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邱長勝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周鴻勝為第二團團長賀國光為第二混成旅步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兵第三團團長賈萬興為第四團團長聶慶寬為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長劉鎮湘為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團長王桂榮為第八團團長張沛雨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九團團長閻得勝為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靜修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李克信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田錦章史俊玉均加陸軍中將銜劉渤石輝玉遲春榮王冠勳均授為陸軍少將倪朝榮張鴻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劉燮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務院存記余司禮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華鐸章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董榮華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團附劉振祥為第

一營營長周立廷爲三營營長何敢爲步兵第七十團團附張學廉爲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季賢林爲礮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盧長庚爲工兵第十八營營長趙立功爲步兵第三十五旅少校副官王炳杰爲步兵第三十六旅少校副官宋立武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丁樞泰爲第一營營長丁龍山爲第二營營長王殿臣爲第三營營長王慶堂爲步兵第二團團附王振清爲第一營營長劉得良爲第二營營長宋全忠爲第三營營長陳欽舜爲少校副官王德全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金門爲第一營營長孔祥標爲第二營營長王夢周爲第三營營長晏道剛爲步兵第二團團附朱銜華爲第一營營長樊毓英爲第二營營長胡壽柏爲第三營營長邱林爲礮兵營營長沈達瀛爲少校副官楊全成爲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賈俊升爲第一營營長門錫光爲第二營營長何柯喜爲第三營營長楊用斌爲步兵第四團團附周國孚爲第一營營長袁宗周爲第二營營長趙錫三爲第三營營長吳德芳爲礮兵營營長鄧英爲少校副官李百勝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普民康爲第二營營長李粹山爲步兵第六團團附楊殿甲爲第一營營長高蔭爲第二營營長楊向林爲礮兵營營長劉邑禮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團附明楚英爲第一營營長胡中一爲第二營營長殷貞禕爲第三營營長孫鳴鑾爲步兵第八團團附彭驥爲第一營營長陳堯鑑爲第二營營長王定邦爲第三營營長劉鼎甲爲礮兵營營長張作霖爲少校副官趙斐然爲湖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九團團附張占德爲第一營營長趙清祥爲第二營營長曹喜植爲第三營營長沈得勝爲步兵第十團團附趙復漢爲第一營營長賀書林爲第二營營長李彬爲第三營營長張桐怡爲礮兵營營長唐慶珊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三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蕭光澄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陸錦堂為第一營營長劉寶題為第二營營長田德昌為第三營營長寶宗貴為步兵第二團團附宋復昭為第三營營長王炎為礮兵營營長岳思寅為輜重營營長沈恩錫為工兵營營長李好義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建安軍艦副長李聖銘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黃忠璟為建安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范兆昌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何葆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奉先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俞致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楊晟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唐仲寅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高學修晉給二等嘉禾章馬棠政曾季園王培元廖雲章林存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大臣鄭自悟蕭鏗麟符福臨伍佐南陳繹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茂材胡鄂公金承新鄧天一金肅秦肅三奉楷馬宗昌嚴恭張全貞黃佩蘭姚文枬閻秉真周澤徐際恒傅鴻銓唐玠袁弼臣黃汝鑑舒祖勳熊兆渭郭光麟羅永紹趙正印劉盟訓唐樹基羅永慶傅夢豪王宗堯黃樹忱章兆鴻鍾允諧王汝沂姚守先劉丕烈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積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將僉事王大亨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用恆等以薦任職升用由呈悉王大亨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用恆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楊晟請獎旅暹中華總商會會長等勳章擬請照准由呈悉高學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童彪擬准改分教育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彭鈞擬准分發教育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遵議師長王汝賢積勞病故給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以拿匪爲名勒罰民財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實官並勳章以憑歸案治罪由
呈悉賀超雄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實官並勳章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安毓賢著即褫奪原官勳章由部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本部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呂慰曾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潘元枚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給部員司法獎章由

呈悉陳瑾昆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報民國十年分各廳處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飭鑄陝西南鄭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印信交部轉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郵電加價業經遵照閣議定期暫行取銷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將僉事張恩鎧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恩鎧周昌時巢功贊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擬獎武漢鄭州電政機關在直奉戰事出力各員勳章遵照保獎條例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京綏鐵路展築綏包新工完竣暨通車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駐美利堅使館外交官領事官候補施肇慶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〇號

修訂航空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工廠條例

第一條 航空工廠直隸於航空署掌管修造保管一切航空器械材料並養成航空專門技術人材

第二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文牘庶務會計醫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工務股 掌修理裝配航空器械及製造鐵木工作各廠處事項

三 保管股 掌航空器機件材料存儲保管收發事項

第三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職員

廠長 一員

主任 三員

政府公報

技術員 四員

工務員 八員

辦事員 十二員

醫官 一員

第四條 廠長承航空

第五條 主任承廠長

第六條 技術員工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

第八條 醫官承長官

第九條 航空工廠為

二十八人

第十條 航空工廠技

第十一條 航空工廠

第十二條 航空工廠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

聲明

一月二十六日公報第一

獎叙

司法部請給各項人員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銜	名	獎章等次	批准年月日
司法部	辦稅務財政等項	山東前財政廳廳長李欽		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奉天遼陽稅捐局長調任沙河稅捐局長何厚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任沙河稅捐局長佟兆元		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卸任海柳稅捐局長許桂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鳳城稅捐局長郭永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輯臨稅捐局長楊鴻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任通桓稅捐局長王化宜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萬全縣知事張國凌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長春縣財務處主計王峻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部	彙案請給獎章	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汝璋		司法部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同上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薦任職存記山西平定縣知事劉光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簡任職存記福建閩侯縣知事兼警察所所長葉啟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司法部主事阮志道		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永嘉警察局局長厲家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海縣知事陶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伊通縣知事朱約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壽陽縣知事李兆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部主事明炎		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新安縣知事胡煥猷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通告

內務部十一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呈	四六八	咨呈	一六八	咨	四二二〇
公函	一二三四	訓令	四七九	指令	四七二
部令	二四七	委任令	八	部批	八四二
布告	三〇	通告	一三	明電	四一七
快郵代電	三三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遵即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程克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程克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克遵於本月二十六日繼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吳毓麟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毓麟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興義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則民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陳則民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則民遵即于本月二十六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許民國	李秉權	孟成文	申春三	曹昌建	李秉玉	全永世	尹京天	全來周	李惠植	李春食	崔珉奎	李秉根	張元翼	黃德容	田南極	張永三	朴春根	吳澤權	柳成珉	金夏翼	金正協	申石基	崔萬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五	四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	四十三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四	四十三	三十四	五十四	二十	四十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六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通志

申大洪	徐善郁	田承八	柳成玉	金官協	鄭成運	羅相化	俞祥基	金東烈	柳基錫	俞文燮	金日權	金鳳碩	申大俊	金周雲	金日官	金奎涉	金元化	金秀鶴	鄭周鶴	金才鎮	朴昌元	金丙植	金基熊	鄭若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五十二	三十八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五	五十二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	三十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 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 十三年二月
(三) 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明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會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併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三、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二、三八九、七〇三

實存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無

每月均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七月五日
七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九月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罨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二、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一零爲四四爲五六爲七一爲八九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買房聲明

今買得住房一處座落在內右二區界內王府倉胡同門牌第四號東西兩院共計灰瓦房十九間業經付款成契如有轉讓不清等事請向舊業主汪姓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涉爲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擾陳氏謹白

徐一達啓事

啟者高君漢三死於奉直之戰殉父衛鄉孝義凜然經津沽耆老出名徵文已由鄙人將徵文啟遍寄海內壬戌年前爲收文截止之期現距時不遠尙請博學碩儒早賜詩文以光泉壤而勵德行此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海軍部請補海軍初等實官表

公電

財政總長劉恩源通電

通告

財政總長劉恩源就職日期通告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二則

農商次長劉治洲就職日期通告

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姚以价任職通告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劉恩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特任財政總長劉恩源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楊壽楫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簡任職存記趙啟華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紹曾為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呈保部員張煥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中

呈悉張煥俞繼周典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實聲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派何栗真充湖北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派馬伯瑤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高步青充山西印花稅處處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獎給本部查鳳聲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獎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張維鏞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改分兩淮場知事宋祖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河南菸酒事務局長梁純仁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甘肅菸酒事務局長樊鼎樞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海常等關稅收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爲具報籌借皖省裁兵經費暨償還情形並撥付實數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陸軍總長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會同魯案善後督辦接收膠濟鐵路勞之常
呈報奉令會同接收膠濟鐵路概略附具清摺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補官

海軍部請補海軍初等實官表

呈請機關

福州海軍等學校航海畢業生

人

名

補官種類

海軍少尉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馮家琪 吳建彝 滕士標 聶錫禹 嚴以梅 曾國奇 馮風 林奇 承紀管 林乘來 戚天禧 薛才榮 黃瑋 周應聰 林薄良 沈有琪 顧樹榮 陳時輝 李光鄴 許沁 陳紹弓 潘子滕 王健 梁聿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電

財政總長劉思源通電

北京參衆兩院馮檢閱使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承德王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總司令省長都統福建劉鎮撫使上海何護軍使均鑒思源仰承明令忝掌度支當此國事艱危庫儲遺竭之際材幹任重顛躓堪虞惟念要職久懸年關迫近肅執謙讓貽誤軍國今承參衆兩院通過謹於本日呈報就職勉竭薄能力圖整理敬布一言敢希垂察竊維財政紊亂者迫至於今日無可諱言公私赤立百債關門中央稅收悉供抵押經常各費的款毫無軍警有荷戈待食之憂官吏有枵腹從公之慮主計者心力困於追呼精神疲於應付架漏搯括苟且自存事勢至今可深浩歎夫財政爲國家命脈豈能坐視其貽危果使內外一心戮力共濟予財務行政上以種種便利先就目前情形通盤籌畫以一部分整理公債使基金鞏固經濟界得以流通以一部分爲經常用款均節支配使軍政各費有所取資不專恃借貸爲生活然後方有時間從長計議規定財政之根本計畫區區之心竊所希冀抑思源更有進者財政一席從前視爲利藪今則成爲畏途脂膏之地疑謗所叢往往坐席未暖即受抨擊而去履轍在前歷歷可鑒以國家計部之緊要乃使當事者日處於憂危疑懼之中兢兢焉救過不暇安能放手辦事思源束髮從戎於財政雖少歷練而公私義利辨之甚嚴此次迫不得已勉膺斯職亦願竭忠盡慮塞窳當官特恐素性愚癡措施或未悉當諸公垂鑒偉略匡濟時艱尙冀曲予察原南針時錫俯念同舟之誼共濟救國之方非徒思源一人之幸民國前途實利賴之剖陳腹心佇候明教劉思源沁

通告

財政總長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思源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七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兼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本月二十六日繼續就任陸軍總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依照司法官考試令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司法官再試所有應受再試人員務於三月十五日前親赴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到聽候考試除考試地點及入場時間另行示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在司法講習所登記班畢業其滿限考驗分數在七十一分以上者業經分發各廳任用在案查此項分發人員多有不願前往者應以名次較次人員遞補所有該班滿限考驗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如願分發限於通告後十五日內親携履歷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來部報到以便按照畢業名次分別委派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次長劉治洲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治洲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治洲遵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姚以儼任職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七 十 三 號

爲通告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姚以价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等因奉此以价遵卽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敝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貲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會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 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祝冠英有自置房十六間在內左二區吉祥胡同領有四千七百五十二號憑單現因遺失除呈明市政公所註銷外此項憑單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三、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實存 無

每月均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一零爲四四爲五六爲七一爲八九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翹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開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海軍部請補授暨進授海軍官佐人員表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振請予免職李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范之杰為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簡任職存記繼銳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呈保部員姚東彥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姚東彥楊景燾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周尙木陳秉璐汪安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進叙官等由

呈悉胡詒穀應准進叙一等劉鍾英鄭耿光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李杭文准叙一等王淮琛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進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路朝變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蕭日昌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遵查前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請撥欠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補官

海軍部請補授暨進授海軍官佐人員表

呈請機關

案

由補官人

銜

名

官

佐

等

別

批准年月日

海軍部 請進授海軍軍官

海容軍艦代理魚雷副海軍中尉孟慕莊

海軍上尉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楚泰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汪積慈

同上

同上

同上

楚同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張錫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槍礮副海軍中尉孫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候補副海軍中尉陳泰培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利軍艦代理航海副海軍中尉陳作梅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槍礮副海軍中尉嚴陵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安軍艦代理槍礮副海軍中尉張若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楚觀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張兆

同上

同上

同上

候補副海軍中尉張恂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真軍艦候補副海軍中尉沈麟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籌軍艦代理魚雷副海軍中尉蔣元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航海副海軍中尉陳泰植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軍雷艇副長海軍中尉盧文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艦雷艇代理副長海軍中尉許建鏞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教練所飛行正教官海軍中尉劉道夷

海軍上尉

十一年八月八日

同上

通濟軍艦軍醫正高長閻

海軍一等軍醫官

同上

同上

航空教練所飛行正教官海軍少尉吳汝毅

海軍中尉

同上

同上

海軍少尉張連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南水師學堂畢業生洪恩錫

海軍輪機中尉

同上

同上

海軍輪機少尉陳道

海軍二等造艦官

同上

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號

原具呈人多濟

呈一件呈請冠姓汪氏由

據呈已悉查旗員呈請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既係漢軍正白旗籍所請冠姓汪氏一節與向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五三號

原具呈人陝西盤屋縣民徐登第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程樹葵等貪酷虐民請轉行撤查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陝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五五號

原具呈人分發安徽縣知事景亮鈞等

呈三件許省長用人違法懇請撤換由

據呈稱許省長用人違法懇請撤換等情當經由部鈔呈咨行該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復稱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職責極重本省長自蒞任以來即以整飭吏治澄叙官方為重故對於各縣知事迭經派委密查以政治之優劣為去留之標準其候補各員無不隨時接見諄諄以勤習吏治為勸勉惟皖省候補人員在冊者雖有三百餘人而實任省垣者不過數十人計自本省長到皖後陸續委用縣缺已幾及二十員而現充本公署職員及各廳道委有差使者亦不乏人故遇有缺出無相當人員時不得已而暫時借用他項人員以濟其窮等因除委署縣缺不合例人員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業經由部咨行該省長迅速合格人員接替以符定章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高麗輝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年十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四六七六元	四四三〇七元	七七四元	五八八六六元	元	七九八三三	一四四八七五三	元	三二一九三
京奉	一五三三三	二七六九五	七九〇	四三六四八		一八四三二	一四三九九四九		四七〇一七
津浦	一四七二八	二四八〇八	五三三	四〇〇八九		二〇七四八	一〇七六八七		一一〇四六
京綏	三二七五	一三三九九	三六八二	一五五四六		二五六〇三	四三九一六五		六七五〇五
滬寧	一六〇五〇	六八一六	四二〇三	二二二八八		四五三九	五五七四八〇		二四四三九
滬杭甬	八六四三四	二九六五九	一〇三六	一二七一九		一〇五九五	二七九〇八八		二四四四三
正太	一五四七二	七六〇三四	七六	九二八六		四〇四五	二六四四二四		二四九七九
廣九	三三四〇七	四〇八七	八〇〇	三八二九四		五九三	一六八六三		一八一八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吉長	一六五〇〇	二九三三九	一四九	四五九四八		三三五三	二〇六五二	三三七二
道清	四七〇	三五五七	五四二	四〇五一九	一五六一七		八四六八三	七六八三
隴海	二九四四	三〇六八三	三七四	五三〇五一		四四三	一六〇五三二	一七三三
汴洛	三二〇八	一六九八六	四〇七	三九〇一	一五二七六	一四五六八一	一〇八四八四	
湖鄂	一五五七一	三三二〇五		四八六七六	四三九	一四五六〇七	二九七	
株萍	二二六〇	九二八九		一二三四九	八七三六	四二六〇四	二五〇〇	
漳廈	一八六六	三三二	六七一	二七九九	四二〇	六二二八一	一九七	
四洮	九七七	二六五〇八	一四八	三三六三三	一〇七六六	一一九九八	六二七四六	
總計	八七六三〇	一四四二三四	一六六七〇	三三三〇三四	三三八四七	六九五九三三	六四八三六五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銀行股票拍賣

啟者財政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在本行抵押現款逾期久未歸償當已遵照原訂合同實行過戶現擬拍賣以七五折為最低價格如有購者請於陽曆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止駕臨大齊家胡同 啟行領取投標格式紙以便投標是為至盼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贊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月底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次分交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藏利息款項全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于時謙證書被燒聲明

鄙人於十年七月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第四班畢業會領有品字第三百一十號畢業文憑在阜陽縣於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因該縣為匪攻破全城俱焚證書亦隨之而燒除請本校另補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 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萬卿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元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每 月 均 數

崇文門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元
左右翼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共計一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三一,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	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七月五日	七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九月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	------	------	--------	------	-------	-------

每月指定額數

公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一九四,五〇〇
財政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三,五四二,〇〇〇
左右翼經費	三,五四二,〇〇〇
共計一	二六〇,〇八七,五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實存 無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與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等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一零為四四為五六為七一為八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買房聲明

今買得住房一處座落在內右二區界內王府倉胡同門牌第四號東西南兩院共計九戶九戶業經付款成交契如有轉讓不清等事請向舊業主汪姓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涉為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樓陳氏謹白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
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
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孔子安啓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以捏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
匿舖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二十四百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頒給湖南衡陽等

縣叢林匾額文

咨呈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請將青島等地方查明

係屬營產之處劃歸本部接管文

公函

國務院覆陸軍部公函(附表)

獎叙

海軍部
國務院請給本部
人員勳獎各章表
司法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鐵忠為穆威將軍王遇申為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溫壽泉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王訥為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李宏春王典型張膺方均加陸軍中將銜楊其蔚授為陸軍少將陳國鈞張國文均加陸軍少將銜馬吉笏馬鍾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趙協彰為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仇潼宋連陞李守義鄒克勤吳裕昆為陸軍步兵中校鈕魁元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玉璣陳國輔馬潔祿王敬輅馬有敬齊長壽為陸軍步兵少校賀光新為陸軍騎兵少校傅海龍馬大倫張秉經張人瑞趙永俊賢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杜錫鑑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英達拉布迪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阿勒坦鄂齊爾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鄭宗榮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虞維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鼎彝張雲閣馬英俊齊守樸王錫泉賈庸熙張良弼陳煥章傅夢豪陳師汝程大璋田美峯張雅南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喬義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常培璋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李乾璜吳淵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顧德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振威上將軍張錫鑾密保人才以備任使懇請特准由

呈悉沈庸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程明棟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部監監犯桂福察視監內收管俘虜有功監獄擬請將原判無期徒刑減為一等有期徒刑

刑十四年由

呈悉應准如擬減刑以示矜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處請獎維持都城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宏春仇瀆趙顯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英達拉布迪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英達拉布迪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給假半月赴南考察金融狀態商況民情並懇批令副總裁林步隨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

呈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裁釐訂法制夙著勤勞正殷倚畀務望曲體時艱勿萌退志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請將本會事務長改爲薦任專職並減去事務員一人以便支配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辦過軍人滋事案件列冊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唐在禮等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貝子車林端多布

呈奉

令晉封貝子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十一年分砂金並照章頒賞各物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劉壽彭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壽彭係彭壽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雷壽朋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執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壽朋係壽彭之誤執中係致中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頒給湖南衡陽等縣叢林匾額文

為湖南衡陽等縣著名叢林昌明佛教人民宗仰懇賜特頒匾額藉資表揚而彰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湖南旅京官紳陳嘉言程崇信蔣春芳梁家義等呈稱湖南未陽縣金錢寺自北京法源寺方丈道階法師兼充住持以來歷二十餘載所有寺內各處均經澈底重建極費經營業已次第告竣民國四年又被請為衡山縣南岳山祝聖寺住持六年兼衡陽縣龍形山大羅漢寺住持八年又兼為該縣花藥山報恩寺住持九年以後復兼未陽縣白雲山天中寺住持以上各處均係著名鉅刹曾經四皇子弟堅請在寺開壇傳戒已十餘次每次得度僧徒各約千餘提倡宗風斯為極盛請援照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轉呈 大總統分別頒給各該寺匾額等情當以該呈所稱純係住持道階商人行誼與各該寺廟並不相涉由部批示未便照准在案茲據續呈各該寺歷史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該呈所稱各寺或建自晉梁著有昌明宗教之陳蹟或宗風丕振曾經前代君主所表彰或規模開創高出高僧或清規嚴謹流於式核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均屬相符擬請特頒明令分別題給匾額以資表揚而彰激勸所有請頒湖南衡陽等縣著名叢林匾額各緣由理合擬具字樣分別開列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呈 指令

咨呈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請將青島等地方查明係屬營產之處劃歸本部接管文

為咨呈事查青島地方及膠濟鐵路現均陸續收回該處在德日佔領期內所有陸軍官衙兵營戰台操場廠所倉庫以及無線電台等項共計一百九十餘處向歸軍事範圍管轄本部業經詳細查明其性質確屬營產前以軍事配備關係重要曾一再函請魯案善後督辦王早日劃分接管嗣准函復接收後如何管理及其歸屬應遵政府訓令俟併案接收後再行清釐辦理等因茲查接收事項已將完竣所有前項營產多係將來軍務要需際此整理國軍之時職責攸關不能放任相應將查明係屬營產應歸本部管轄各項建築房舍地物繕造清冊咨呈貴院查照提出國務會議內除現歸日人保留者外一律請劃歸本部接管以明權限專責成而免貽誤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覆陸軍部公函(附表)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稱查青島地方及膠濟鐵路現均陸續收回該處德日佔領期內所有陸軍官衙兵營戰台操場廠所倉庫以及無線電台等項共計一百九十餘處現經查明確屬營產應歸本部管轄繕造清冊請提出國務會議除現歸日人保留者外一律請劃歸本部接管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清查營產規則已登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報呈文欄內)
附清查營產表

陸軍營產土地清查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附表第一號

備考

- 一、此表定式橫線以十二英寸縱線以八英寸為度
- 一、表內應記載事件按照實地情形得由該清查者確實填入
- 一、表內應記載事件務宜詳密明瞭

經管者		說明	
所在地		軍事之沿革	現時之狀況
種類或名稱			
面積			
地址			
價值	原價		
	現值		
收入	有無收入		
	收入方法		
	收入時期		
	每年收入		
經營	主要用途		
	其他用途		
	已墾	種植類別	
	未墾	其他用途	
經營	可否利用		
	現狀		

某機關長官姓名印
調查員某官職姓名印

八

陸軍營產建築物清查表

附表第二號

備考
同第一號

經管者		說明		
所在地		軍事之沿革	現時之狀況	
種類或名稱				
面	間數			
	總面積			
積	原價			
	現值			
收	有無收入			
	收入方法			
	收入時期			
	每年收入			
	主要用途			
	其他用途			
	建築年數			
	入	現狀		
		用途		

某機關長官姓名印
調查員其官職姓名印

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九

府公報

一月三十日 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獎叙

海軍部 請給本部 人員勳獎各章表

國務院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姓名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卓宙	卓宙	五等嘉禾章	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曹文裕	曹文裕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吳慶元	吳慶元	六等嘉禾章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張寶善	張寶善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謝保元	謝保元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倪耀勤	倪耀勤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許佐卿	許佐卿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華競生	華競生	七等嘉禾章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彭宗堯	彭宗堯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吳秉鈞	吳秉鈞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海軍造艦少監科長萬嘉璧	萬嘉璧	五等文虎章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	請給本部	科員汪贊煥	汪贊煥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科員王彌益	王彌益	六等文虎章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科員鮑煦	鮑煦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科員史式瑾	史式瑾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海軍一等造艦官科員劉忻	劉忻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海軍造艦少監技士鄭顯孚	鄭顯孚	同上	同上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本部倉事楊學禮	楊學禮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十一年一月六日
海軍部	請給本部	曹壽麟	曹壽麟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一月一日)在本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庶務處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 (五)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簡章函索即寄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離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以控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詎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二一、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實存 無

每月均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第五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一零為四四為五六為七一為八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民國九年近畿戰役異常出力各員
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七)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粵中不幸突起兵端袍澤相殘殊深隱痛現陳炯明不忍糜爛桑梓翻然下野並請中央收編所部等情具徵厭亂悔禍深堪嘉許所冀在粵主客各軍將領互謀諒解勿再私爭用副國民希望和平之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奮威將軍丁槐為兩廣慰問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林俊廷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交通次長勞之常呈請辭職勞之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任命孫多鈺為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本部司長張福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司長趙德三呈請辭職張福運趙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德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祝書元爲交通部司長包光鏞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王廷楨喜源載據爲管理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長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張林因病懇請免職張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高鳳桂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曹鐵林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李德銘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繩秀山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陳紹寬陳季良林獻忻均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徐緒通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陳欽賓為海軍中校史國賢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郝莘田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陳鳳翔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牛文田為第二營營長劉長傑為第三營營長廣晉珠為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洪文綸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杜軒臣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吳維乾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彭定祥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培松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曾魯馬光暉梁星五王秉謙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曹瀛張玉庚王之籙周祖瀾李元亮王廣瀚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進叙僉事編纂官等由

呈悉徐森高瑩劉輔宣金煥章沙曾詒卜綸章王毓霖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紹寬陳欽賓等已有令明發魏捷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進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湯中秦汾鄧萃英高步瀛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爲轉呈副委員長陳則民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專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三箇月本署實在收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恭威將軍載潤

呈奉令特任恭威將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鑒文(附單七)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民國九年近畿戰役異常出力各員勳獎各章繕單呈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案查民國九年近畿戰役幸各將士同心協力奮勇圖功是以為日無幾全行戡定是役也或戰陣有功或輸送得力或匡勦軍務或籌畫補充夕從公莫不備嘗艱苦出力異常國家賞資酬庸原資激勸若不優加獎勵將何以策來茲至於地方各官紳及鐵路人員對於是役亦多相贊助亟應併案請獎用示公允茲據各師旅暨各機關將此案出力人員造冊請獎前來復經詳加考核除文職格於限制應請酌改勳章外其所擬補官給章人員尚無不合相應咨請速賜查核施行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另案核辦暨請獎勳位文職嘉禾章各員業經咨呈國務院辦理外其餘請獎人員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魯豫巡閱使署暨所屬各機關請獎人員

參謀處秘書毛振鵠 副官處副官周樹榮 督軍署科員陸德楸 京漢路總段長辣克華 駐京分段長陳兆炳 警務課長劉敦謹 稽

查處副官劉峻昌 第五混成旅副軍醫官閻錫麒 分段長何開成

參謀處秘書尚崇基 京漢路工務處長霍兆麟 諮議陳式謙 參謀處秘書周衍沅 軍法官沈大智 警務課員鄧日瑞 委員沈 毅

辦事員萬炳輝 諮議馬坤貞 處長陳會疇 科員趙聯芬 副官王寶綸 科員李士珍 副處長王承祖 課員蕭大中 軍法官

莊澤容 副段長莫里那多 段長班勒蘭 清苑縣知事陳樹楷 修械司司長王世廷 京漢鐵路工程師洪觀濤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課員傅立佩 邵 整 楊 助 熊金鑑 段長周 垓 張詩壇 科員周炳勳 譯電員劉士清 電報領班李國英 步兵中校齊世

元 書記官王登瀛 軍需長馬退辰 差遣員許壽麟 佐理員秦樹滋 章宗幹 張麟閣 差遣員姁良成 稽查員吳朝選 課長

許鏡清 庶務員鞏金銘 辦事員吳運泰 科員張 頌 翟家鎬 副軍醫官袁葆祿 郭鐘岱 司藥生李運麟 書記官趙興慧

軍需長劉長春 書記官趙守中 軍醫督察謝 陽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電務處管理員齊泉 電報領班劉家植 譯電蔡文輝 陳 頤 差道員宋景舜 趙允恭 段長陸登士 課員梁 清 段長魏詩銘

分段長張保熙 站長陳 傑 總領班郭福祥 派輸員劉蔭椿 總查票洋員米勒哈 許尙質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電趙桂勳 慕花圃 趙連英 宋鳳鳴 司電胡慶鴻 范仲捷 劉嘉桐 韓鳳春 錢椿齡 秘電員傅鍾元 傅學敏 錄事時聯

元 周益培 徐習曾 文贈員王一陽 站長楊 培 李 聲 殷國藻 分段長史安朝 總領班徐振海 總查票李子厚 梁以

訓 副站長白鳳鳴 站長風連生 科員王馨山 司事崔國華 司電員馮學源 丁鴻澤 運輸員王汝淮 站長陳寶義 秘電員

沈恩澤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譯電員張鳳榮 孫玉柱 庫員馬翰章 錄事伍彭齡 劉福蔭 沈志和 連長陳文信 軍需長程引孫 辦事員于秉倫 文贈員周

幸卿 齊紫遠 額外課員蕭士銳 趙沛祥 站長王瑞麟 分段長吳應機 總領班趙連貴 領班黃國有 吳蔭官 課長李永明

許建康 薛玉璋 姚禮康 胡恩煥 童惟賢 王景堯 屠乃衡 周嘉樹 課員劉以仁 楊詠章 李廷煜 副教員吳懷禮

查帳員吳士良 總查票閔福生 站長秦曉峰 車務見習所洋員于地舍里 總查票郝鐵珊 站長郭潤庠 領班袁鴻志 辦事員

祝 濤 司電員陳雲翹 岳恩榮 司機員姚春華 齊 鴻 吳萬和 靜海縣知事金貢三 司事穆志成 司書劉紹周 錄事劉

光漢 馬維新 林有春 馬春槐 楊長壽 司事鄭鴻麟 分段長陳肇煊 三等車雷張文彬 車隊長陳惠齊 辦事員錢維琦

調查員凌必選 課員李肇成 毛潤田 薛則煊 錄事張福年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運輸員羅運溶 庫弁宋得順 魏連升 劉金鑄 楊紹徽 李相成 辦事員楊景嵐 差道員汪伯齡 孟憲曾 錄事申鳳義 運輸

員高松春 李文信 周金城 黃光澤 卞樹年 高維峻 趙光斗 錄事楊念慈 站長陳叔賢 警務長李盛春 辦事員董鐵松

監工林 起 蘇維周 工務員安文潤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車隊長楊占元 站長劉明勳 書記官邱玉峴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站長李克明 副站長房華軒 朱念銘 蔣文廣 站長薛玉英 會審者 喬巨川 江 椿 張文仲 張高裕 李 一 副站長費

秀錦 楊永寧 孫 鈞 馬文義 馬洪驥 顧忠壽 李德藻 譚守仁 站員高鶴鳴 車隊長趙煥齋 書記汪竹鐸 差道吳受

之行李員鄧濟光 車隊長李春普 李 鴻 王鴻恩 景惟先 李 增 張守仁 張家頤 奚乃瑤 吳懷潤 張松山 李永

沈仲三 劉仲華 梁五瑞 皮富形 電生穆成榮 副站長邵 蘭 孟慶常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雷世俊 司書生鄒潛剛 胡炳文 洪德模 李兆麟 劉星樵 杜紹甫 寧崇祥 傅士珍 鄭受田 夏恩源 謝霖濟 史長

清 劉其昌 張家祥 劉鴻恩 王 珍 劉全善 王澤泉 王元勳 李國瑞 陳繼澤 哈永章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請獎人員 參議丁春膏 直軍第二預備病院醫官吳其芬 參議程舞輝 第二十六師少校副官屈克剛 羅家福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書記官長王維垣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營長王貴發 第二十六師連長王鳳春 第三稽察處長葛得山 連長萬象辰 東

路直軍衛隊混成營長李德明 第二十六師書記官葉師阮

以上七員擬請管給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上尉參謀吳蜀和 連長錢家鏗 韓慶陞 効攀龍 直魯豫巡閱使署憲兵司令部連長李福忠

以上五員擬請管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二等副官劉祖敬 第二十六師二等書記官黃緒德 軍醫長謝 陳 直隸第一區守備隊連長王景賢 王永

成 鄒大寬 第二十六師連長周 岳 韓瑞祥 軍樂連長劉景蘭 營附趙百祥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連長李兆榕

以上十一員擬請管給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排長吳宇傑 連長劉藝林 葡榆鎮守使特別稽查官劉雲翔 第二十六師書記官劉宗寬 連長王得山 上尉副官王金

藻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連長王日墜 第二十六師副軍醫官孫松杉 葡榆鎮守使署偵探長李春濤 第二十六師書記官鄒連元

連長朱 遜 郭夢元 任萬達 余 介 羅法仁 直隸第一區守備隊排長馬占標 東路直軍第一區守備隊排長趙振興 第八

支隊連長馬安祥 直魯豫巡閱使署憲兵司令部排長鄭登榮 趙錫齡

以上二十員擬請管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上尉副官于秉正 連長劉長銘 排長劉振綱 劉萬亭 連長王 槐 白長河 掌旗官李 蕪 連長李玉山 查馬長

張鶴筋 軍械長周維源 排長鄭德明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連長張林山 第二十六師排長孔慶增 司號長李文廷 差遣員高守正

司事胡金藻

以上十六員擬請管給七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司務長趙攀桂 孫士林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李開銘 第二十六師書記長李賦梅 司務長李英麟 周觀山 排長李連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德 東路直軍守備隊排長鄭如榮 第二十六師書記長王維藩 東路總指揮司令部差遣耿春田 第二十六師司務長張玉林 排長王德玉 王會平 王性蒲 王鳳心 司務長王毓現 排長陳國忠 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差遣陳國柱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朱伯明 第二十六師排長張貴武 張體君 司務長張學明 書記長曹汝廉 排長柳耀廷 張之澍 差遣閻 棟 東路總指揮司令部譯電生曹 燧 第二十六師司務長姚永春 排長潘希堯 司務長索得泉 謝采辰 艾廷棟 東路直軍衛隊混成營書記長杜友房 第二十六師排長薛本發 黃榮發

第二十六師上士劉耀珍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上士劉耀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德 第二十六師司事錢家驊 上士甯崇祥 趙世珍 李鳳翥 張紹楷 李毓藻 李沛霖 鄭文元 王作舟 王 澍 白觀廷 雷同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司號長劉連芳 上士孔憲章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十六師上士劉樹城 朱樹梅 遠紹德 王 達 閻 璋 路元德 劉毓沅 宋子鈞 于英華 趙贊堯 張祖翼 王佐亭

張朝柱 東路第一區守備隊司書生華學銘 薊榆鎮守使署司書生趙國屏 上士王雲芝 甄士成 盛德新 邵廷弼 王中庭 劉德寬 郭振興 李 蓉 薛蔭槐 米廣泰 王守巖 蕭秀儒 王季鈞 王嘉琦 徐勤之 徐桂辰 張玉振 關永元 任鶴 舉 姚百濤 田遇豐 姜振彪 劉振華 王炳岳 李兆麟 東路直軍第一守備隊司書李振譽 李鈺林 景季帆 龐漢儒 前

充東路總指揮司令部司書生陳邦端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請獎人員

助理員曾廣勳 外交官祝乾達 主任蘇兆濬 助理員王炳燮 馮建統 副處長英員赫市南 署長周階鼎 委員張文田 助理員 李 鐸 外交官端木彰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助理員徐 棠 車務處長英員史梯理 助理員張亮基 秘書馬景授 段長英員馬 田 副總工程師英員牛麻治 營長安榮華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敖 蕪 委員王世賢 溫忠文 助理員關衍麟 歐陽炳 葉連科 余俊年 鄭兆鏞 謝時行 朱椿林 周 冕 林樹澤

胡天驥 鄧熾高 官傳炳 王若侃 葛禮 劉鈞 陳寶祺 胡國鈞 王蔚文 徐應桐 李瑞麒 關慶棠 課員蔡瑞焜
 助理員徐榕 張樹年 馮紹恩 伍宗衍 陳華 張向仁 張廷免 高溶年 課員伊子耕 陳棠 楊立坦 張淵 黃
 瑞麟 劉元愷 課長何應鑒 鄭榮昌 署徐水縣知事吳廷祚 檢查員張務滋 署員周治 助理員梁慶真 站長唐金蕊 法
 官蘇兆瀾 管帶吳兆廷 排長張振標 法官劉恩洪
 以上五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法官王恩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委員黃肇岐 副段長何永文 巡官馬鳴鑾 副站長徐澤生 傅少石 劉少荃 孫占宜 領班梁廣耀 書記蔣筱波 司事廖公穆
 王建祖 麥瓊璋 課員李象鑑 姚嵩年 車務副總管英員邊尼 辦事員英員柯賓 工程師英員巴士 巡查英員穆
 爾 檢查員劉樹桐 王文彬 文牘員單壽豫 檢查員顧元儒 時謙元 周琢如 舒乃藩 顧士珍 溫銘閣 差遣員桂式新
 助理員王世銓 胡文通 張懷基 王廷芳 委員張鳳梧 副站長劉秉權 司報沈其泰 葛寶時 張其昌 黃傳綸 課員丁
 彝 洪麟 黃增錫 司事劉鴻緒 課員李毓銘 書記員湯浴蘭 司事鄧景陽 高文年 課員原廷楨 劉承謙 楊寶輝 陳
 果 領班許文麟 檢查員鄭榮焜 錢福年 文牘員劉鳳翹 檢查員朱柏年 徐秀甫 于鳳桐 胡魯 孫錫璋 周士鑰
 王鳳明 馮春泉 李祝農 唐啟明 楊命臣 黃丕承 魏有齡 葉濟生 鄒孟餘 錢在鴻 龐佩純 楊仲康 黃集福 馬巽
 之 姚伯柱 何景山 劉向宸 杜希良 白景桐 姚伯森 徐子東 張季純 張駿藻 李思洪 陳寶全 劉宗漢 李恆林
 文牘員劉秉周 檢查員安登科 張瑄 張恩鴻 蘇昌頤 張振海 張錫藩 符漢章 王增 劉文仲 馬寶驥 韓繪曾
 胡世熙 呂文豐 魏希超 王子森 李蔚和 韓陸恒 孫漢庭 張雨 李府虞 袁世澤 孫華閣 劉傳梅 倪葆璿 顧文
 澄 溫子齋 馮式銓 劉吉如 趙伯華 張韻初 魏丙昌 蔣七權 劉恩鴻 陳嘉亨 史學選 李喻生 馮思瑞 馮文炳
 法官趙爾祺 張迺俊 書記官李金榜 稽查傅文彬
 以上一百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錄事孫魁士 收發員王維周 書記朱培璋 錄事劉瑞波 莊思第 李儒 委員劉著常 嚴傑 安士廉 孟廣勤 劉世傑
 司事高凌雲 副助理員徐世篤 領班石金柱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事生朱紹曾 書記官張仁軒 領班寶宗祺 司報周幼平 廖顯芬 吳秉衡 余雲峻 杜景詩 領班王培 司報曹文漢 孫
 步武 領班程誠卿 李祖培 宋汝波 司報楊振龍 領班吳彭年 王樹林 呂文彬 呂文傑 金華燕 站長繆世華 領班李
 恩鴻 站長王懋昭 領班帶炳書 高雨臣 司報周寶銘 李思言 電務生周元熙 譯電徐維祺 王慕羲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司書生張 榮 陳 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第三師請獎人員

警察總段長殷煥然 車站總段長方伯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警務段長楊常望 分段長周紹先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河南汜水縣知事梁有庚 署直隸新城縣知事鄭元澹 監長孟憲琪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站長張毓芳 幫辦豫審員李寶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警務總段長章 菲 巡官劉克明 站長區壽安 陳士湘 宓鍾麟 陸昌世 郭鴻恩 副廠長郭鴻斌 郭英武 站長王關全 殷

長李迺庚 盛鴻業 站長林漢藩 警務主任薛迪鎮 段長丁光讓 隊長崔振洲 警佐張樞牖 會長任 權 高 珍 廠長劉

清源 隊官梁棟臣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站長張萬裕 青德馨 總查票李毓蓮 站長黃國鈞 副站長王文仲 辦事員劉明勳 邵 蘭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副站長譚守仁 車隊長楊占元 馬文義 李永禎 副站長孫 鈞 監工員王志清 副站長劉 榮 劉章元 崇 端 張述同

機車調動員邱建東 副站長李 琳 車隊長吳聯沅 史祖蘭 商會董事王 鈺 李忻元 警察分段長楊可大 副隊長張國鴻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剪票員張錫霖 司電楊世榮 焦世忠 司事閔文述 剪票員高廣祿 售票員湯毓章 辦事員王 瀛 李春普 李 鴻 孟慶常

李 增 李德藻 區董李維傑 謝寶楨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辦事員陳大啟 王錫綬 胡伯謙 區正巡官李雲卿 任呈祥 劉世槐 梁遇孟 區董王朝相 甄伯誠 張其昌 巡官劉天保

王沛鏞 朱運峰 溫駿釗 方振麟 辦事員武玉琢

副巡官馬鳳山 楊蔭岐 朱濤 巡長王連魁 宋秀璋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承發吏安敬亭 張鶴年 書記石懷璞 劉恩銘 馬嘉賓 王珍 高學周 房文斌 李祥林 余國琳 警察長楊孟和 楊世德

偵緝隊長傅萬才 蕭漢章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營長劉蘭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韓桂露 營副高 聰 電報幫辦員顧廷實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丁鳳元 軍醫長郭鍾樹 軍醫生李慶燮 司號長蕭得勝 司藥長張顯雲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崔甫田 軍需長劉雲海 執事官李兆樞 排長楊華綏 馬士傑 差遣員宋萬林 書記長趙 述 排長陳文榮 書記長閔統

冕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員董德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宋天才 史得運 徐廷琪 朱振華 張天昇 司務長吳克謙 譯電員孫其靖 副執法官周景皋 稽查官關玉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差遣馬俊榮 高煥章 司務長田金緒 孫寅春 董振起 李松嶺 邢庚酉 胡玉泉 司號長趙有勝 臨時總務查班長李長安

軍醫生楊子英 司書生許永長 差遣王惠敏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連長董效俊 秦全壽 傅嘉清 書記官李盛樹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崔廣興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掌旗官王宗漢 排長于傳得 陳華卿 申長卿 于寶豐 張金柱 郭相雲 書記長王立中 成貞毅 楊景清 軍需長李錫範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軍醫長朱致華 孫景山 查馬長馮立陞 排長李安泰 甯雲鑑 裴沂 張義順 王義廷 王祿堂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張從善 查馬長金兆熊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王殿臣 袁來福 石俊傑 楊慶海 章子方 劉橋山 司書生張均 楊世珍 羅恆順 趙蔭桐 趙廷璋 許達成 胡

世閱 解伯魯 趙全有 高世鏞 劉玉堂 許立堂 閻子珍 周建垣 費際春 董虎臣 武鴻 周振衡 鞠國寶 王允祺

軍醫生崔鳳岐 司務長王錫增 趙靖方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軍法官周廣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二等書記官李景芳 朱正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姜寶卿 二等書記官尹鍾元 冷玉齋 張瑞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副齊夢齡 連長張廣益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額外書記官魏寬 書記長紀鳴先 副官張績勳 排長劉鈞 金作梅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王金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金昭 劉晉 胡鳳昌 丁星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電報員沙毓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司事董玉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事時則可 司書生鄧心傳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蔡世勳 董金耀 劉慶第 蔣棟臣 李宏春 董 鏜 胡永祜 商子瑞 李 傑 馬景山 楊景山 司書生鄭學孟 王貴

卿 潘定鑑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第十四混成旅營附朱庭藻 司書程青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毛繼昌 郝增山 趙 奇 尚錫篔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劉墨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王英烈 排長金維城 張雨聲 于殿臣 侯青山 司務長關得勝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十五混成旅團附張維良 營長傅汝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連長邢華亭 李連奎 張清平 營附田 勳 排長王蘭田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營附史長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馬長李勝田 排長吳寶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敦德宏 田義合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劉希賢 郭永泰 葛占先 張金傑 司務長劉起瑞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詹國光 代理排長葛洪績 書記長張德鐘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張玉文 韓瑞圖 燕金城 王爾貴 于嵩明 任啟植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王慎權 趙觀光 馬守安 郭雲龍 馬廷斌 周 達 解崇嶺 祖化翔 丁端照 郭鴻翔 鄭得全 錢 濤 張 源
趙聯義 陳憲章 張書濂 傅士琳 劉啟璋 吳聯珠 馬義培 陳寶琛 張樹芬 楚世恩 李峻起 趙聯茹 邊 鎮 朱俊
宿 曹鳳綸 景萬卿 彭興錫 張生貴 王學彬 張啟良 楊斌卿 沈志和 孟昭銘 王文運 閻增才 王伯璿 孟昭第
賀儒林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營長劉玉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盧喜成 趙泰源 排長馮昌鼎 連長王振標 趙得剛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趙根喜 連長吳光照 徐家錦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守信 排長畢振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差遣員孫東瑞 錄事孫昭綸 胡崑珊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營長李尙林

以上一員曾於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令擬奪勳章在案此次請給勳章應勿庸議

陸軍第三師請獎人員 差遣員鴻觀 書記官項毓聲 史紹章 沙樹松 李爾昌 張集仁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差遣張會卿 吳 助 書記官葛邦炳 副軍醫官李 華 書記官王運書 差遣段世瑜 司號長鄭蘭亭 書記官何乃清 排長孫

奇峯 書記官殷傳臣 王文煒 馬鶴書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隨辦營務冷方升 辦事員徐東藩 差遣王國棟 伍其昌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隨辦營務張其鉅 排長陳良賢 書記長張在田 李爾壽 司書生李退章 書記長徐其安 代理排長于長榮 軍需長劉法藻 隨

辦營務劉嶽峙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韓開文 宓鍾聲 排長趙同山 隨辦營務蕭仲祁 林紹瑗 周嘉坦 辦事員王 琦 郭觀曙 錢道藩 郭觀濱 徐天祐

管理員陶國椿 差遣王仁鏡 楊谷崑 朱鴻疇 司務長趙富祥 書記長江中柱 解顯願 王家駿 呂耀曾 姚昌斌 楊祖堯

葉章謨 額外書記官魏 寬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張運周 電報員高銘勛 譯電生穆孝彰 周起賢 鞠衍德 司書生邱學傑 田翰書 尹嘉伊 朱廷攬 張祖詰 殷敬庭

執事官王英燦 司書生何寶鐸 金誠明 差遣鄭鴻寶 吳 澤 司事生郭緒植 司書生王公臣 吳合義 蘇致科 卞翰俊

李躋榮 劉錫綸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陳鴻昌 周 冕 湯先俊 李謙韓 曹開甲 姚世瑞 覃維楨 曹培基 杜之祥 董書春 吳寶山 張義昌 吳衡璋 于

文海 王振川 孫光祖 劉玉珂 孫蘭亭 邊應璇 莫潤田 劉書閣 電報生田懷廣 司書生周煥文 鞠松橋 胡 邵 于

慶標 王守忠 陳紹憲 季培烈 楊式瑛 趙郁華 谷振鐸 劉端憲 范永祧 張書田 王運猷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王景照 電報生劉化榮 劉念茲 司事生關繼勳 司書生吳啟純 郭振鈞 王煥卿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差遣盧鼎新 黃玉琮 吳岱運 郭池生 吉得祿 毛丙生 謝 沂 瞿志強 劉森凱 司事生杜振川 黃立文 阮維成 董雲

獻 司書生吳惠泉 尹錫齡 杜樹桐 張培智 劉法寅 王錫九 張家楹 張忠讓 劉華唐 黃詩得 于萃久 楊增蔭 吳

典義 軍需司事王 恭 司書生田 穩 路潤澤 鄒春臺 于崇孝 李國翰 張國橋 孫維雍 何乃澄 董繼世 董炳西

胡德恆 陳資民 楊際和 劉文翰 丁冠三 張增鑄 劉玉藻 史瑞蘭 楊黎德 張興華 姚恩波 郭子琳 李重江 史紹

會 徐耀廷 陶慶善 張俊傑 王若愚 馬敬圖 伊延年 程偉堂 王雲中 袁振道 黃金昌 王瑞年 張毓秀 曹克寬

張世錫 許壽庭 陳鳳至 閻耕莘 馬恩榮 楊寶澧 張中梁 曾昭林 左 鑫 劉法鈞 李桂煜 閻兆銘 尹廣通 李芝

惠 黃玉榮 翟玉書 王寅之 張俊誥 張廣居 全 真 劉法祖 葉墨林 袁椿華 鄧起鳳 王廷模 劉心泰 張穆斌

湯文欽 孟補三 張本華 劉慶順 楊寶澍 王徽典 江炳權 李煜元 姜石清 林誠志 王長發 高煥庭 黃鑑堂 馬

義 張培先 郭振修 姚起祥 劉映斗 朱景周 戴志誠 金清泰 王 瀛 申士英 王字襄 榮繼秀 楊學純 孟昭賢
孔祥睿 姜道張樹勳 司書生查鯉庭 吳廷書 謝繼炳 張耀漢 王潤霖 蕭銘盤 蘇如章 顧燧生 傅良弼 姚昌聰 陳
敬之 李萬起 楊雨田 席加觴 張德裕 裴天德 魏寬湖 郎士璠 官金泥 張克允 劉法鏤 郭鳴珂 張先泰 何文惠
張守堃 蔡長祿 張懋堂 朱守義

以上一百四十八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副官趙福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書生劉振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呂永智 管英林 排長會中衡 司書生李榮袞 范繼昌 齊 箴 侯士傑 張榮祥 羅德濤 房錫盛 張清玉 王振山

張廷選 魏朝貴 王憲章 王玉璧 周傳璠 于澤兌 鄭培田 郭振東 王文俊 李雲軒 譚續齡 蘇亞偉 劉輯瑞 謝

家珍 杜仁榛 班家鳳 汪頌陳 錄事高慶侯 司書生趙仁壽 郝潤梓 紀永勝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四混成旅請獎人員

上尉副官孫緯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掌旗官何長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直魯豫巡閱使署請獎人員

錄事吳仲錫 孟廣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十五師請獎人員

司書生李起治 張聯朝 葛存銘 侯鸞翔 侯光壁 馬惠溥 吳克慎 王尚林 李瑞卿 劉文華 王書志 祝仙壽 王玉珍
朱 煥 任開榜 時震銘 張廷賢 劉秀山 曹以清 李鳳崑 李伯謙 鄭 葵 沈映奎 何 濂 時起羣 謝瑞春 時克
巖 田清泉 時則可 朱同印 張炳遠 沙肇慶 賈承祐 陳耀光 李文度 崔明德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金升元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長興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俊權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承燮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瑞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周彥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天一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學水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允九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錫吉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禹錫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哲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鼎瑞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汝天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詳權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賢尙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雲龍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昌基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明瑞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載官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正會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春元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旻先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旻浩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應浩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則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每月均數

崇文門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左右翼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二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二二、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八日	以前指定各款外
九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十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
十月二十日	再有盈餘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實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以控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舖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濟東啟事

鄙人將民國十一年薦任職分發吉林憑照中途遺失日後發見作為無效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